

考試院公報

第 29 卷第 9 期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5 日

435

本 期 要 目

法規

- 考試院、行政院令廢止「七十三年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二職等考試錄取人員實習辦法」。…………… 1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訂定「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協調會報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1
- 考試院令修正「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十條。…………… 4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四條附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六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第二試部分)。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及第六條附表

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4

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99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14
二、9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18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62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49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27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50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29號再申訴決定書…………… 50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30號再申訴決定書…………… 52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31號再申訴決定書…………… 54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32號再申訴決定書…………… 56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33號再申訴決定書…………… 59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34號再申訴決定書…………… 62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35號再申訴決定書…………… 66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36號再申訴決定書…………… 69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37號再申訴決定書…………… 70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38號再申訴決定書…………… 72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39號再申訴決定書…………… 74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40號再申訴決定書…………… 77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41號再申訴決定書…………… 80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42號再申訴決定書…………… 83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43號再申訴決定書…………… 88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44號再申訴決定書…………… 90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45號再申訴決定書…………… 93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46號再申訴決定書…………… 97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47號再申訴決定書…………… 102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48號再申訴決定書…………… 106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49號再申訴決定書…………… 109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50號再申訴決定書	111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51號再申訴決定書	114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52號再申訴決定書	117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53號再申訴決定書	120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64號復審決定書	123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65號復審決定書	125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66號復審決定書	127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67號復審決定書	130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68號復審決定書	132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69號復審決定書	135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70號復審決定書	139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71號復審決定書	141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72號復審決定書	145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73號復審決定書	147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74號復審決定書	148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75號復審決定書	151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76號復審決定書	153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77號復審決定書	156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78號復審決定書	161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79號復審決定書	163

※ ※ ※ ※ ※ ※ ※ ※ ※ ※ ※ ※ ※ ※ ※ ※ ※ ※ ※ ※

法 規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試院、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9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29851 號
院授人力字第 0990061810 號

廢止「七十三年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二職等考試錄取人員實習辦法」。

院 長 關 中
院 長 吳 敦 義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6 日
公評字第 0990004636 號

訂定「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協調會報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協調會報設置要點」。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協調會報設置要點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為應全國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之需要，特設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協調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報以研商高階文官中長期訓練計畫等重要事項或提供相關諮詢、建議為任務。
- 三、本會報置委員七人至九人，除保訓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其餘委員六人至八人，其成員如下：
 - (一) 行政院代表一人。
 - (二) 立法院代表一人。
 - (三) 司法院代表一人。

(四) 監察院代表一人。

(五) 考試院代表一人。

(六) 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

四、本會報由保訓會主辦，每年辦理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五、本會報得依議案性質，邀請國家文官學院及相關機關代表列席說明，或邀請學者專家參與研商或提供諮詢。

六、本會報重要決議事項交由國家文官學院執行。

七、本會報之幕僚作業，由保訓會相關人員兼辦。

八、本會報委員為無給職，邀請與會之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九、本會報所需經費，由保訓會編列預算支應。

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協調會報設置要點總說明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組織法修正案業於 98 年 10 月 23 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並奉 總統同年 11 月 1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4761 號令公布，依該法第 2 條規定，保訓會新增關於高階公務人員之中長期培訓事項，此部分經立法院作成附帶決議：「為應全國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之需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應設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協調會報，其成員由考試院、行政院及其他關係院派員組成，共同研商有關高階文官中長期訓練計畫等重要事項，交由國家文官學院執行」。為回應立法院附帶決議之要求，並利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協調會報之進行，爰訂定本要點，共計九點，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一、本會報之設置目的及任務。(第一點及第二點)

二、本會報之組成及召開次數。(第三點及第四點)

三、本會報得邀請列席之機關或人員。(第五點)

四、本會報決議事項之交付執行方式。(第六點)

五、本會報幕僚作業之辦理方式。(第七點)

六、本會報委員為無給職及學者專家出席費之支給。(第八點)

七、本會報經費之來源。(第九點)

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協調會報設置要點

規 定	說 明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為應全國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之需要，特設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協調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並訂定本要點。	本會報之設置目的。
二、本會報以研商高階文官中長期訓練計畫等重要事項或提供相關諮詢、建議為任務。	本會報之任務。
三、本會報置委員七人至九人，除保訓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其餘委員六人至八人，其成員如下： (一) 行政院代表一人。 (二) 立法院代表一人。 (三) 司法院代表一人。 (四) 監察院代表一人。 (五) 考試院代表一人。 (六) 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	一、本會報之組成。 二、本會報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由保訓會主任委員擔任，委員六人至八人，依立法院附帶決議有關會報成員由考試院、行政院及其他關係院派員組成之意旨，爰規定本會報成員由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及考試院各指派代表一人擔任，此外，並聘任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擔任委員，以廣納各界意見。
四、本會報由保訓會主辦，每年辦理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本會報之每年召開次數。
五、本會報得依議案性質，邀請國家文官學院及相關機關代表列席說明，或邀請學者專家參與研商或提供諮詢。	本會報得邀請列席之機關或人員。
六、本會報重要決議事項交由國家文官學院執行。	本會報決議事項之交付執行方式。
七、本會報之幕僚作業，由保訓會相關人員兼辦。	本會報幕僚作業之辦理方式。
八、本會報委員為無給職，邀請與會之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一、本會報成員均為無給職。 二、邀請與會之學者專家，其出席費之支給，則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會報所需經費，由保訓會編列預算支應。	本會報經費之來源。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6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32991 號

修正「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十條。

附修正「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十條。

院 長 關 中

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 十 條 本考試之錄取人數上限，由典試委員會依各等級各類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擇優錄取，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分別依各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擇優錄取。

前項計算錄取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

本考試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3434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四條附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六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第二試部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及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四條附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

計算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六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第二試部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及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院 長 關 中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修				正		規		定		
試別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應 試 科 目	成 績 計 算				
第一試	三等考試	外務行政	外交事務	外交領事人員	英文組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外國文(就應考人報考組別之外國文應試。除英文組外其餘各組兼試基礎英文) 三、外語個別口試(就應考人報考組別之外國語應試) 四、中華民國憲法與比較政治 五、近代外交史 六、國際經濟學(含國際經貿組織) 七、國際公法與國際關係	一、成績之計算，外國文、外語個別口試二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六十。 二、外國文成績不滿五十分或外語個別口試成績不滿六十分者，不予錄取。 三、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法文組					
					德文組					
					日文組					
					西班牙文組					
					阿拉伯文組					
					韓文組					
					俄文組					
					義大利文組					
					土耳其文組					
					馬來亞文組					
					泰文組					
葡萄牙文組										

第一試	三等考試	國際新聞人員	國際新聞科	英文組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一、成績之計算，外國文、外語個別口試二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六十。 二、外國文成績不滿五十分或外語個別口試成績不滿六十分者，不予錄取。 三、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法文組	二、外國文（就應考人報考組別之外國文應試。除英文組外其餘各組兼試基礎英文）	
				德文組		
				日文組		
				西班牙文組		
				阿拉伯文組		
				韓文組		
				俄文組		
				義大利文組		
				土耳其文組		
馬來亞文組	三、外語個別口試（就應考人報考組別之外國語應試）					
泰文組						
葡萄牙文組						
		四、中華民國憲法與比較政治	二、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五、新聞學				
		六、國際關係與國際組織				
		七、大眾傳播或外文書報編譯實務（就應考人報考組別之外國文應試）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一、成績之計算，國文、中華民國憲法與比較政治二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八十。 二、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二、英文				
		三、民意與公共關係				
		四、中華民國憲法與比較政治				
		五、新聞學				
		六、廣播電視原理與應用				
		七、大眾傳播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一、成績之計算，國文、英文二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四十，視聽專業知識占百分之三十，中華民國憲法與比較政治及大眾傳播二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二、視聽專業知識成績不滿五十分，或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二、英文				
		三、視聽專業知識 （一）電影攝製 （二）照片攝製 （就應考人報考組別分別應試）				
		四、中華民國憲法與比較政治				
		五、大眾傳播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一、成績之計算，國文、英文二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三十，美術編輯專業知識口試占百分之二十，其他筆試平均成績			
		二、英文				
		三、美術編輯專業知識口試				

		技藝	技藝	美術編輯科	<p>四、中華民國憲法與比較政治</p> <p>五、美學與色彩學</p> <p>六、基本設計</p> <p>七、編輯與印刷實務</p>	<p>占百分之五十。</p> <p>二、美術編輯專業知識口試成績不滿六十分，或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p>
	四等考試	外交事務	外交事務	外交行政人員	<p>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二、中華民國憲法概要與比較政治概要</p> <p>三、國際現勢</p> <p>四、英文</p> <p>五、會計學概要</p> <p>六、行政學概要</p>	<p>一、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p> <p>二、英文成績不滿五十分，或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p>
第二試	三等考試	外交事務	外交事務	外交領事人員各組	口試（集體口試）	
		文教新聞行政	新聞	國際新聞科各組	口試（集體口試）	
			新聞	廣播電視科		
		技藝	技藝	美術編輯科		
		視聽製作	視聽製作	視聽資料製作科	<p>電影攝製組</p> <p>一、實地考試： （一）電影企劃作業 （二）電影攝影作業 （三）電影剪輯作業 （四）電影旁白撰寫</p> <p>二、口試（集體口試）</p>	
			照片攝製組	<p>一、實地考試： （一）專題照片企劃作業 （二）照片攝影作業 （三）照片編輯作業 （四）專題照片說明撰寫</p> <p>二、口試（集體口試）</p>		
	四等考試	外交事務	外交事務	外交行政人員	口試：以個別口試方式行之。	

總 成 績 之 計 算	一、外交領事人員各組、外交行政人員、國際新聞人員國際新聞科各組、美術編輯科、廣播電視科以第一試占百分之八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總成績後，擇優錄取。 二、國際新聞人員視聽資料製作科各組以第一試占百分之四十，第二試實地考試占百分之四十，第二試口試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總成績後，擇優錄取。 三、第二試口試或實地考試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附註： 一、每年考試所設類科組，仍須配合任用需要予以設置。 二、各等別考試各類科組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之配分如下：作文占 60%、公文占 20%、測驗占 20%。 三、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國際新聞人員國際新聞科，報考英文組以外各組者，外國文分數比重，特種語文占 75%，基礎英文占 25%。 四、試題題型：各等類科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除國文、英文與外國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其中「外國文」之「特種語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基礎英文」部分採測驗式試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 九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經濟部暨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不得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試別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應試科目	成績計算
第一試	三等考試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英文組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外國文（就應考人報考組別之外國文應試。除英文組外，其餘各組兼試基礎英文） 三、外語個別口試（就應考人報考組別之外國語應試） 四、經濟學 五、國際經濟學（國際貿易理論及實務、國際金融理論） 六、國際經濟組織 七、國際公法及國際私法	一、成績之計算，外國文、外語個別口試二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六十。 二、外國文成績不滿五十分或外語個別口試成績不滿六十分者，不予錄取。 三、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法文組		
德文組						
日文組						
西班牙文組						
阿拉伯文組						
韓文組						
俄文組						
義大利文組						
土耳其文組						
馬來亞文組						
葡萄牙文組						
第一試	三等考試	法務行政	法制	國際經貿法律組		
第二試		各職組	各職系	各類科組	口試（集體口試）	
總成績之計算					一、本考試以第一試占百分之八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總成績後，擇優錄取。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附註：

- 一、每年考試所設類科組，仍須配合任用需要予以設置。
-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之配分如下：作文占 60%、公文占 20%，測驗占 20%。
- 三、報考英文組、國際經貿法律組以外各組者，外國文分數比重，特種語文占 75%，基礎英文占 25%。
- 四、試題題型：各類科組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除國文、外國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其中「外國文」之「特種語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基礎英文」部分採測驗式試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第九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本考試之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或經核准免服兵役或現正服役中，法定役期尚未屆滿者。

第 九 條 本考試以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第三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後，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

筆試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第二試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第一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筆試成績未滿五十分或第二試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或第三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

第 十 一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第
二試部分)

	職 組	職 系	組 別	專 業 科 目
第 二 試	安 全	安 全 保 防	各 組 別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修
正條文

- 第 八 條 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公分者。
 - 二、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 三、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者。
 - 四、辨色力：色盲或紅、綠色弱者。
 - 五、血壓收縮壓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者。
 - 六、五官有嚴重畸形者。
 - 七、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者。
 - 八、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者。
 - 九、雙下肢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不能自如者。
 - 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
 - 十一、患有精神病者。
 - 十二、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三等考試各組別專業科目三、外國文，視任用需要選擇舉行，並依不同語文分定錄取名額，於考試時公告之。

貳、各等組別普通科目：

一、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二、五等考試：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參、各等組別專業科目：

一、三等考試：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二、四等考試：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三、五等考試：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等別	試別	職組	職系	組別	專業科目
三等考試	第一試	安全	情報行政	政經組	三、外國文(◎英文、德文、法文、阿拉伯文、俄文、日文、韓文及西班牙文) 四、行政學 五、政治學 六、經濟學
				社會組	三、外國文(◎英文、德文、法文、阿拉伯文、俄文、日文、韓文及西班牙文) 四、中國大陸研究 五、政治學 六、社會學

三等考試	第一試	安全	情報行政	國際組	三、外國文(◎英文、德文、法文、阿拉伯文、俄文、日文、韓文及西班牙文) 四、國際政治 五、國際公法 六、國際經濟學(含國際經貿組織)
				資訊組	三、外國文(◎英文、德文、法文、阿拉伯文、俄文、日文、韓文及西班牙文) 四、計算機概論 五、系統程式(包括作業系統) 六、資料庫應用
				電子組	三、外國文(◎英文、德文、法文、阿拉伯文、俄文、日文、韓文及西班牙文) 四、計算機概論 ◎五、工程數學 六、通訊系統
				數理組	三、外國文(◎英文、德文、法文、阿拉伯文、俄文、日文、韓文及西班牙文) 四、數論 五、線性代數 六、機率統計
四等考試	第二試	安全	情報行政	各組別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實施)
	第三試	安全	情報行政	各組別	口試(集體口試)
	第一試	安全	情報行政	政經組	三、行政學概要 四、政治學概要 ※五、經濟學概要
四等考試	第一試	安全	情報行政	社會組	三、中國大陸研究概要 四、政治學概要 五、社會學概要
				國際組	三、國際現勢概要 四、國際關係概要 ※五、經濟學概要
				資訊組	※三、計算機概要 四、資訊管理概要 五、程式設計概要
				電子組	※三、計算機概要 四、電子學概要 五、通訊系統概要
				數理組	※三、計算機概要 四、數學 五、統計學概要
				第二試	安全

四等考試	第三試	安全	情報行政	各組別	口試（集體口試）				
				五等考試	第一試	安全	情報行政	行政組	※三、行政學大意 ※四、法學大意
								社會組	※三、政治學大意 ※四、社會學大意
								資訊組	※三、計算機大意 ※四、資料處理大意
電子組	※三、電子學大意 ※四、基本電學大意								
	第二試	安全	情報行政	各組別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實施）				

* * * *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 * * *

一、99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99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各科別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擇優錄取各科別正額錄取吳慧芳等 448 名，增額錄取楊富順等 132 名。正額錄取人員，由考選部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錄取人員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增額錄取人員經分發任用，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發任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一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按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後：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372名

正額錄取 278名

吳慧芳	劉靜璋	張景翔	林嘉信	吳思緯	黃婉婷	謝典宗	陳翠岩
魏欣怡	賴昆賢	蔡佳良	林崇任	郭凱雯	吳俊毅	蔡佩蓉	魏佳雯
許秀霞	甯廷耀	歐忠義	邱彩玉	林怡廷	邱寶珍	黃文瑩	黃靖純
李孟蓉	郭振志	邱智揚	廖炎煌	簡至欣	卓賢榜	廖瓊雯	翁小珉
翁宜君	蔡蕙懋	姚欣妤	曹盛揚	葉金燕	劉芸珊	劉玉菁	尤冠懿
沈郁珊	張婷玉	蔡依玲	盧宥安	何啟州	蔡羽玫	林時宇	黃義婷
林秀靜	陳志揚	許智勇	陳矜欣	吳美珠	李健良	張瑞青	周淑婉
柯亭伊	黃亦凱	黃興倫	陳曄韻	吳宗訓	張虹珠	陳威壬	杜蕙秀
李佳玲	林孝儒	王湘茹	李名芳	黃聖修	吳孟珈	黃玉龍	吳美宜
張惠玲	陳岳鼎	張凱傑	黃泰河	林宜姍	林秋碩	許世明	王資閔
蔡銘修	蔡名惠	邱逸雯	侯月凰	黃聿愔	葉諭穎	林忠賢	侯淑柔
卓育珊	陳維純	何元齡	湯琇雯	謝佳吟	藍湘茹	楊馨琦	郭育廷
陳美忤	王淑禎	吳汝騏	黃琬婷	蘇淑慧	余孟倫	江曉婷	陳明芬
鍾依珊	蔣世偉	江珮璇	洪晨婷	張書銘	徐福瑞	李香坪	昌怡君
許雅蘋	陳欣瑩	王振仁	李慧音	劉佳幸	許木通	林惠雪	黃禎祥
王明正	黃湘月	鄭宗茂	王藝穎	姜樹錦	陳莉函	林怡萱	林 暘
楊淑娟	張雅富	李俊億	許秋梅	薛經民	王淑媚	石心惠	陳秋玲
張傑隆	白浩呈	吳宏振	蔡雯如	林恩嫩	高欣聖	古芳瑜	張洪湖
洪仙倫	陳玟秀	柯政宏	尤湘禎	林美玲	蔡美雅	周繼文	梁莉婕
張肇烜	廖瑩娥	沈郁家	軒明裕	劉欣怡	王心儀	李美玲	王韻華
林秀蓉	李昱端	陳勃僑	吳晶晶	莊庭馨	林佩君	劉淑菁	劉竟成
孫郁雅	郭濡萱	簡秀琪	林宜珍	王怡樺	許俊傑	賴勇志	鄭富鎡
李佳玲	邱瀟儀	楊慈敏	吳尚潔	吳榮村	康淑貞	林玉萍	何慶彬
葉怡珊	何其晃	蘇柏樺	馬翊婷	馬 蕙	余諶星	湯舒蓉	宋豫衡
李若華	張琬琳	賴嘉偉	張朝焜	方郡儀	林立凱	薛柏峻	謝旻吟
蕭芳珍	戴玉華	張宇慧	陳思妘	陳欣君	王怡閔	陳錦玲	蔡怡椿
萬志立	張晏瑜	黃琬婷	林秀美	李可偉	施秀月	林青穎	柯欣怡
王靜怡	郭銀子	梁榮勝	郭忠彥	王美玲	彭惠琳	林孟綦	莊添智
李孟峰	楊芳怡	黃莉音	陳昭慧	劉凱文	楊文芳	黃文萱	鄭佩玲
徐文桂	賴雅嫻	黃惠婷	黃裕凱	謝育宸	高珮玲	謝佩真	林婕瑜
李逸聖	林士棋	孫明玉	黃喬廷	梁琇真	余 恆	陳敏萱	李育新
劉珍妮	鐘婉仁	蕭浣之	楊玉芊	林淑芳	李政達	何婉如	蕭宏南

周倩如	謝志勝	洪邦哲	顏肇廷	許雅俐	洪郁翔	林姿君	江憲勳
張明道	陳玉潔	董麗如	樂怡辰	羅明助	劉欣宜	林浩廷	林媛媛
鄭瑞蓮	林虹廷	梁大椿	謝佳容	林延聰	周佳慧		

增額錄取 94名

楊富順	呂冠貝	楊招原	吳佩玲	黃惠鴻	洪昇賢	張紘菱	劉育伶
蔡秀娟	傅嘉美	劉明道	林足茹	王冠蘋	邱孟儀	陳惠鈴	陳佳吟
張良偉	曾鈺燕	施宜吟	許菡芳	陳雅玲	吳家琳	彭富鼎	戴政岳
劉素伶	張耀輝	陳育璇	吳佳佳	王雅締	曾韻菁	賴忻華	郭美伶
洪綉茵	曾鈺閔	林三貴	蘇靖茹	劉曉華	謝官秀	林靜滿	陳界芪
廖家瑢	朱麗淑	李文義	謝蕙蘭	沈幼君	張雅雯	宋欣宜	黃雅莉
田健泉	張家瑋	黃雨菁	洪國偉	劉怡廷	吳怜逸	徐偉倫	曾良芳
陳佳敏	鄭相玫	毛科登	劉佳柔	陳慕瑄	羅聖音	吳郁君	程毓珊
賴玠名	蔡佩娟	楊龍鑫	林芳微	錢佳珍	葉怡君	林 正	高霈珊
陳啓森	林碩容	吳雨青	林容庄	張容禎	洪逸民	翁振勳	周仕軒
仇冠宇	張雁婷	陳怡薇	黃勝彥	李育菁	陳思韻	蔡嫦娥	施呈鈞
黃柏豪	藍秋志	潘茂正	羅元德	郭玉琦	蔡俊偉		

二、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科 26名

正額錄取 17名

戴頌寧	陳怡珍	詹欣怡	陳曉施	劉映慈	陳德璋	王姿月	張銘純
林玲如	陳綉雅	李玉珊	童郁詠	洪麗惠	鍾欣憲	周佩璇	陳美儒
陳誼芬							

增額錄取 9名

鍾宙蒔	余依純	江亭儀	李佳珍	王世鈞	徐桂梅	曾慈敏	謝祺雯
李貞慧							

三、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科 12名

正額錄取 8名

葉劉懿宣	陳涵羚	吳家琳	李秀緣	鍾宛玲	吳俊憲	楊玉綸	詹明偉
------	-----	-----	-----	-----	-----	-----	-----

增額錄取 4名

許雅蘋	卓怡華	洪晨婷	林秋碩				
-----	-----	-----	-----	--	--	--	--

四、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科 19名

正額錄取 19名

黃于珊	楊芳怡	林思怡	莊怡嘉	梁瑞麟	陳奕萱	王曼姍	葉芳怡
-----	-----	-----	-----	-----	-----	-----	-----

- 李孟峰 梁大椿 林妤真 劉珍妮 林明雀 張心虹 曾玉琳 江淑媛
 林義敦 謝青宏 劉俊志
- 五、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顏如萱 李信毅 陳凱琦 蔡禎文
- 六、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 52名
 正額錄取 37名
 余慧婷 羅伊婷 黃真真 周韋燕 林宗慶 陳依秀 林淑平 簡卿如
 柯明惠 林雨伸 張君敏 李文馨 彭瑞琴 鄭洵泰 江政鋒 劉勁克
 鍾雅惠 陳杏如 林淑鳳 江仲凌 蔡尚孜 馬瓊香 朱奕軒 侯裕銘
 鄭玉雯 張藍方 葉國良 柯芯露 游仟慧 羅 旨 張月萍 鄭衡融
 嚴以俊 林雅玲 鄭博元 簡郁錚 詹為軒
- 增額錄取 15名
 柯鴻璿 林美雲 趙淑慧 高慧如 吳佩穎 王鈺鈞 楊奕強 段盈如
 黃筱婷 呂學政 鄧瑞華 林秀美 徐文儀 謝秉勳 廖淑儀
- 七、金融保險職系金融保險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郭軒宸 陳治宇
- 八、統計職系統計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許育銘 鄭名軒 游舒淳 張君豪
- 九、會計職系會計科 41名
 正額錄取 33名
 陳柏蓁 林佳潔 顏珮穎 洪淑華 洪麗萍 蕭芳玉 李文燕 陳盈如
 王順瑩 蘇美芳 余春慧 張 宓 謝明哲 黃俊士 吳詠怡 張莞儀
 徐嘉徽 黃文香 陳威銘 徐惠珊 林小琳 黃冠賢 劉文華 周千華
 蘇文祿 江雅仙 陳宥廩 尤聖翔 吳沛婕 顏俐芳 吳敏綺 謝佳君
 葉淑芬
- 增額錄取 8名
 吳嘉晉 游佩怡 陳瑞雯 劉香宜 黎曉鶯 鄭樑芳 李孟蓉 曾祉融
- 十、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科 9名

正額錄取 9名

簡秀恬 洪志明 林孟彥 魏玉萍 沈瑞琦 徐欣吟 許娟媄 余峻廷
蔡景雯

十一、地政職系地政科 16名

正額錄取 16名

邱奕傑 施娟娟 高詩哲 張朝倫 黃柏翰 張濂淞 巫易佳 陳佩瑜
蔡旻茜 謝欣皓 呂姿慧 張曉玲 黃雅綉 陳挺潔 林怡君 蔡汶靜

十二、政風職系政風科 9名

正額錄取 9名

崔宜茜 游謝強 簡志明 鄭佩玲 藍明斌 劉曉華 吳美宜 張家瑋
楊育函

十三、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科 14名

正額錄取 12名

陳旭信 韓品翊 張子絃 沈和逸 林政輝 施君憲 劉中民 徐兆德
林俊儒 許正杰 李宏益 張仕朋

增額錄取 2名

林侑宏 李京儒

典試委員長 陳 皎 眉

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26 日

二、9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9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各類科試卷，業已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決定按各錄取分發區各類科需用名額，錄取三等考試黃怡嘉等 1,112 名，四等考試吳宗訓等 925 名，五等考試莊熾蓉等 359 名，合計錄取 2,396 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錄取人員，按錄取分發區，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分配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政府暨其所屬機關（構）、學校訓練。訓練期間，均不得辦理改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原占訓練職缺予以分發任用。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

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茲將本考試錄取人員姓名依序榜示如后：

壹、三等考試 1,112名

一、臺北市錄取分發區 211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0名

黃怡嘉 陳聯武 黃淑媛 林瑞泰 吳文君 賴政蒨 湯惠雯 葉千足
林楨理 陳智豪 饒德順 楊蕙菁 林宗毅 張定天 謝明瑩 陳姿仔
余建中 陳正霖 陳亭君 楊怡瑄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9名

陳碧蓮 蔡麗雯 林亞欣 劉心慈 沈姿儀 王錦莉 黃唯宸 鄭嘉慧
黃步昌

(三)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5名

王彥晴 鄭淑如 陳碧芬 黃汝嫻 熊雅慧 孫婉婷 朱子鈞 黃偉峰
陳虹卉 陳姿婷 李琪惠 余姍瑾 吳幸芳 黃思綾 宋曜竹

(四)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4名

賴曉琳 黃琬婷 楊明仁 林俐君 陳暉凰 郭庭好 粘鈺聆 黃婷琿
黃思穎 陳美璇 吳宜姬 林昆儀 鄒佳芬 蘇青灑

(五) 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9名

林昆憲 蘇怡穎 郭美陵 陳嘉洳 潘美慧 劉佳雯 陳昭源 湯元貞
彭彥郡

(六) 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1名

王雅萍

(七) 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2名

謝欣怡 陳怡潔

(八) 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1名

林忠憲

(九) 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2名

洪兆樂 石淑旻

(十) 教育行政職系體育行政類科 2名

曾偉銘 張晉嘉

(十一)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3名

王嘉瑩 周光輝 鍾伯嶽

(十二)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8名

賴慧璟 鄭洵儒 李庭芳 周玉珊 萬柏洲 林雅婷 王貴珍 莊雅雁
林宛蓉 謝烜華 楊博凱 陳芝楹 傅品雯 沈旻彥 黃月幘 李紀賢
柯月霜 侯凱齡

(十三) 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1名

吳敏源

(十四)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6名

楊世豪 黃小紋 楊政儒 陳淑貞 王郁心 徐毓伶

(十五) 商業行政職系商業行政類科 6名

陳佑辰 張萱芬 洪贊原 何婉綺 楊孝瀛 陳妍靜

(十六)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5名

吳宛臻 李汪穎 陳小玲 徐佳君 蕭慧文 賴思妤 黃佳雯 陳力綸
戴國正 張喬婷 丁英仁 陳怡璇 陳佳甫 林妙禪 李雅雪

(十七) 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外國文選試英文)類科 5名

林佳穎 劉幸玟 張育慈 趙麗卿 覃德田

(十八) 政風職系法律政風類科 6名

丁肇祥 江珮瑱 丁怡文 陳厚蒼 王姿萍 黃智瑜

(十九) 政風職系財經政風類科 2名

柯孟秀 吳明瑾

(二十) 園藝職系園藝類科 2名

童智全 詹婉琦

(二一)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7名

張晏瑞 陳集成 蘇昱臻 謝安庭 馬榮聰 陳暉欽 陳宥銓 葉俊麟
梁家源 王瑋菘 許定森 陳百慶 黃英傑 石立暉 林正宜 陳正廷
李旻壕

(二二) 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5名

沈哲儀 李珏暉 歐虹蘭 廖恆昱 陳柏蓉

(二三) 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6名

游政翰 郭芳慈 王湘閔 方偉 侯統昭 吳鴻業

(二四) 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6名

汪志遠 張永欣 許平州 李新民 王峻煜 邱至英

(二五) 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2名

王安邦 張玉勳

(二六) 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17名

余世傑 陳歲逸 江文尉 劉易儒 陳泰吉 林郁傑 呂旻燕 王之憲

林祐榆 陳瑾如 黃偉程 邱必瑞 陳勝文 柯博文 吳振維 賴威任

蔡永泰

(二七)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7名

王錦蓮 劉建志 李彥廷 張力升 顏誠緯 張瑋宸 范植軒

(二八) 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7名

潘美伶 陳政凡 何宗育 曾令偉 馮世男 唐慧寧 陳俊佑

(二九) 工業工程職系工業工程類科 4名

王信雄 謝振豐 張景閔 廖怡鈞

(三十) 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1名

秦華祥

二、高雄市錄取分發區 66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5名

蕭玫玉 李孟霖 莊逸羣 李宛鴻 顏美麗

(二)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6名

陳文婷 王鳳瓶 鄭瑋姍 陳昌華 劉馨禧 曾秉凡

(三) 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2名

黃昭誌 顏君竹

(四)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3名

吳佳穎 洪瑜旻 胡高銘

(五) 統計職系統計類科 1名

潘淑芬

(六)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6名

楊清民 林怡嫻 蔡采晃 楊文君 洪菱駿 邱素芬

(七) 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1名

莊烈權

(八) 商業行政職系商業行政類科 5名

王子軒 黃高涼 鄭佩欣 江碧海 李俊菽

(九)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名

李眉儀 簡宏達

(十) 政風職系法律政風類科 4名

程彥迪 邱富玄 林弘聰 洪鶯鶯

(十一)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9名

李梁伯修 鄭宇凱 曾煥廷 傅俊榮 胡清溪 黃士庭 劉崇德 潘稜豐
王圍任

(十二) 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1名

翁明傑

(十三) 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7名

黃奐璋 彭彥斌 徐良璋 鄭銓鈞 連彥博 黃郁青 劉元平

(十四) 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5名

李茂順 賴奎元 許智翔 洪堂欽 蔡明福

(十五) 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3名

陳俊賢 余博仁 洪蔚翌

(十六)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2名

陳育輝 黃清美

(十七) 工業安全職系工業安全類科 4名

朱志杰 蔡茹涵 王孝中 徐宏和

三、臺灣省北區錄取分發區 313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4名

李芯瑩 王世沅 范雅如 李佳蓁 張思哲 李韻姿 黃泓家 劉又瑄
邱彥慈 曾敏瑄 林宛禎 吳韋志 許美琪 李佩芳 高瑞青 陳裕慧
林嘉凌 戴世偉 林家鈺 駱立意 劉宜珊 呂逸庭 洪偉倫 王瑞哲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5名

陳長舜 劉錫瑩 陳怡真 蔣昌達 呂瑞瑾

(三)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5名

蔣宛庭 徐千甯 黃婷意 黃詩婷 李崇榕 林奇惠 姜婷婷 賴羿伶
林宜 彭郁馨 宋瑋玲 劉師政 劉紀能 吳立宣 游雅玲

(四)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0名

林佳萍 黃思嘉 古京卉 王哲毅 李力作 魏芷筠 李文琪 張世勤
宋馥君 褚桂秀

(五) 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7名

胡茜欣 陳柳君 蔡惠如 許秋萍 黃漢良 曾國華 許淑真

(六) 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3名

王怡雅 林冠馨 邱麗宸

(七) 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10名

魏金滔 高筠雯 鄧思維 蘇慧敏 吳宗和 吳彥霖 陳昱伶 高傳堯
張介綺 劉彥辰

(八) 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6名

鄭鼎青 高敏軒 莊正暉 白穗娟 詹喻雯 周倩鳳

(九) 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14名

楊雯欣 康雅媚 連峰鳴 蔡琇卉 曾立欣 林姿玄 張孟琪 王玉華
夏小琪 周佩青 李若瑜 尤毓蓁 曾雅屏 黃志豪

(十) 教育行政職系體育行政類科 1名

游雁婷

(十一)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25名

郭靜雯 陳建新 蔡天擇 蔡琇文 吳欣倚 吳文銘 詹孟芬 周筱涵
謝佳勳 王志斌 李玉玲 陳佳隆 盧冠寰 劉靜美 邱曉萍 郭姿伶
黃天鴻 廖育珮 劉思璇 李芸嘉 陳煥達 簡孜宇 張政堯 吳亞芸
陳評旭

(十二) 統計職系統計類科 1名

呂雅婷

(十三)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3名

陳怡君 林瓊芳 宋婷仙 張志源 彭浩翊 曾筱楓 陳伶怡 周虹伶
高逸洲 陳虹余 闕怡婷 范夢萍 蔡雅羚

(十四) 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8名

陳昭安 李泰宗 張毓麟 黃奕涵 林宣宇 李宗翰 黃振城 黃郁婷

(十五)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11名

黃曉珮 袁淑真 楊佳蓁 莊振隆 廖思雯 蕭義棋 余泰霆 詹森巖
許博洋 王瓊慧 陳維婷

(十六) 工業行政職系工業行政類科 1名

吳政達

(十七) 商業行政職系商業行政類科 2名

黃子釗 邱筱筑

(十八) 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5名

蔡慶緯 盧淑芫 廖偉真 曾奕達 吳麗敏

(十九) 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8名

鍾昫泰 張明發 邱庭緯 劉俊宏 井長瑞 鄧丕信 鄭柔佑 魏永信

(二十)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1名

李玉琳 吳柏琪 李正平 劉珮伶 彭佩瑩 林芳宜 吳念庭 許曉婷

陳逸儒 盧靜儀 賴昫君 胡蓬芄 吳欣怡 蕭嘉倫 陳正浩 馮怡婕

黃世汎 彭師偉 陳宏賓 連凡儀 李姿慧

(二一) 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外國文選試英文)類科 1名

張慈育

(二二) 政風職系法律政風類科 8名

楊永平 陳俊豪 謝馥穗 田郵蓁 房家偉 施素華 王維君 張朝傑

(二三) 政風職系財經政風類科 3名

馮瑞英 鄭薰蘋 薛容青

(二四) 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3名

張謙德 劉孟鑫 劉建成

(二五) 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8名

詹維德 江峻碩 吳佩真 彭思錦 郭芷君 高庭姿 張家銘 李宜潔

(二六)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36名

楊雅婷 施閔元 黎光傑 楊煥雋 許世弘 林晉毅 洪書昫 林柏宏

林婷郁 王世華 王凱玄 曾國峯 高 鵬 溫建源 林裕鈞 陳建忠

高聖傑 郭銘修 廖大維 莊傑斐 王耀霖 許泰豪 丁敦彥 吳昱廷

王仁東 陳樂融 巫秀堅 林坤南 袁傳智 蔡開宇 朱啟男 鄧智豪

陳民宗 謝東穎 卓洋村 張增耀

(二七) 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類科 7名

洪雲傑 詹彥暉 方彥仁 陳世芳 游登評 盧宥宇 邱天安

(二八) 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2名

蘇育頤 張柔慧

(二九) 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5名

楊勝淵 潛慧心 張洵婷 劉昱宏 潘守廉

(三十) 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4名

林信宏 黃瀨瑩 張綸織 陳沛霖

(三一) 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3名

林俊仁 林東立 吳俊寬

(三二) 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11名

余思翰 林濬緯 邱勝昱 蔡永盛 方秋鈞 簡任延 梁輝旭 張慧君

蘇保亦 謝麗滿 蕭景鴻

(三三)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12名

鄭則元 孫建平 劉彥志 盧玉芳 蘇煒哲 范成棟 沈建燁 李珮甄

簡正杰 江振遠 姚鐙凱 董有恒

(三四) 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1名

李宛蓉

(三五) 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12名

簡稚澄 張佳玲 黃霈鈺 林洋演 李同浩 鄧俞君 宋孟晉 邱國詔

徐晴嵐 胡裴茵 梁雅婷 杜啓華

(三六) 工業安全職系工業安全類科 1名

陳昭宏

(三七) 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6名

陳茂銓 黃鳳美 葉青峯 謝蕙如 陳郁文 官荻偉

四、臺灣省中區錄取分發區 232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4名

蔡欣汝 林碩容 籃慧蓮 吳蕙芬 陳姿樺 蔡瑋婷 李建林 葉澤錡

黃靜雯 陳蓓蓉 林香蓮 林素珍 蔣瑩青 陳緣芬 鄭佩雯 陳世栓

廖婉伶 吳嘉雯 陳律妤 賴秀如 吳曉菁 蔡均凱 張喬淇 楊頂寬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2名

吳明哲 林華彬

(三)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1名

吳佳燕 張伶綺 吳尹冬 魏培如 劉俞均 黃朱淳 陳彥承 劉育慈

梁鍾廷 盧羿廷 張雅萍

(四)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名

張天慈

(五) 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1名

賴妤珊

(六) 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1名

林慧菁

(七) 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3名

莊毅冠 陳姿貝 許雅嵐

(八) 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6名

陳威禎 蔡聿瑩 陳藜榕 鄭芳渝 黃懷瑩 林雅倩

(九) 新聞職系新聞(外國文選試英文)類科 3名

李嘉維 王宣蘋 蘇美麗

(十)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11名

周佩姍 黃靜華 石淑敏 林瑞芬 賴鳳伶 游芷萍 李婷蓉 王麒雄

陳明暄 曾品欣 陳珮蓉

(十一)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1名

陳麗娟 林錦誠 洪鈺茵 李夙雯 楊惠菁 林瓊珠 陳名揚 張哲源

黃美綺 林佳慧 姚鈺雯

(十二) 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1名

蔡宜林

(十三)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11名

杜豐吉 張喬雯 洪新宜 詹茹茵 馬維聰 劉宗軒 陳立偉 呂雅茹

曾佑豪 邱詒絜 王志宏

(十四) 商業行政職系商業行政類科 2名

劉魯益 游宗翰

(十五) 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4名

黃崇仁 蔡旻易 顏世維 李佩鐔

(十六) 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2名

賴易正 姚宗育

(十七)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4名

林蕙玲 簡精俞 林清風 吳東學 陳鴻達 林秦瑋 杜畊和 蔡旻茜
陳宏章 謝怡翎 陳禹蓉 林佳明
李 琴 楊惠華

(十八) 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3名

呂旻芯 陳慧玲 吳升分

(十九) 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22名

簡銘錦 楊于萱 劉仕弘 賴美鳳 鄭淑娟 曾兆毅 張亞婷 顏裕齊
杜如茵 詹健佐 陳愛陵 黃錦杰 林如玲 戴宏光 徐瑞怡 許軍駐
徐子芳 曾馨儀 張浩杰 黃絲琳 陳柏蓁 曾一祐

(二十) 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類科 1名

林佳芸

(二一)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48名

胡裕昇 劉泰慰 賴建斌 劉家豪 鄒學維 王祥和 鄭可偉 邱聖捷
杜方祥 陳寬翰 粘進財 劉宣甫 陳偉昇 蔡昆霖 曾勝鋒 蔡逸智
曾瀚賢 游彬烽 陳信維 蕭秀如 簡銘志 林振鴻 黃靖雅 林家弘
鍾和達 劉益郎 曾國維 李怡慶 張漢政 林克凡 羅凱騰 吳資彬
張皓禎 蔡岳庭 張登波 柯佳男 游少槐 薛敬良 施子聖 丁偉鵬
林棕元 曾璟峯 張君仰 陳志權 潘昞熹 徐頌傑 陳泰銘 趙燕呢

(二二) 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6名

曹勝傑 黃釗鎰 蔡斐毓 陳安妮 許志揆 傅怡釗

(二三) 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1名

林佳蓁

(二四) 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1名

鄭耕秉

(二五) 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2名

鄧志剛 吳昌翰

(二六) 環境檢驗職系環境檢驗類科 2名

廖仲洲 林書庸

(二七)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19名

陳冠運 藍文浩 李明憲 李昕芸 陳銘軒 徐國勝 張孟堅 魏嘉佑
莊耀中 林政宗 李小裕 呂佳泰 許馬端 何庭芳 許祐國 郭志偉

阮進適 黃銘宏 翁欣瑜

(二八) 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1名

柯佳琪

(二九) 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10名

莊于駿 白紫涵 吳炯毅 蕭素媚 謝英杰 蔡緯禱 劉思好 許琬晴

張碧惠 林明瑜

(三十) 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8名

黃志傑 廖榮志 張芳慈 陳淑梅 徐尉晏 連乾閔 林彥銘 王永亮

五、臺灣省南區錄取分發區 195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1名

楊依倩 劉育秀 董意如 李秋蓮 林佑貞 李昕頤 邱苡茜 蔡明勳

蔡雅婷 張枝美 馮晨茹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2名

翁淑莉 李兪萱 王元良 張瑞容 張卉中 王錦榮 徐婉芝 劉冠廷

林文義 張如君 陳韋君 李晏瑜

(三)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7名

侯丞芝 李任環 張嘉榮 吳岱憶 楊舒蘭 李信達 許瀨文

(四)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3名

廖雅娟 蔡易霖 張紘菱

(五) 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3名

陳怡霈 林本原 曾慶生

(六) 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3名

廖芷琳 方淑姿 洪淑娟

(七)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10名

陳彥芬 陳淑屏 吳雲翹 楊麗雲 林小梅 蔡雅伶 林昶宗 張簡珮吟

王雪齡 康芯瑜

(八)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3名

楊雙鳳 張乃芬 謝宜靜

(九) 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3名

李春慧 簡均伶 陳逸紋

(十)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5名

蔡曉涵 王泊清 林長江 劉正斌 陳香如

(十一) 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9名

陳音全 羅嘉敏 鄭智仁 李昌諧 盧又銘 劉又慈 沈芳旭 龔麗如
胡可勳

(十二) 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類科 1名

黃玉卿

(十三) 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2名

陳鴻文 朱博文

(十四)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2名

楊佳霖 李妮臻 簡淨珍 林怡伶 林順福 林文彬 鄭詠歙 黃律瑄
王雪霞 陳婉文 蘇彥誠 呂季燕

(十五) 政風職系法律政風類科 3名

黃偉如 高慶裕 蔡惠閔

(十六) 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15名

陳品潔 楊育年 湯崇紹 郭庭瑜 侯凱玲 林雲康 蘇家玄 周琪英
劉玠吟 徐智政 黃勝隆 陳本翰 郭立先 蔡允真 賴幸宜

(十七)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47名

劉祐彤 呂建億 陳宇彥 楊正文 曾建文 郭正豪 呂吉峯 李桂榛
汪志勇 蘇勢方 趙才和 林長憲 王亮元 謝政華 林政億 王士霖
葉峻維 歐大銓 王耀輝 趙善立 許德安 林永聖 陳仕閔 顏建海
陳德裕 戴伯璋 林欣怡 楊俊彬 蘇偉誌 劉育志 陳德修 黃智偉
許信翔 林裕章 曾柏碩 方建程 洪素雲 田堯仁 邱覺生 楊昆融
孫允昌 黃尚亨 方智賢 陳閔富 曾富香 郭民聖 戴仲欽

(十八) 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11名

簡嘉霖 吳銘城 陳星如 廖志勳 吳書旭 劉鑛塗 盧艾偉 周駿宏
陳俊傑 楊志偉 陳詩宜

(十九) 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2名

張瑛瑄 劉文賢

(二十) 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2名

廖佳鴻 許仁豪

(二一) 化學工程職系化學工程類科 1名

姜佑霖

(二二) 環境檢驗職系環境檢驗類科 1名

鄭欽峰

(二三)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12名

謝岳翰 李唐宇 姚冠宇 李朝益 王筑蔚 洪瑞豐 陳哉均 謝政翰

郭和芳 阮振碩 黃建銘 曾鈺雯

(二四) 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1名

鍾晟夫

(二五) 水產技術職系養殖技術類科 1名

石梅君

(二六) 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10名

胡書佳 吳靜雯 張佳玲 顏玉清 劉淨行 呂英冲 吳冠倫 楊子江

陳鈺汶 楊妮錦

(二七) 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5名

呂政霖 林佩瑩 黃文成 馬進吉 侯雅馨

六、臺灣省東區錄取分發區 64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8名

張雅婷 張琬琪 林瑋婷 黃嘉倩 潘真燕 陳鵬貴 汪家源 蔡智雄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3名

邱浩泉 楊小味 鍾威霆

(三)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3名

陳瑞芝 洪雅淨 郭育誠

(四) 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4名

邱毓婷 闕秀凌 吳珮君 周盈璋

(五)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3名

陳玉蓮 王昱婷 游守平

(六) 統計職系統計類科 1名

李欣蓉

(七)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6名

賴智榮 彭至宇 黃美娟 蕭宇桐 莊雅各 周呈璋

(八)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4名

- 黃鼎元 黃郁婷 林書羽 廖炯傑
(九) 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3名
吳明遠 楊維帆 林慧津
(十) 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1名
林文苑
(十一)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3名
張執中 謝惠婷 張亦君
(十二) 政風職系法律政風類科 4名
沈茜庭 莊尚益 楊志勇 劉光遠
(十三) 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6名
黃國峯 呂敬豐 李忠霖 林佳儀 郭益成 王靜莉
(十四) 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類科 1名
賴佩仔
(十五)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2名
王敏浩 張家瑋
(十六) 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類科 2名
劉冠池 鄭宗欽
(十七) 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2名
賴楠弘 林芯如
(十八)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九) 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1名
羅煥然
(二十) 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1名
李孟娟
(二一) 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3名
蔡宗賢 吳雅琴 黃敏雄
(二二) 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2名
劉鎮智 吳憲祐
(二三) 景觀設計職系景觀類科 1名
郭佳倫

七、臺灣省澎湖區錄取分發區 22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名

黃睿誠 周美嬋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名

莊品琬

(三) 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1名

呂靜慧

(四) 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1名

蘇黃亮

(五) 新聞職系新聞(外國文選試英文)類科 1名

鄭景寶

(六)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1名

呂昌軒

(七) 統計職系統計類科 1名

游舒淳

(八)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2名

侯怡如 葉佩姍

(九)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2名

陳俊德 程威榮

(十)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名

洪祥閔 廖茂凱

(十一) 政風職系法律政風類科 1名

曾煜倫

(十二) 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1名

陳景明

(十三)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3名

李俊融 黃奕銓 許伯駿

(十四) 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五) 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1名

許銘峰

(十六) 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1名

沈俊杰

(十七)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1名

鄭傑銘

八、福建省金門區錄取分發區 6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名

王智育 蔡金秀

(二) 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1名

蔡鴻銘

(三) 畜牧技術職系畜牧技術類科 1名

井春濬

(四) 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2名

楊恩承 劉政銘

九、福建省連江區錄取分發區 3名

(一)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1名

盧建志

(二) 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1名

陳蓉鑫

(三) 水產技術職系養殖技術類科 1名

吳俊良

貳、四等考試 925名

一、臺北市錄取分發區 208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2名

吳宗訓 謝孟妤 陳宜昌 簡佳萍 劉雅慈 張瑜珊 葉心緹 吳雅琪

周珮甄 楊舜涵 徐圓婷 蔡育婕 郭嘉甄 楊婉玲 王婉婷 林良正

林采豫 梁倩雯 林欣慧 王冠蘋 張綦芳 黃書凡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1名

廖玉琪 廖怡璇 王偉宸 何之暉 樓玲月 張自強 郭川銘 謝安婷

唐維廷 黃詠芳 何美芳

(三)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4名

陳宜英 王慈慧 傅美瑜 鍾雯卉

(四)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3名

林哲羽 何宜玲 林娟如 劉欣怡 陳宥瑄 李紹瑜 洪韡珊 蕭人輔
楊郁淳 張貴嵐 洪郁茜 簡秀靜 蕭書婷

(五) 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27名

黃世棋 方郡儀 羅芳萱 鄭鳳滿 杜偉婷 彭惠琳 陳鳳顯 劉庭好
何青穗 董孟好 楊智仁 李幸芳 郭怡君 陳淑惠 劉宴君 林佳靜
劉俐伶 蔡俊楷 李若慈 林建安 何佳吟 吳郁君 蕭莉珍 趙懷芳
林鵬露 吳心愉 葛顯芳

(六)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13名

劉怡君 吳佩樺 蔡珮臻 游佳榕 莊曉鳴 陳俊佑 蔡佳真 蘇靖斐
李佳樺 劉靜芬 吳含笑 蔡侑儒 林颯伶

(七)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30名

吳家慧 潘鳳文 張淑慧 李倩儀 劉家溢 邱建智 陳威銘 趙翊絮
胡文馨 陳怡君 黃瀨儀 蔡旻倫 王婷璇 張瑋婕 謝佩芬 謝明珊
蔡明容 何惠婷 張家鳳 賴映真 鍾依珊 趙苑伶 朱秀容 陳佑霖
管紹博 卓逸華 林育杰 蔡美月 蔡玉萍 謝明哲

(八)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2名

韋漢傑 周佑璘

(九)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名

陳偉仁

(十) 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5名

藍翊瑄 陳鈺青 余義羣 余怜縈 歐子華

(十一) 政風職系法律政風類科 3名

黃美諭 黃佩琪 覺慧文

(十二) 政風職系財經政風類科 2名

陳怡安 蔡運祺

(十三) 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5名

鄧大川 鄒家昇 洪瑞霖 黃楚晴 王威翔

(十四)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24名

劉柏宏 陳文鋒 許霈琳 吳嘉晉 孫昌政 陳寬達 王克峰 吳佩蓉
廖彥彬 郭儒霖 李忠山 張怡然 王清正 葉興鴻 黃儉忠 陳裕方

蔡文中 沈瑞珠 周舜勤 范凱森 林潔婷 簡欣俞 周士安 陳冠名

(十五) 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2名

魏文駿 賴任瑄

(十六) 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5名

鄧博文 鄭偉豐 陳宥全 王志立 莊家梅

(十七) 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5名

陳偉群 陳冠謀 陳永斌 王千華 李維康

(十八) 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4名

陳旭信 陳可鈞 陳偉鈞 廖祐賢

(十九) 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1名

丁薪瑜

(二十) 電信工程職系電信工程類科 3名

陳威呈 吳胤賢 林宗良

(二一) 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6名

郭家良 馮致翔 楊文馳 林詩頻 喻欣凱 黃聖傑

(二二) 環境檢驗職系環境檢驗類科 3名

邱鈺智 張耘菁 韋淑華

(二三)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4名

余俊宏 劉庭宣 鍾昀寰 翁婕晞

(二四) 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8名

賴千華 朱宸佐 陳彥賓 李淑惠 王瑋瑤 陳奐宇 劉香誼 王世寧

(二五) 天文職系天文類科 1名

胡佳伶

(二六) 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4名

吳俊達 張倉碩 蕭琇中 馮曉綸

二、高雄市錄取分發區 23名

(一)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4名

黃耿偉 杜美毅 杜怡玲 林憶珊

(二)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3名

朱容萱 賴又誠 李欣芸

(三)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3名

蕭莉芳 陳安妮 吳詠怡

(四)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3名

林益谷 尤國鈞 張仙枚

(五)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5名

林宏杰 顏君琳 潘子瑜 蔡佳成 鄭如桑

(六) 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2名

鄭訪成 趙斌聰

(七)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3名

謝琇棉 許書琴 劉維祥

三、臺灣省北區錄取分發區 237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9名

林秋齡 蘇育德 林貞儀 吳思緯 林宜珍 董明城 何帥昇 莊家榮

楊雅欏 李玲菽 李彥青 林芳如 蘇婉貞 羅賢文 葉宥亨 楊天佐

林幸怡 張芳瑜 鄭相玫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2名

陳怡薇 廖茹萍 張文靜 呂蕙如 李青樺 張文玉 童冠璋 許英

張寶林 郭千茶 王前舜 潘茂正

(三)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6名

陳姿伶 蔡名雅 張嘉銘 申勝基 廖湘怡 李玟憶

(四)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5名

吳家琳 周琪敏 林怡婷 李惠珍 洪沂珊

(五) 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34名

曾耀東 黃光敏 鄭得君 康雅淳 謝雅琪 簡楊晟 黃錦智 吳念慈

陳宗南 胡佩晴 傅佳瑄 王騰恒 潘若穎 詹靜枝 鄭正治 謝寶林

王學芬 江季樵 趙芷名 邱惠娟 李欣儒 柯曉菁 周幸儀 姚雅萍

王振儒 高育賢 劉康政 吳筱玲 魏嘉伶 林佳慧 陳韋婷 胡智皓

林信宏 馮怡蓉

(六) 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4名

高逸亭 黃藝瑩 陳頤萱 陳香吟

(七) 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3名

邱肇純 張金環 曾雅姿

(八)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22名

葉昇威 周韋燕 許雅菁 古勤燕 詹琪雯 紀雅淳 陳郁菁 徐淑琪
林佳慧 謝怡君 沈威銘 李宇平 蕭素真 林琇如 林佳燕 吳美樺
陳韻如 陳澄年 蔡艾君 陳玟君 陳瓊玲 梁容瑄

(九) 統計職系統計類科 1名

陳妍孜

(十)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7名

李靜馥 陳台芳 林以文 孫國馨 呂怡倩 劉玉潔 張容銘 賴月雲
林正坤 羅月君 王美惠 邱筱雯 林麗美 呂學仁 呂佳臻 羅紫瑜
曾學志

(十一)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5名

彭美華 卓佑聰 林哲旭 連億潔 陳志偉

(十二) 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類科 1名

莊毓傑

(十三) 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5名

陳志成 王雅珍 吳政諺 張家銘 石偉成

(十四)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5名

黃筱婷 舒銘華 吳家豪 董晉宏 余哲銘 丘安耿 黃怡靜 張藍今
林宛宜 廖雋人 張婉君 韓裕程 吳岱蓁 藍美芳 周致廷

(十五) 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8名

吳芳瑜 林怡君 方美雪 李德歆 陳力豪 阮韻蘭 許雅惠 莊毓雯

(十六) 政風職系法律政風類科 2名

謝毓台 謝雅玲

(十七) 政風職系財經政風類科 1名

蔡瑞庭

(十八) 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5名

林沛源 黃尚文 沈瑋琛 古稚庭 曾文祥

(十九) 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3名

柯玉珊 李昶億 陳正祥

(二十)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25名

陳之凡 陳建志 劉昌舉 孫宇樓 曾俊嘉 沈錦鴻 林九安 黃志揚

黃健次 曾瑞璋 許嘉麟 孫其怡 王彥翔 林哲國 盧宥瑞 李建宗
吳嘉華 陳士中 曾依淑 李崇華 黃紹恩 黃博正 彭志方 陳永俊
黃鴻文

(二一) 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5名

陳麒升 劉誠達 蘇 漢 蔡弘偉 林仙雲

(二二) 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1名

吳宗諺

(二三) 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1名

徐新智

(二四) 電信工程職系電信工程類科 2名

邵揚棠 林展志

(二五)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14名

黃清奇 曾信翰 李家駿 謝宏聖 葉思吟 蔡少均 張文筆 鄭宏彬
高傳楷 江俊宏 蘇豐元 曾馨誼 林彥伯 陳冠翔

(二六) 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5名

陳宗慶 洪艷如 賴雅雯 高曉蕾 林碩娟

(二七) 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16名

謝承霖 邱鈞偉 孫浩仁 林銘駿 林柏里 潘嘉妤 許定華 曾安鴻
張晏甄 林志明 邱家慧 康欣盈 陳 輝 顏欣羽 陳麗華 林育寬

四、臺灣省中區錄取分發區 188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4名

溫育儷 林芳微 曹馨芝 謝心穎 林建成 劉祈汎 巫冠慧 呂敏綺
羅欣宜 宋欣宜 林嘉儀 陳穆申 洪伶瑤 張凱嵐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51名

謝福建 吳浩遠 賴足菁 陳誌文 何慶彬 許雅婷 盧宥安 鄭妃玲
黃堃原 陳春憶 林佩君 陳佳蘋 黃恆毅 陳颯蓁 何曉龍 柳有駿
林艾雯 梁曉育 白嫵姿 蘇家淇 蔡孟芬 陳明芬 李易修 鄭世泰
簡敏雯 黃玟諺 林正裕 崔令雯 黃仁杰 余惠琴 李侖純 張雅惠
曾聖偉 邱瀟儀 石心惠 王妍惠 黃驛婷 陳虹吟 林智強 廖晨均
王家麗 詹惠如 吳恩福 黃惠珍 黃馨儀 黃若蓁 吳奕宏 許瑜玲
邱采昀 王永錫 李盈興

- (三)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3名
吳馥君 全姿媛 劉姿菁
- (四)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2名
江珮璇 黃盟景
- (五) 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19名
楊雅淳 陳品琪 吳孟峯 林欣妤 謝培聲 林淑芬 劉純純 劉淑芬
蒲妙玲 李婉如 王彩瑜 吳德修 蔡宗伶 林芳宇 李斯諭 胡芝華
蕭心欣 林美君 王裕民
- (六)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11名
劉曉萍 黃瑜珮 劉姿紋 羅伊婷 王文欣 楊惠蘭 黃筱芸 郭純如
陳鈴娥 張怡婷 曾怡菁
- (七)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0名
李蕙芳 朱育葶 羅苑真 林冠宏 吳敏菁 黃筱涵 郭舒菁 鄭凱文
張書菱 蔡元芯
- (八)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6名
張佩茹 林美香 吳佳容 劉依函 葉珈瑜 劉建良
- (九) 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2名
黃松欽 蔡慶隆
- (十) 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1名
羅美齡
- (十一)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4名
梁雅婷 張朝倫 郭雅雯 陳文堂 駱秀如 林文鋒 胡弘鋼 廖啓宏
張晏滋 許芷嘉 江苑蓉 黃瑞琴 林吟儒 朱正益
- (十二) 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1名
塗欣宜
- (十三) 政風職系法律政風類科 2名
張繼圃 陳信洲
- (十四)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25名
張熾糧 邱天智 曹錫銘 謝書弘 粘頤誠 吳明修 楊麒陵 黃俊傑
張翔傑 洪博璿 鄭智元 蔡羽妍 陳信志 莊尚翰 黃郁棻 丁冠瑜
詹家豪 黃偉恩 鄭安順 林琮舜 朱昶昱 李振宇 陳榮峯 林京蔚

周佩欣

(十五) 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1名

蔡宏欣

(十六) 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1名

何錦杭

(十七) 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2名

施富凱 黃世宗

(十八) 衛生檢驗職系衛生檢驗類科 2名

鄭皓遠 劉曉佩

(十九)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17名

陳楷介 楊喜書 陳重儒 彭千惠 陳俊廷 解佩穎 王意翔 李慧玫

黃世名 張珮玲 張家騰 吳東昇 胡智淵 吳秩光 陳啓宗 徐香芬

許士杰

(二十) 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1名

鄭瑋萱

(二一) 水產技術職系漁業技術類科 1名

賴筱雯

(二二) 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2名

吳品漢 王閔信

五、臺灣省南區錄取分發區 149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7名

黃淑珺 鍾國允 黃詩婷 蕭瑞弘 林欣香 郭凱雯 陳雅萱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43名

張原豪 江靜怡 莊喆文 林怡君 李健良 林妙真 陳涵妮 林智偉

陳競安 王怡青 周慧姿 許淑芬 郭紋秀 楊秀慧 賀宇軒 蔡秉霖

甯廷耀 廖舒怡 古兆凌 徐子峯 周怡君 黃正豐 陳宛君 蘇素蓮

曾慧萍 楊大輝 林惠貞 陳澄惠 王宏文 李挺維 楊濟萍 許玄宗

陳逸恬 卯嘉莉 謝志勝 唐瑋婷 周士量 王亭文 陳佳慧 康綺芬

曾郁純 石雪玲 沈雅君

(三)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2名

董怡貞 方玉環

(四) 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8名

洪慧玉 王珮禎 陳盈婷 曾翊寧 鄭雪宏 王皖淮 石凱茹 魏毓亭

(五) 社會工作職系社會工作類科 2名

吳靜怡 吳玫玲

(六) 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2名

鄭任翔 許湄琦

(七)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6名

張貽鈞 陳致憲 陳怡玲 薛丹桂 徐孟萱 龔雅惠

(八)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4名

王意茹 黃詩樺 黃名雅 楊青霖 陳亮伊 鄭雅菁 賴宛鈺 黃佩靖
吳思嫻 王嘉琪 陳彥志 董慧莉 林家儀 林虹伶

(九)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5名

劉境倫 呂佳憲 許菱閔 侯昱辰 楊宗諭

(十) 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類科 9名

陳文怡 王資凱 吳明純 莊勝雄 張瑗靜 邱韡禎 陳泰安 楊易達
劉佩汶

(十一) 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3名

翁欣儀 羅致良 王雅馨

(十二)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5名

黃永皓 包家銘 黃詩君 殷子婷 洪培瑜

(十三) 政風職系法律政風類科 1名

簡嘉伶

(十四)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7名

莊智樑 郭于甄 蔡昇龍 梁浩文 謝靜芬 李宛玲 林宗民 周怡秀
尤文正 呂耕瑋 吳姿儀 李信毅 徐裕森 羅盛瀛 鄒志評 黃培愷
陳志榮

(十五) 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4名

王誼專 林志良 黃偉誠 林嘉應

(十六) 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類科 3名

蔡翔安 林明勳 莊朝欽

(十七) 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2名

蘇齊賢 湯懋泉

(十八) 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1名

黃立德

(十九) 環境檢驗職系環境檢驗類科 2名

方 珣 陳奕岑

(二十)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4名

黃伽佳 李英豪 蔡靜嫻 林佩融

(二一) 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9名

黃彥文 高永慶 雷佳蓉 張永信 李俊儒 陳志雄 潘忠政 陳寶升

何怡蓉

六、臺灣省東區錄取分發區 90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名

陳企頤 梅君華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6名

陳春盛 黃慧如 奚淑鈴 楊招原 陶吉豐 徐偉倫 鍾亞霖 尤嘉楠

楊顯羽 賴筠欣 陳世昌 林宛瑩 洪素雲 吳昀臻 徐銘佑 余品致

(三)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名

李曉梅

(四) 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4名

鄭菁茹 李姍芳 梁淑靜 陳翠娥

(五) 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2名

施瓊湄 高志芳

(六)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6名

賴和群 江立文 曾振倫 蔡嘉純 蔡孟霓 張碧香

(七)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6名

薛靜宜 吳忠豪 楊慧文 宋沛芸 楊志偉 徐嘉徽

(八)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3名

沈鈺婷 洪振富 陳建維

(九) 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類科 5名

林侑璇 廖淑吟 謝欣樺 賴奐延 陳玉佩

(十)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7名

蘇音慈 洪環宇 高詩哲 王漢鵬 陳心怡 王一勳 徐嘉伶

(十一) 交通行政職系觀光行政類科 2名

李瑞峯 柯淑鈴

(十二) 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1名

湯佳裕

(十三)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4名

陳駿育 鍾政憲 施靜傑 鍾雅蓉 郭威宣 張敦凱 楊志偉 卓佳慶

周克志 林青蘭 張凱銘 夏嘉駿 陳映志 巫重信

(十四) 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2名

呂典翰 黃家鴻

(十五) 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六) 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1名

李建和

(十七) 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1名

朱詩誦

(十八) 環境檢驗職系環境檢驗類科 1名

林啓榮

(十九)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11名

楊子瑩 賴俊程 張志宇 林睿哲 鄭翔升 羅量來 李政修 鄭智夫

陳世彬 莊于萱 張泓平

(二十) 水產技術職系養殖技術類科 2名

黃侑勛 高耿章

(二一) 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2名

林思誠 吳怡貞

(二二) 景觀設計職系景觀類科 1名

李芷穎

七、臺灣省澎湖區錄取分發區 13名

(一)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2名

呂懿航 劉玲菀

(二)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4名

江佩怡 徐沛妤 張峯銘 陳攻錡

(三) 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1名

王曉嬋

(四)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2名

王如意 莊穎儒

(五) 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1名

林建安

(六) 電信工程職系電信工程類科 1名

陳季堂

(七) 環境檢驗職系環境檢驗類科 1名

陳永晉

(八) 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1名

歐東昇

八、福建省金門區錄取分發區 10名

(一) 社會工作職系社會工作類科 1名

李孟芸

(二)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1名

李志傑

(三)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名

陳家鈞

(四) 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1名

趙以敏

(五) 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類科 1名

謝珏蘋

(六)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名

李菘蔚

(七) 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1名

陳宗均

(八)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1名

李永中

(九) 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1名

陳立人

(十) 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1名

洪曉欣

九、福建省連江區錄取分發區 7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4名

劉丞峰 謝昭源 王巧婷 謝旻樺

(二) 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1名

石人文

(三)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名

薛明彥

(四) 化學工程職系化學工程類科 1名

游森好

(五)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參、五等考試 359名

一、臺北市錄取分發區 116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61名

莊熾蓉 吳美宜 蔡蕙懋 吳鳳君 周仲瑾 施鈴岑 吳佩綦 黃興倫
蕭宏南 吳秀伶 林忠賢 莊家銘 楊秀儀 陳秋玲 張次一 蕭雅德
吳雨青 劉美蘭 朱文芹 賴雅嫻 張肇烜 劉靜璋 王愛嵐 陳岳鼎
林孝儒 鍾依珊 洪淮裕 韋祿慈 張語庭 林筱茜 尤湘禎 莊怡嘉
李育新 劉欣智 楊麗華 連映夢 呂春燕 楊芳怡 顏麗珊 許郁驊
嚴權裕 彭富鼎 王健民 許芝閩 林易慧 傅若霜 吳佩玲 邵馨誼
林美玲 李怡賢 林映廷 徐筱嵐 徐意芬 倪緯倫 彭莉雲 余源星
洪裕翔 莊庭馨 郭育廷 李佳玲 郭怡均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2名

連文賢 詹德偉

(三)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1名

林嘉鳳 郭秉昌 黃綯柅 王梅珍 王雅立 徐雅琳 謝念園 余大峰
陳涵羚 蕭文琪 蔡孟娟

(四) 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10名

楊靜媚 賴亭儒 陳世杰 楊玉茹 錢大偉 簡志遠 李毓蓓 黎格佑
王可評 郭碧華

(五) 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1名

蔡維智

(六)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11名

游素昭 徐文儀 林瑞紋 侯裕銘 趙淑慧 李嘉龍 李文馨 柯明惠
彭瑞琴 邱寶媛 謝曉涵

(七)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5名

林怡君 吳怡樂 彭茂鈞 賴育君 黃碧玲

(八) 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10名

張芳慈 張鎮鈞 賴文心 蘇群濬 黃齡 黃心瑜 白健民 李佳芬
廖子平 林京美

(九) 政風職系政風類科 1名

羅瑞華

(十) 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4名

蔡淑玲 林政輝 石國維 駱彥璋

二、高雄市錄取分發區 8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5名

李貞慧 陳智華 黃馨慧 程耀輝 傅怡屏

(二)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名

李文琳

(三)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2名

鄭伊伶 余慧婷

三、臺灣省北區錄取分發區 96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4名

賴姿珊 盧廷鈞 劉美虹 葉懿慧 林鈺蓉 王美雲 魏欣怡 張予齡
許俊傑 廖玉真 洪瑋婷 謝澄鑿 洪秀華 鄭婷云 陳建瑞 江明翰
高佩詩 張純瑛 張怡萍 黃雅莉 陳瑋均 張漢威 蔡鈺霜 王雅薇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7名

張翼鵬 黃亦樂 林宜霖 蘇志遠 蔡枚燕 林妙玲 林建宇

(三)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6名

高慈敏 陳宛禾 張謙宏 余依純 陳誼芬 鍾秋蘭

(四)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2名

張邨任 羅振聰

(五) 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34名

曾盈慈 張景翔 陳詩韻 簡冠鈴 陳盈君 歐伶俐 江宜樺 盧怡婷

簡志明 林巧茹 張鈞翔 楊詔貴 王淑真 楊建財 蔡晴軒 詹永誠

羅得秀 沈佳真 李佳玲 李育菁 曹新萍 郭銀子 林惠玉 何佳怡

黃雅萍 卓春美 陳宥蓁 朱慧敏 蔡易達 邱淑蓉 許韶君 劉素珍

袁雅芬 汪亭好

(六)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12名

陳杏如 鄧瑞華 簡卿如 蔡易陵 黃淑敏 張惠萍 黃怡禎 王美雲

廖錦昌 林淑鳳 鄧怡娟 黃宥涵

(七)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2名

余春慧 劉鳳微

(八)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1名

龔立芬

(九)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6名

葉劉郁 陳宛秋 陳挺潔 黃慧琪 謝欣皓 陳韻恩

(十) 政風職系政風類科 2名

劉鑫江 游謝強

四、臺灣省中區錄取分發區 52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7名

吳俊德 卓賢榜 陳鈴欣 陳瑩真 張晏瑜 劉家瑋 賴貞穎 葉雅寬

謝函庭 劉雅文 王明正 洪國偉 程毓珊 李尚蓁 戴伯哲 劉明道

林淑惠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1名

陳志揚 劉詩郁 陳莉函 馮嘉玉 吳志豪 黃傳智 陳儀珮 蘇世璿

陳素綿 陳廖宏 許時華

(三)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3名

張銘純 許愷忻 蕭季婉

(四) 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6名

李麗敏 林于稜 金立誠 郭佩兒 陳淑琴 朱琦瑛

(五)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4名

簡秀恬 林仁愷 李淑筠 郭姿廷

(六)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0名

蕭美利 黃虹嘉 陳曉芬 鄭聿琇 侯雅珍 梁玉芬 杜文益 藍銘峯

徐筠瑄 湯森火

(七) 政風職系政風類科 1名

林儀亭

五、臺灣省南區錄取分發區 60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8名

楊毓婷 黃玉龍 楊榮俊 蔡幸君 吳慧芳 陳盈儒 劉淑菁 王淑雯

徐福瑞 吳筱菁 馬 蕙 林佩誼 黃惠鴻 陳俊良 蘇桂樺 黃婉婷

林慧宜 殷才甯 陳羿宇 吳孟珈 黃美琇 陳瑞祥 吳晶晶 陳威壬

余品曄 黃柏豪 李喬錚 錢佳珍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1名

劉玉菁 朱仲彬 何岳穎 鄭清榮 陳建榮 林青諭 方育琪 陳怡君

林賢宗 楊雅婷 張雅婷

(三)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4名

羅姿雯 戴頌寧 董珮慈 蔡維雅

(四) 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3名

蘇哲平 蘇宏樺 施雨潔

(五)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3名

林曉筠 李瑛芳 施信吉

(六)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1名

李俊毅 郭家成 陳佩瑜 王寶珠 陳盈臻 呂姿慧 張濂淞 余玉媚

賴周言 黃淑晶 鍾雯琪

六、臺灣省東區錄取分發區 20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8名

吳珈璵 黃嘉玟 吳維剛 潘梅君 藍湘茹 李建寬 許仙瑩 杜沛書

(二)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名

洪翊凱

(三) 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2名

黃思凱 潘聖祐

(四)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2名

何宛珊 賀瑞鳳

(五)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6名

林佳穎 王欣華 郭盈麟 陳文秀 陳宏藝 顏啟明

(六) 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1名

李乾瑋

七、臺灣省澎湖區錄取分發區 3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3名

呂百雅 謝欣潔 許哲瑋

八、福建省金門區錄取分發區 2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名

翁雅欣

(二) 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1名

童齡瑩

九、福建省連江區錄取分發區 2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名

陳勃僑 薛經民

典試委員長 蔡 璧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8 日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62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99年4月8日提報第11屆第80次會議)

土木工程技師

張育維 杜新景 鄭夷翔 沈宜慶 吳正乾 林義昌 蕭惠民 曾吉宏
陳嘉信

測量技師

陳柏全 蔡漢昌 黃祥田 劉其輝 李志明 高一傑 張榮傑

水土保持技師

柯燦堂

交通工程技師

黃柏彰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27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 99 年 4 月 8 日提報第 11 屆第 80 次會議)

建築師

吳明亮 陳君達 陳兆華

※※※※※※※※※※※※※※※※※※※※※※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2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中縣政府民國98年11月9日府人力字第098033202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中縣立鹿寮國民中學組長，參加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彰縣府）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社會行政職系科員之公開甄選，並獲錄取，該府依規定商調再申訴人，經臺中縣政府（以下簡稱中縣府）以98年10月13日府人力字第0980318515號函復彰縣府略以，因業務需要，歉難同意等語。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縣府以98年12月21日府人力字第098039306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

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惟公務人員提起申訴、再申訴，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

- 二、卷查再申訴人參加彰縣府社會行政職系科員職缺之公開甄選，並獲錄取，經彰縣府商調再申訴人，中縣府未予同意，再申訴人對此不服。惟查該職缺因中縣府未同意商調，業經彰縣府98年11月2日簽奉核可，以9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第2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職缺或列入98年地方政府特種考試三等考試社會行政科之任用計畫；並已以同年月3日府人一字第0980266753號該府職務臨時出缺需用考試及格人員月報表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請列入9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第2次增額任用計畫，且業經分配考試錄取人員於99年1月29日占缺實務訓練，此有彰縣府上開簽呈、月報表及就職傳知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準此，再申訴人所不服之商調案，業因該職務已分配考試錄取人員，而無回復商調前狀態之可能，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其所提再申訴，顯已無實益，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3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竹郵局民國98年11月20日竹人字第098040021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竹郵局（以下簡稱新竹郵局）郵務科投遞股業務士資位工作士，經新竹郵局審認其延誤郵件，情節較重，依交通事業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七、（十八）規定，以98年10月8日竹人字第0980400189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申訴，並於99年1月14日補正再申訴書改提再申訴，案經新竹郵局以同年月21日竹人字第099040000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99年2月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新竹郵局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係因其延誤郵件，情節較重。再申訴人訴稱遺留郵件不等於延誤郵件，其97年全年至98年8月25日常常留有郵件，該局長官並未口頭或書面告知遺留郵件即為延誤郵件云云。經查：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及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七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十八）延誤、遺失或不按規定處理郵件，情節較重者。……。」是依上開規定，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如有延誤、遺失或不按規定處理郵件，情節較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 卷查再申訴人現職為新竹郵局郵務科投遞股業務士資位工作士，負責新竹市內19區投遞工作，於98年8月27日遺留1.06公斤共78件郵件未攜投；於同年9月1日遺留2.455公斤共98件郵件未攜投。前揭事實，有新竹郵局郵務科98年9月4日簽、該局郵務科投遞股蔡股長同年11月3日說明書影本及再申訴人上開遺留郵件照片資料等附卷可按。按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而再申訴人於前述2日郵件進口數量較平日偏低，且其他投遞同仁皆完全投遞情形下，仍發生遺留大量郵件未攜投，造成延誤郵件處理時效，此有新竹郵局再申訴答復附卷可稽。核其上開違失行為，業已符合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七、(十八)規定「延誤、遺失或不按規定處理郵件」，情節較重之記過懲處要件，洵堪認定。再申訴人上開所稱，洵無足採。

(三) 至再申訴人訴稱其98年8月27日生病，屬突發狀況；其當天要復健門診，有正當理由云云。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經查再申訴人並未事前請假，亦未曾以急病或緊急事故向主管報告請假，所訴亦無足採。

二、綜上，新竹郵局依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七、(十八)規定，以98年10月8日竹人字第098040018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三、至再申訴人指訴於98年4月23日及24日，其他投遞士遺留郵件，經其報告稽查處理，長官並未以延誤郵件處理云云。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3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3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8年11月25日北縣警人字第0980176515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金山分局民防組組長。北縣警局審認其督辦98年7月份強化當前治安重點工作「警民聯合執行小區域掃蕩」未達標準，執行不力，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0款之規定，以98年9月21日北縣警人字第0980141898-2號令核布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縣警局以99年1月22日北縣警人字第098019594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是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次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4項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第5項前段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復依銓敘部94年5月23日部法二字第0942505128號書函釋意旨，依現職雇員管理要點第4點雇員之考成準用考績法之規定，雇員及約聘（僱）人員，非屬考績法適用對象，從而該等人員不得擔任考績及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亦不具有考績及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茲以機關票選委員之投票人員，如不符合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及銓敘部94年5月23日書函釋意旨時，該機關考績委員會之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平時考核懲處事件，自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卷查北縣警局99年度考績委員會，計有指定委員8人，票選委員6人及當然委員1人，合計考績委員共15人，而該次票選委員投票人員計有5人為雇員，且該等人員於北縣警局98年6月23日票選委員網路投票當日，均實際上網投票，有北縣警局人事室98年6月10日、23日簽呈、該局99年度考績委員網路票選系統投票結果及票選委員選舉人名冊等相關資料影本在卷可稽。依上開銓敘部94年5月23日書函釋意旨，該5名雇員不具有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投票權，渠等投票結果依前揭北縣警局99年度考績委員網路票選系統投票結果所示，候補第1名之票選委員與當選之票選委員相差5票，則該次票選委員選舉即有因該5名雇員參與投票而影響選舉結果之虞。
- 三、綜上，北縣警局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為不合法，所為本件平時考核懲處案之審議，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局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3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彰化縣彰化市公所民國98年12月14日彰市人事字第098005153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彰化縣彰化市公所（以下簡稱彰化市公所）里幹事，經彰化市公所審認其誣告濫控主管，罔顧行政倫理，破壞該公所整體形象，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彰縣府獎懲標準表）四、（二）規定，以98年11月24日彰市人事字第0980048739號令，核予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彰化市公所以98年12月29日彰市人事字第098005360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99年1月5日補充理由到會，彰化市公所又以同年月14日彰市人事字第0990002051號函檢附補充資料。

理 由

一、本件彰化市公所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對墊支法會需用之水果款項事宜誣告濫控主管，罔顧行政倫理，破壞該公所整體形象。再申訴人則稱彰化縣彰化市立殯儀館（以下簡稱殯儀館）吳管理員要求其先行墊支，係屬違反法定程序，且強人所難云云。經查：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治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彰縣府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二）處事失當或接受不當餽贈，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者。……。」是依上開規定，彰化縣政府所屬機關之公務人員如有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彰化市公所指派再申訴人自98年9月1日起，負責納骨塔管理業務。次查該公所民政課經簽奉核可於98年9月3日辦理中元普渡法會，經殯儀館吳管理員告知其有關法會之新鮮時果，是否依往例先行代墊費用後，再依行政程序請款，遭再申訴人拒絕。嗣再申訴人卻於98年9月16日上午以言詞向彰化市新興里里長及數位民意代表表示，殯儀館吳管理員對其為不公平之待遇，且強迫其自掏腰包購買水果，以為中元法會之用等言語，致使民意代表向彰化市公所民政課課長質疑是否該公所將倒閉，及為何仗課長之身分，欺凌壓榨同仁等情事，經民

政課課長簽請該公所就其濫控誣陷吳管理員之行為予以懲處。此有彰化市公所民政課辦理98年中元普渡法會簽、98年11月6日民政課課長簽等影本在卷可稽。茲依該公所同年12月29日答復函說明略以，該公所為辦理法會需要，如遇需購買新鮮時果以供祭拜時，可由殯儀館管理員或納骨堂承辦員先行墊支，嗣後再由該公所償還，此項費用之墊支並無強制性，對公務人員並無權益之影響等語。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4條規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墊支之必要費用，得請求服務機關償還之。」故實務上，公務人員為執行職務，於法尚非不得先行墊支必要費用；此外，卷查亦無該公所有強制再申訴人墊支費用之後續情事。再申訴人非不得適當表示其意見，惟其未循正當程序向長官陳述意見，逕向里長及民意代表為上開表示，造成該公所及相關長官名譽受損，並於正常業務外，徒增相關長官不必要之壓力及困擾，影響工作士氣及業務之正常運作與推動，且就機關行政倫理之維護及機關團隊紀律、形象與秩序之維持而言，情節難謂不嚴重。是再申訴人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足堪認定。所訴核無足採。至再申訴人所訴，該公所考績委員會委員之立場不公及主管不分是非，查並未提出事證，亦難採取。

二、綜上，彰化市公所認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保持品位之義務，已該當彰縣府獎懲標準表四、(二)規定之要件，以98年11月24日彰市人事字第0980048739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三、至再申訴人訴稱彰化市公所主管與該市里長有訴訟糾紛，傷害該公所形象一節，核非本件標的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3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3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基隆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民國98年11月10日基山戶字第098000352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北縣汐止市公所辦事員，原任基隆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中山戶政所）戶籍員。因不服中山戶政所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前訴經本會97年10月7日97公申決字第0297號及98年7月14日98公申決字第0163號再申訴決定，以該所先後2次辦理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核均有法定程序上瑕疵，分別將該所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該所依本會決定意旨，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案，以98年9月24日基山戶字第098000301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山戶政所以98年12月25日基山戶字第098000404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中山戶政所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該所主任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送經中山戶政所考績委員會初核、該所主任覆核、基隆市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及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96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C級或D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載有「平時受理案件數較之其他同仁明顯偏少」、「工作態度不積極」、「統計5至8月該員受理案件均為全所最末」等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該年度曾請事假5.5天、病假1天，有嘉獎3次、記功2次及申誡1次之獎懲紀錄，且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工作表現不佳，品德操行等行為甚差」等語，經再申訴人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並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8分，送經中山戶政所考績委員會初核、該所主任覆核均予維持。此有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該所98年8月17日98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復按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

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受考人未具考績法第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之條件者，依同細則第6條規定，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公務人員之具體情況，於乙等或丙等為適當評定。以再申訴人96年未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得考列甲等之具體事蹟，96年亦無曾記一大功，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條件。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工作表現不佳，並於該所96年6月27日96年第2次所務會議提醒應加強改進，且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亦有負面評語等相關事實後，據以評定適當等第時，並非不得予以考列丙等。

- (三) 至再申訴人訴稱其於職務上並無重大疏失，承辦案件之錯誤率向來最低且未有遲到早退之情事，其因申訴致人事管理員受申誠後，即受不公平待遇等語。茲工作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復依中山戶政所98年12月25日答辯書略以，再申訴人96年各月績效統計中，2月至7月及10月等工作績效均列該所最末，同年並因受理民眾申請案件工作不力、懈怠職務，經中山戶政所核布申誠一次之懲處，此有該所96年各月績效統計表及再申訴人上開懲處令等影本附卷可稽。且依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公務人員考績表對再申訴人亦多為負面評語之記載。又經查卷附資料，亦尚無機關長官對之有考評不公或違反平等原則之具體事證，爰中山戶政所就再申訴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獎懲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綜合評分，評定再申訴人之考績為丙等68分，此一結果，自應予尊重。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中山戶政所就再申訴人96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8分，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3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3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98年12月15日高市警交人字第098003792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高市交通大隊）小隊長（於98年8月1日自願退休），因不服該大隊以98年9月10日高市警交人字第0980028463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8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交通大隊以99年1月20日高市警交人字第099000169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另予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依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及其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第2項規定：「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因……退休……考績年資無法併計者，應隨時辦理。」警察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服務機關即應依法辦理其另予考績。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8年另予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依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高市交通大隊考績委員會初核，大隊長覆核，高雄市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其中工作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五十；……。」第4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一、……五、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及銓敘部71年6月8日（71）臺楷甄四字第22171號函、95年2月3日部法二字第

0952594780號書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因請公傷假、延長病假或因案受免職、停職處分，全年無工作事實者，各機關宜考列丙等為限、不宜考列乙等等次，以落實工作績效導向之考績制度。是公務人員之另予考績，未具考列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酌予以適當等次。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而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受考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4項評分，且以工作項目所占考績分數比例為最高。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經查：

- (一) 再申訴人自98年1月起因健康因素請畢休假30天、事假5天及病假28天，並申請延長病假116天，致98年在職期間均在家休養而無工作事實；其公務人員考績表除載相關請假紀錄外，並無獎懲紀錄，其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亦載明再申訴人該年度自1月1日至8月1日退休均請事病假在家，無實際工作表現。經再申訴人單位主管依據其該期間無工作亦無具體工作績效之事實，按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目評分，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高市交通大隊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大隊長覆核均予維持69分。此有再申訴人請假紀錄、公務人員考績表、高市交通大隊98年8月11日99年度考績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記一大過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茲以再申訴人於另予考績考核期間內事、病假合計已逾14日，已不得考列甲等，而其又無法定應列丁等事由，機關長官本得於乙等及丙等評定適當等次。復以再申訴人並無曾一次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自得於考量其另予考績考核期間無工作亦無具體工作績效之事實，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第。高市交通大隊經考量上述相關事實後，就再申訴人於98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各項因素，予以考列丙等69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應予尊重。
- (三) 至再申訴人訴稱其在罹患精神疾病前之職務績效表現甚佳，罹病後已

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卻被考列丙等，且評定前未通知其陳述意見一節，按考績法之基本精神，在於賦予各機關首長權責，就受考人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作整體考量，並依據個案具體事實作判斷。茲查再申訴人於98年另予考績考核期間皆無工作亦無具體工作績效，已如前述，又考績係反應受考人任職期間之成績，自應以當年度具體工作情形為考評依據，是再申訴人98年以前之績效，尚非機關辦理其98年另予考績時所應考量。復按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是考績委員會核議考績案件，於必要時固得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惟是否必要，考績委員會本得自行審認。以本件非屬上開規定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考績委員會未給予其陳述意見，尚無違法定程序，所訴並不足採。另再申訴人稱其前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期間出庭作證，並未完全遵照機關長官指示陳述，以致影響其98年另予考績之評定一節，依卷附高市交通大隊辦理再申訴人本件另予考績過程相關資料，核與所指出庭作證事件無涉，再申訴人所訴，亦無實據，並無足採。

三、綜上，高市交通大隊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8年考績項目及均無工作之事實，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核布再申訴人98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69分，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3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3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縣政府民國98年11月17日府人二字第098029495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退休人員，原係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高縣府）民政處兵役行政科科員。因不服該府以98年8月31日府人二字第098022582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8年12月18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高縣府以同年12月28日府人二字第098032996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嗣再申訴人於99年2月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高縣府辦理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

評擬，遞送該府考績委員會初核，嗣經縣長覆核及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後，再經縣長覆核、高縣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考核等級多數為B級，且面談紀錄、科(隊)長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等欄位，就其整體表現非全為正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5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及具體優良事蹟。經再申訴人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並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80分，經高縣府考績委員會初核甲等，經復議改為乙等79分，縣長覆核，亦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高縣府98年1月16日、3月9日97年度第5次及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以再申訴人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復以再申訴人於

97年並無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條件。爰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獎懲及具體優劣事蹟，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為乙等79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二) 至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內訴稱不明白其97年年終考績被考列乙等之理由一節，按高縣府辦理考績作業之程序業如前述，再申訴人僅泛稱其不服97年年終考績等次結果，並未具體指明高縣府有何認定事實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違法之處，所訴並無理由，核不足採。又再申訴人99年2月1日補充之再申訴理由書內容均係對於所屬機關長官未核予敘獎情事之爭執，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三、綜上，高縣府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3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民國98年12月11日航警人字第0980032223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80條第1項規定：「申訴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第2項規定：「前項規定，於再申訴準用之。」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0條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46條規定：「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原處分機關或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四十六條但書所定期間，補送復審書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而提起申訴、再申訴，應於管理措施達到或申訴函復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如於該30日內向本會為不服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再申訴，惟若自為不服之表示起30日內仍未補送再申訴書者，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前於98年12月31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向本會聲明再申訴，業就線上申辦說明及相關規定詳為閱覽，嗣經本會以99年1月22日公保字第0990000945號函通知再申訴人於聲明不服之日起30日內補正再申訴書，惟再申訴人迄未補正，已逾上揭法定期間，揆諸首揭說明，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3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民國98年12月11日航警人字第0980032221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80條第1項規定：「申訴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第2項規定：「前項規定，於再申訴準用之。」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0條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46條規定：「復審

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原處分機關或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及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四十六條但書所定期間，補送復審書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而提起申訴、再申訴，應於管理措施達到或申訴函復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如於該 30 日內向本會為不服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再申訴，惟若自為不服之表示起 30 日內仍未補送再申訴書者，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再申訴人前於 98 年 12 月 31 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向本會聲明再申訴，業就線上申辦說明及相關規定詳為閱覽，嗣經本會以 99 年 1 月 22 日公保字第 0990000944 號函通知再申訴人於聲明不服之日起 30 日內補正再申訴書，惟再申訴人迄未補正，已逾上揭法定期間，揆諸首揭說明，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3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民國98年12月21日森人字第0980003612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以下簡稱榮管處）林業工作隊（以下簡稱林業工作隊）技師（業於89年7月16日退休生效）。榮管處98年11月27日森人字第0980003513號令，以其原任該處林業工作隊期間，對北二高（按為國道三號高速公路）關西芎林段邊坡植草工程未善盡督導之責，依退輔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輔會獎懲規定）七、（三）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榮管處以99年1月22日森人字第099000006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2月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茲機關長官基於監督權之行使，於公務人員考績法上所為之懲處權，係對公務人員於特定時間內之表現予以考核，以維護行政效率及紀律。以公務人員考績法並未明定平時考核辦理期限，參酌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意旨，為貫徹憲法上對公務員權益之保障，有關公務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以懲戒權行使期間為10年之規定。復參酌銓敘部93年9月27日部法二字第0932370795號函示以，自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服務機關為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之日止，已逾10年者，主管機關即不得再予以核定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處分。基於舉重以明輕之法理，有關平時考核之懲處，已逾10年者，亦不應再予追究。

二、依榮管處99年1月22日再申訴答復略以，審計部98年10月28日台審部二字第0980002975號函以，該處對「北二高關西芎林段邊坡植草工程」(工號：80-G-305)80年間完工後至93年間，應收之工程保留款久懸帳上未有催收紀錄，亦未妥善保存承攬契約及債權債務等相關憑證，要求該處對此期間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會計人員或主管有無疏失責任，應予查明並妥適處理。該處爰依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四、(四)規定，以85年1月22日帳面最後一筆應回收保留款之日期為基準點，依民法第127條規定之2年請求權時效(至87年1月22日止)，檢討相關行政、會計及主管人員疏失責任。嗣經該處98年11月16日98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議討論及審酌該處林業工作隊提供之80年至93年間該隊承辦關西芎林段工程之業務人員、會計人員及單位主管明細表、80年9月18日至85年1月22日止現金轉帳傳票及單據粘存單等相關資料，以再申訴人未盡督導之責，決議核予申誡一次。再據榮管處再申訴答復稱，林業工作隊為該處之附屬獨立機構，對外承攬有關林業勞務、景觀及綠美化工程等工作，所有檔案均由該隊自行保管。依該處林業工作隊提供之83年5月份支出傳票有關工號：80-G-305之工程計價書、統一發票單據粘存單觀之，再申訴人當時職務為技師兼汐五辦事處主任之主管，且有核章之事實等語。以再申訴人時任主管，縱有榮管處所稱未盡前開北二高關西芎林段邊坡植草工程完工後，應收工程保留款久懸帳上未有催收、未妥善保存承攬契約及債權債務等相關憑證督導之責。惟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至遲已於87年1月22日終了，是榮管處遲至98年11月6日始召開98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確已逾10年，洵屬無疑。

三、綜上，再申訴人於87年間縱有榮管處上開所述違失行為，符合退輔會獎懲規定七、(三)所定，監督不週，致使機關蒙受損害之申誡懲處要件，以其上開行為，迄榮管處據以98年11月27日森人字第0980003513號令核布申誡一次懲處，顯已逾10年，所為懲處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未合，爰將榮管處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3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3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民國98年12月11日洋局人字第0980023073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洋巡總局）第十二海巡隊警正四階隊員。洋巡總局98年11月3日洋局人字第0980021825號令，以其

前於第十六海巡隊服務期間，93年6月11日查緝立有十一號漁船走私洋菸案，處事不當，致生事端，影響機關形象及聲譽，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4款規定，核予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洋巡總局以99年1月19日洋局人字第09900000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2月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四、處事不當，致生事故，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是依上開規定，洋巡總局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之人員，處事不當，致生事故，影響海巡聲譽，情節嚴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編印之常用勤務執行標準作業程序彙編5.1.2走私案件偵辦二規定：「作業內容：（一）……（四）搬運及清點走私物品過程，須連續錄影，……。」洋巡總局編印之各類案件偵辦作業流程隨身手冊肆、蒐證注意事項七規定：「查獲農、漁、畜私貨監卸時，全程攝錄影、照相蒐證，並逐一登記名稱、數量、淨重等，並當場製作扣押物品證明書。」及該總局92年9月24日洋局偵字第0920027391號函說明三規定略以，私菸鑑驗程序為每1品牌之香菸各取樣2包，1包函送檢察官核准選任之鑑定人或鑑定機關，另1包則於獲案24小時內，連同獲案時蒐證照片（含漁船〔車輛〕、密窩及證物堆放情形、人犯與證物合照）及刑事案件移送書影本，函送該總局。對於該總局查緝人員查獲私菸鑑驗程序已有明定。
- 三、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於93年6月間任職洋巡總局第十六海巡隊擔任查緝組隊員，與張○基、張○溢等人共同查獲立有十一號漁船走私洋菸案，於現場仍在監卸且未清點完畢並製作扣押物品證明書時，即以爭取主偵地位、協助取樣送驗及依長官張○基之指示為由，逕將其中18箱私菸搬至張○溢所駕之廂型車載運離去，並未依前揭查獲私菸鑑驗程序函送相關單位取樣化驗，嗣後因爭取主偵權未果後，再將載走之私菸運回，且搬運過程並未錄影。顯未

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常用勤務執行標準作業程序彙編、洋巡總局上開92年9月24日函及各類案件偵辦作業流程隨身手冊之蒐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又再申訴人具緝私業務經驗有年，對於上開查獲私菸鑑驗程序之規定應知之甚稔，惟其執行查緝私菸職務時，未切實依據上開送驗程序辦理致遭檢舉，衍生該總局辦公場所遭搜索並經媒體大肆報導等事端，處事不當，確已影響機關形象及聲譽。此有臺灣高等法院98年2月26日97年度上更（二）字第274號刑事判決影本附卷可稽，並為再申訴人所不爭。按各類案件偵辦作業流程隨身手冊之蒐證注意事項七係規定查獲農、漁、畜私貨時之作業事項，而農產品之種類繁多，應包含菸酒等農工產品。另再申訴人並未於長官指示時，報告其指示不符規定，亦與上開服務法所定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報告之義務有違，自無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規定免除其責任，是難認再申訴人係依長官之合法指示而為依法令執行職務。再申訴人訴稱其僅係協助搬運私菸上車，並為現場有權責長官同意，與上開洋巡總局92年9月24日函規定並無不當、不合及逾越之處；以及各類案件偵辦作業流程隨身手冊之蒐證注意事項七係規定農、漁、畜私貨之案件，原懲處遽以規範本件查緝私菸案，亦有未洽云云，核均無足採。

四、又再申訴人指稱本件懲處，所憑之具體事證應以法院確定判決書所認定之事實為基準，始符合判斷餘地一節，查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依據。是以，再申訴人上開所稱，亦無可採。

五、綜上，洋巡總局以98年11月3日洋局人字第098002182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3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4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民國98年12月11日洋局人字第0980023073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洋巡總局）警正二階專員。洋巡總局98年11月3日洋局人字第0980021825號令，以其前於支援該總局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服務期間，93年6月11日查緝立有十一號漁船走私洋菸案，處事不當，致生事端，影響機關形象及聲譽，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4款規定，核予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洋巡總局以99年1月19日洋局人字第099000002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2月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

- 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四、處事不當，致生事故，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是依上開規定，洋巡總局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之人員，處事不當，致生事故，影響海巡聲譽，情節嚴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編印之常用勤務執行標準作業程序彙編5.1.2走私案件偵辦二規定：「作業內容：(一)……(四)搬運及清點走私物品過程，須連續錄影，……。」洋巡總局編印之各類案件偵辦作業流程隨身手冊肆、蒐證注意事項七規定：「查獲農、漁、畜私貨監卸時，全程攝錄影、照相蒐證，並逐一登記名稱、數量、淨重等，並當場製作扣押物品證明書。」及該總局92年9月24日洋局偵字第0920027391號函說明三規定略以，私菸鑑驗程序為每1品牌之香菸各取樣2包，1包函送檢察官核准選任之鑑定人或鑑定機關，另1包則於獲案24小時內，連同獲案時蒐證照片(含漁船〔車輛〕、密窩及證物堆放情形、人犯與證物合照)及刑事案件移送書影本，函送該總局。對於該總局查緝人員查獲私菸鑑驗程序已有明定。
- 三、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於93年6月間支援洋巡總局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擔任三組隊員，與劉○佑、張○溢等人共同查獲立有十一號漁船走私洋菸案，於現場仍在監卸且未清點完畢並製作扣押物品證明書時，即以爭取主偵地位、協助取樣送驗為由，命海岸巡防士兵逕將查獲之私菸18箱搬運至張○溢所駕廂型車後離去，並未依前揭查獲私菸鑑驗程序函送相關單位取樣化驗，嗣後因爭取主偵權未果後，再將載走之私菸運回，且搬運過程並未錄影。顯未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常用勤務執行標準作業程序彙編、洋巡總局上開92年9月24日函及各類案件偵辦作業流程隨身手冊之蒐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又再申訴人具緝私業務經驗有年，對於上開查獲私菸鑑驗程序之規定應知之甚稔，惟其執行查緝私菸職務時，未切實依據上開送驗程序辦理致遭檢舉，衍生該總局辦公場所遭搜索並經媒體大肆報導等事端，處事不當，確已影響機關形象及聲譽。此有臺灣高等法院98年2月26日97年度上更(二)字第274號刑事判決影本附卷可稽，並為再申訴人所不爭。按各類案件偵辦作業流程隨身手冊之蒐證注意事項七條規定查獲農、漁、畜私貨時之作業事項，而農產品之種類繁多，應包含菸酒等農工產品。再申訴人訴稱其係因爭取主偵權未果

後，遂未踐行上開洋巡總局92年9月24日函規定之採驗程序，是該採驗程序因合法原因而中止，其並非未依該規定執行職務；以及各類案件偵辦作業流程隨身手冊之蒐證注意事項七條規定農、漁、畜私貨之案件，原懲處遽以規範本件查緝私菸案，亦有未洽云云，核均無足採。

四、又再申訴人指稱本件懲處，所憑之具體事證應以法院確定判決書所認定之事實為基準，始符合判斷餘地一節，查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依據。是以，再申訴人上開所稱，亦無可採。

五、綜上，洋巡總局以98年11月3日洋局人字第098002182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4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彰化縣警察局民國98年9月28日彰警人字第098005282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對再申訴人申誡二次、申誡一次懲處及彰化縣警察局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彰化分局（以下簡稱彰化分局）警員。彰縣警局認其辦理98年1月至6月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工作，缺點事蹟累計達120分及766分，工作不力，交由彰化分局以98年7月31日彰警分二字第0980022600-58號及第0980022600-59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3款規定，分別核予申誡二次及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彰縣警局以98年11月23日彰警人字第098006332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2月11日補正再申訴書及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對警察人員之平時考核，僅於該條例第28條明定其考核重點及獎懲項目區分，對於平時考核之辦理程序則無規範，依該條例第32條，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該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自有考績法之適用。次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是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復按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4項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第5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又考績

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民主化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受考人均應得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如因各機關特殊情形者，採行上述投票法確有困難，爰規定其得採分組（如醫院護士、醫師人數比例差距較大，得依其職務別分組票選產生若干委員）、間接（如警察人員服勤時間不一，得先分區直接票選產生候選人，再由候選人互選產生票選委員），有98年5月25日修正發布前之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同現行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修正說明在卷可稽。以警察機關之業務特性，致其所屬人員服勤時間不一、服務地點分散各處，且依其組織法規規定，除本機關外尚有所屬各分局之設置，此等分局之屬性，或屬本機關之派出單位，或屬本機關之所屬機關，是警察機關票選委員之選舉方式，係得採間接或通訊方式為之。次以警察人員職務特性一致，與醫院護理人員、醫師間，因職務屬性差異致受考人數顯有落差（按：係以職務別為分類依據，非侷限以內部單位區分），得依其內部單位分組票選產生若干委員之情形有別，倘警察機關依其內部單位分組票選若干票選委員，與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意旨有違，亦經銓敘部98年8月28日部法二字第0983099830號書函解釋在案。並經該部派員於98年11月9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42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各機關如因情形特殊者，須採分組、間接、通訊票選方式行之，仍須以立法意旨所揭示之標準為依據作為解釋，應以職務屬性不同，人員人數差異過大情形為標準，始符合立法意旨。是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方式，如有不符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之意旨者，則該機關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平時考核懲處事件，自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卷查彰縣警局99年度考績委員會置委員23人，其中票選委員計11人，該票選委員之產生方式，區分為該局所屬各分局（計有彰化分局等8分局）及交通隊等9個單位部分，分別票選出1人擔任99年度之考績委員；另該局各課、室、中心及所屬刑事警察大隊、保安隊、少年隊、婦幼隊部分，則共同票選出2人擔任99年度之考績委員，其票選方式第1階段由各單位票選或推薦，第2階段由各候選人互選產生，此有彰縣警局人事室98年6月5日及25日簽呈、該局同年6月6日彰警人字第0980030090號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據上開銓

敘部98年8月28日書函意旨，已明示警察機關之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方式得採間接或通訊，倘依其內部單位分組票選若干票選委員，即與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意旨有違。復參酌該部97年7月4日部法二字第0972959111號書函關於警察局考績委員會之票選委員如擬採間接方式為之，則應以該局、各分局、(大)隊為單位，由各單位所有受考人直接票選產生候選人後，再由候選人互選產生票選委員，始符前開法條所稱「間接」選舉方式之意旨。則彰縣警局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產生係以局本部所屬(大)隊及各分局、交通隊之人員為分組，並限制各分局及交通隊各應有票選委員1人，局本部、所屬(大)隊應有票選委員2人，且僅後者採二階段間接選舉方式產生票選委員，核與前揭規定及銓敘部說明相違，是該局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為不合法。茲以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二次及申誡一次懲處，固經彰縣警局98年8月20日98年8月第1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惟以該局考績委員會之組成為不合法既如前述，則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懲處事件，即難謂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三、綜上，彰縣警局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為不合法，所為本件平時考核之懲處案之審議，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彰化分局對再申訴人申誡二次、申誡一次懲處及彰縣警局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3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4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不予續聘事件，不服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民國98年11月30日樂人字第098000494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為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以下簡稱交響樂團）依97年3月4日廢止前之交響樂團暫行組織規程第6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9條規定報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准聘任之團員，自96年3月21日起先予聘任1年。其因不服交響樂團以97年2月20日樂人字第09700005131號函通知其不予續聘，提起申訴、再申訴，前經本會97年10月7日97公申決字第0294號再申訴決定書，以交響樂團辦理再申訴人不予續聘之評鑑，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決定交響樂團對再申訴人不予續聘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在案。嗣經交響樂團重行評鑑後仍不合格，以97年12月26日樂人字第0970003937號函通知其不予續聘。再申訴人復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98年6月23日98公申決字第0130號再申訴決定書，以交響樂團97年11月25日召開第1階段97學年度第1次首席會議時決議，因交響樂團指揮職缺尚未補實，於未踐行第2階段指揮覆評之法定程序下，即逕以97年1月邱前任指揮覆評結果，陳請團長進行第3階段裁定，所為

再申訴人不予續聘之評鑑，仍有法定程序上瑕疵，爰決定交響樂團對再申訴人不予續聘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嗣經交響樂團重行評鑑後再申訴人仍不合格，以98年10月22日樂人字第0980004438號函通知其不予續聘。再申訴人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第3次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交響樂團以99年1月14日樂人字第099000021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93年3月12日訂定之交響樂團專業人員聘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聘任要點）第1點規定：「本要點所稱專業人員，為本團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人員。」第3點規定：「本要點所稱聘任作業，指對本團專業人員之新聘、改聘、續聘、不續聘、解聘等各相關事項。」第4點規定：「專業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專評會）組成依下列方式辦理：（一）……（二）團員之聘任作業由團長指定本團指揮、副指揮、樂團首席、聲部首席、演奏組組長等相關人員擔任，並邀（聘）請學者、專家組成七至十一人專評會，外聘學者專家需佔三分之一以上。」第12點規定：「專業人員之聘期，初聘為一年，期滿經評鑑合格者，予以續聘。……。前述評鑑依本團專業人員評鑑要點辦理。……。」及第15點規定：「專業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專評會審議通過，不予續聘：（一）……（三）依本團專業人員評鑑要點辦理評鑑及二次補評鑑評列不通過者，且經團評會審議後仍不通過者。」次按92年12月18日修訂之交響樂團專業人員評鑑要點（以下簡稱評鑑要點）第2點規定：「本團人員評鑑分為指揮、副指揮、聲部首席、團員等四類。（一）……（二）團員：依聲部相關樂器組成五至七人之評審委員會，外聘專家學者佔二分之一，餘由團長指定指揮、副指揮及相關主管擔任。」第3點規定：「評鑑項目：……。」第4點規定：「評鑑方式：……。」第5點規定：「評鑑標準：……。」第7點規定：「評鑑結果：（一）……（四）各項評鑑未通過標準者，須接受補評鑑，補評鑑以二次為限。（五）補評鑑未通過者，送團評會審議後，作為是否續聘之參考。」第8點規定：「本團為辦理演出人員之評鑑，得設置團員評鑑事務委員會……（一）團評會組成：……（二）團評會職責如下：……2. 補評鑑未通過者審議。……。」是新進專業人員於初聘期滿須經評鑑，評鑑程序應依評鑑要點規定辦理，如經評鑑合格者，予以續聘；如評鑑、補評鑑均不合格，遞經團評會、專評會審議通過有不予續聘情

事者，不予續聘。類此評鑑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評鑑過程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交響樂團所為評鑑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本件交響樂團以再申訴人聘期屆滿經評鑑未通過，通知再申訴人不予續聘。再申訴人訴稱98年9月21日與會現職首席並非當年之首席，而當年首席會議所持遲到、不敬業而未通過等理由，純屬首席、主管個人好惡偏見，並無事實根據，故交響樂團同年月23日召開98學年度第1次成績考核委員會議及同年10月7日召開98學年度第2次專評會會議均無依據，所為決議依法當屬無效云云。經查：

(一) 依卷附資料，交響樂團原於97年1月8日召開96學年度聲部首席會議，其決議略以，經首席會議投票，需達同意票數9票始通過第1階段考評，評核結果再申訴人為不通過（同意票數4票）。因該次首席會議部分聲部首席勾選不通過未依規定加註評語，交響樂團爰於同年月10日再次召開首席會議，並決議略以，經首席會議投票表決通過，請未依規定填寫評語者，自行至人事室填寫以完成程序，未完成程序視為無效票，經評核結果再申訴人仍為不通過。嗣該團復於97年11月25日召開97學年度第1次首席會議，其決議略以：「尊重97年1月份之首席會議決議，陳○○小姐未通過第一階段考評。」嗣交響樂團依本會98公申決字第0130號再申訴決定意旨，重行辦理再申訴人不予續聘之評鑑，於98年9月21日召開98學年度第1次首席會議初評，其決議略以，為了提昇樂團素質，交響樂團所訂初聘1年期滿，需經評鑑合格予以續聘之評鑑機制是必要的。對於不適任人員的淘汰機制對交響樂團的未來發展具有正面意義，經首席會議審慎討論後一致通過有關再申訴人重行評鑑之決議：「維持97年1月份之首席會議決議。」第2階段指揮覆評部分，因交響樂團指揮職缺尚未補實，指揮複評部分由團長指派交響樂團演奏組林組長代理。案經遞送林組長覆評、團長第3階段裁定均維持不予續聘之決定。此有交響樂團97年1月8日、10日96學年度聲部首席會議紀錄、同年11月25日97學年度第1次首席會議紀錄、98年9月21日98學年度第一次首席會議開會通知單、會議紀錄、交響樂團舞台團員初聘期滿評核表及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 (二) 次按聘任要點及評鑑要點未規定初聘評鑑須經交響樂團成績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成績考核委員會）審查，惟交響樂團基於衡平性、客觀性、周密性以及再申訴人權益，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組成成績考核委員會，原於97年1月22日召開96學年度第5次成績考核委員會議，其決議略以，再申訴人初聘期滿不予聘任。交響樂團復於97年11月26日召開97學年度第2次成績考核委員會議決議：「尊重上屆成績考核委員會97年1月會議決議。」嗣交響樂團依本會98公申決字第0130號再申訴決定意旨，重行辦理再申訴人不予續聘之成績考核，於98年9月23日召開98學年度第1次成績考核委員會議，其決議略以，因本學年度成績考核委員已於同年8月重新改選，部分委員已有所變更，經委員審慎討論決議一致通過有關再申訴人重行評鑑之決議：「維持97年1月份之首席會議及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此亦有交響樂團97年1月22日96學年度第5次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同年11月26日97學年度第2次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98年9月23日98學年度第1次成績考核委員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按。
- (三) 再按交響樂團原於97年1月24日召開96學年度試用期滿專評會會議，會中評審委員對再申訴人於初聘期間經常遲到、敬業態度及專業技術之情形，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投票決議通過再申訴人不予聘任。交響樂團復於97年12月5日召開97學年度第5次專評會會議，經評審委員審議決議，同意維持上開同年1月24日專評會會議之決議不予續聘再申訴人。嗣交響樂團依本會98公申決字第0130號再申訴決定意旨，重行辦理再申訴人不予續聘之評鑑，於98年10月7日召開98學年度第2次專評會會議，經評審委員審議決議，維持97年1月24日專評會決議。此有交響樂團97年1月24日96學年度試用期滿專評會會議紀錄、同年12月5日97學年度第5次專評會會議紀錄、98年10月7日98學年度第2次專評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評鑑辦理程序，經核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四) 復依卷附資料，有關交響樂團上開97年1月8日及10日召開首席會議，出席各聲部首席就再申訴人初聘試用期間工作表現考評不通過之評語大多為：工作態度散漫不夠積極、專業能力不足需加強、不敬業、經

常遲到、排練習不夠專心、自我約束力差等負面評語。復經交響樂團98年9月21日98學年度第1次首席會議決議維持97年1月份之首席會議決議。再據交響樂團再申訴答復略以，上揭各聲部首席均有其專精樂器及專業領域，且具豐富舞臺演奏技巧及知識，且對樂團演奏中各種配合演奏樂器之演奏技巧及如何表現，亦相當瞭解，並與所有團員平日亦在一起排練，對再申訴人初聘期間之專業能力及各方面工作表現均知之甚稔，故首席會議對再申訴人之評鑑相當具體客觀，再經指揮覆評「尊重首席會議決定」，最後並經團長核定「同意指揮建議」等語。經核交響樂團不予續聘再申訴人，洵屬有據。交響樂團所為之評鑑，應予尊重，亦無所訴違反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事實認定及平等原則之情形云云。是再申訴人所訴，均無足採。

三、至再申訴人指稱交響樂團一再針對其續聘案件修訂相關法規送交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備，並藉補正法定程序上瑕疵為由，於人事單位主觀導引下，召集首席會議、成績考核委員會議及專評會，一再達成尊重97年1月份首席會議決議之結論云云。茲以行政機關部分職務出缺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之情形，尚屬常見，縱相關行政法規並未明定應如何處理，仍應由機關謀求妥善解決，以免影響機關業務運作。是以，機關某職務繼任人選尚未任命前，自應由機關長官指派其他人員代理該職務，此參照公文程式條例第4條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2條規定自明。故98年8月3日修正之評鑑要點增定第4點規定：「各階段評鑑如遇指揮職務出缺，由首長另行指派專業人員辦理之。」僅係就職務出缺時，應由機關長官指派其他人員代理該出缺職務之法理，於法規上予以明文化，尚非增加程序上之負擔。是交響樂團前次所為再申訴人不予續聘之評鑑，係因交響樂團指揮職缺尚未補實，交響樂團長官於未指派其他人員代理指揮職務，而未踐行第2階段指揮覆評之法定程序下，即逕以97年1月邱前任指揮覆評結果，陳請團長進行第3階段裁定，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經本會以98公申決字第0130號再申訴決定將其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惟承前述，本次交響樂團依本會上開98公申決字第0130號再申訴決定意旨，重行辦理再申訴人不予續聘之評鑑，於98年9月21日召開98學年度第1次首席會議初評，其第2階段指揮覆評部分，指揮出缺業由團長指派交響樂團演奏組林組長代理，其處理情形即已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是再申訴人上開所稱，亦無足採。

四、綜上，交響樂團依據首揭聘任要點及評鑑要點等規定，通知再申訴人初聘期滿不予續聘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3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4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國立臺南啟智學校民國98年11月27日南智訓字第098000490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國立臺南啟智學校（以下簡稱臺南啟智學校）生活輔導員，不服臺南啟智學校為查明98年9月18日其於該校高一丁班班級教室疑與教師發生口角事件，以98年10月2日南智訓字第0980004022號函及同年月20日南智訓字第0980004314號函，請其依限提出報告說明經過原委，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南啟智學校以99年1月19日南智訓字第099000001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是以，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始得提起申訴、再申訴；倘相關措施或處置並未影響其權益，或公務人員以單純之通知或其他意思表示之方式即可達到相同目的，則其逕行提起申訴、再申訴，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不服臺南啟智學校98年10月2日南智訓字第0980004022號函及同年月20日南智訓字第0980004314號函，提起申訴，嗣不服該校同年11月27日南智訓字第0980004906號函之函復，提起本件再申訴。惟查該校98年10月2日及同年月20日函，其內容均係請再申訴人就其同年9月18日於高一丁班班級教室疑與教師口角事件提出說明，該2函文尚難認已致再申訴人權受損害。又依再申訴人所提申訴、再申訴意旨，其訴稱僅要求其1人提出說明並不公平，損及其陞遷送薦權益。惟查上開系爭2函文內容，並不涉陞遷事件之處理，自難認與陞遷權益相關；此外，該校並非僅要求再申訴人1人就該口角事件提出說明，有該校訓導處吳教師兼生活教育組長98年10月26日簽呈可稽，顯見再申訴人所訴，亦屬誤解。
- 三、綜上，臺南啟智學校以再申訴人疑與教師發生口角事件，請其限期提出報告，並未影響其權益，再申訴人如擬對此事件加以澄清，原得以單純表示意見之方式為之，再申訴人就此逕行提起申訴、再申訴，核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揆諸首揭說明，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案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3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4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差假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民國98年10月23日北市消人字第098355330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北市消防局）第二大隊信義分隊小隊長，以98年9月7日請假單向該局申請自98年9月17日16時起至同年月23日8時止，扣除同年月18日、20日及22日等3日輪休，共請休假3.5日。經北市消防局於98年9月16日准予請假，惟休假應以4日計。復審人對應計4日請休假部分不服，

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消防局以98年12月10日北市消人字第098371781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再申訴人訴稱，公務人員請假時數應遵照法定方式計算，不應擴張將加班時數併入計算，其自98年9月17日16時至同年月23日8時止，應以請休假3.5日之時數計算，並對年度內其他類似情形，一併校正等語。經查：

-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及依第3項規定：「前項規定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其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訂定之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等機關（構），為全年無休服務民眾，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已明定消防機關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次按內政部訂頒之消防勤務實施要點十二規定：「勤務實施時間如下：(一) 每日勤務時間為二十四小時。零時至六時為深夜勤，十八時至二十四時為夜勤，餘為日勤。勤務交接時間，由消防局、港務消防隊定之。(二) 服勤人員每日勤務八小時，每週合計四十四小時（週休二日四十小時），必要時，得酌情延長。(三) 服勤人員服勤時間之分配，由消防局、港務消防隊視消防人力及轄區特性定之。」、北市消防局據此規定訂定之該局消防勤務細部實施要點十（勤務時間）規定：「(一) 服勤人員每日勤務八小時為原則，每週合計四十四小時（週休二日四十小時）；必要時得酌情延長。(二) 依本市消防人力及轄區特性需要，本局服勤人員服勤時間更替方式為連續二十四小時後休息二十四小時，交接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及以90年1月11日北市消人字第8923790800號函修正自同年1月1日實施之該局實施「勤一休一」制勤休時間作業規定（以下簡稱「勤一休一」制勤休規定）二、(一) 規定：「原每日上班八小時，加班以四小時為原則，每日工作時數以十二小時為限。改『勤一休一』制後，依每週週休二日計，每週應上班時數為四十小時，每週應服勤三·五日，……。」是北市消防局消防人員相對於公務人員每日上班8小時，每週服勤5日計算，實施「勤一休一」制之消防人員服勤24小時，休息24小時，每日應服勤時數為12小時，故請假

1日，換算即相當於公務人員請假1.5日；又請假8小時，以0.5日計，此亦有該局人事室97年11月5日便箋影本附卷可稽。

(二) 卷查再申訴人因參加績優人員出國旅遊行程，於98年9月7日申請自98年9月17日16時起至同年月23日8時止請假，扣除同年月18日、20日及22日等輪休3日，請假為同年月17日16時至18日8時（共16小時）、19日8時至20日8時（共24小時）、21日8時至22日8時（共24小時），依前揭規定換算結果，北市消防局消防人員請假1日即算1.5日，請假8小時即等同於0.5日，是再申訴人19日8時至20日8時及21日8時至22日8時請假應算3日；至17日16時至18日8時共請假16小時，即等於請假1日。是以，再申訴人上開請假時數及日數換算，應為4日，經核尚無違誤。再申訴人訴稱將98年9月17日8時至16時定為上班8小時，該日請假應為半天，其出國期間扣除18日、20日、22日為輪休日，僅請休假3.5日等語，尚無足採。

二、綜上，北市府消防局核予再申訴人應請休假4日，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三、至再申訴人所訴北市府消防局採行勤一休一制後衍生之人力調度、補休假、追加發給加班費及北市消防局勤務細部實施要點不符法令規定等問題一節，以上開所訴，非屬本件標的範圍，再申訴人如有興革建議，允宜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向服務機關或權責機關陳情表示其願望，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3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4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民國98年12月24日高市正興中人字第098000308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正興國中）幹事，前因不服該校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98年8月25日98公申決字第0227號再申訴決定，以正興國中考績委員會之組成於法未合，辦理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業務，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將該校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正興國中依本會決定意旨，重新組成考績委員會及辦理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案，並以98年10月27日高市正興中人字第0980002593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正興國中以99年2月1日高市正興中人字第099000028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再申訴人訴稱正興國中99年度考績委員會之組成，未經校務會議或考績委員會開會討論，逕由人事室及校長將考績委員人數由7人增為9人，並增加2名

票選委員；票選委員與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無合併辦理之必要，票選委員選舉應公布開票時間地點，賦予參選人參與開票作業程序之機會，且未經現場唱票、開票程序；正興國中未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該校指定擔任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協會代表之陳○○為考績委員會委員，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2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之組成有瑕疵云云。茲查：

- (一) 依98年5月25日修正發布之組織規程第2條及第3條之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5人至23人，考績委員每滿4人應有2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已有明文。以考績委員人數之配置核屬機關首長裁量權限，非屬校務會議或考績委員會之職掌。依卷正興國中考績委員會之委員人數，經簽奉核可置9名委員，其中經校長指定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及會計主任等4人為指定委員，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另有4名票選委員。茲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並未明定票選委員投開票方式，依正興國中99年2月1日答復本會函略以，該校99年度考績委員會於98年8月28日辦理票選，於同月31日在人事室，由人事主任見證、人事助理員開票、會計佐理員監票下完成開票程序，非未經唱票、開票程序。有票選委員選票及其統計表影本在卷可稽。是該校開票方式於法難謂有違。且票選委員與教師評審委員會是否合併辦理，事涉機關首長裁量權，尚非考績法規範圍。
- (二) 次依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除當然委員及票選委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同條第3項之規定，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又依銓敘部98年7月6日部管二字第09830677473號函示，各主管機關之所屬機關參加公務人員協會之會員人數達30人以上，或超過所屬機關預算員額五分之一，且不低於3人時，得參照組織規程第2條第3項規定辦理，即所屬機關之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中，得有1人為協會代表。茲據上開正興國中99年2月1日答復函敘明，會計室陳主任係該校依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並參酌高雄市政府人事處98年8月19日高市人三字第0980008465號函示意旨，基於民主參與精神所指定，尚非依前開組織規程第2條第3項規定指定之。復以指定何人為指定委員係屬機關首長之權限，尚非機關受考人所得置喙。

正興國中參加高雄市公務人員協會人數合乎上開規定，該校參照組織規程第2條第3項規定，指定該校具高雄市公務人員協會會員之人員為考績委員會委員，於法無違，且更具代表性及民主性。是再申訴人上揭所訴考績委員會之組成，有重大瑕疵一節，尚無可採。

- 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正興國中重新辦理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該校重組之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三、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及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一)依卷附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紀錄等級大多為B級或C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位非全為正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位亦載有負面評語；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並未載

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及具體優良事蹟。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並斟酌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並經正興國中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該校98年9月18日99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以，再申訴人97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復以再申訴人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爰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就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第時，予以考列乙等79分，依考績法規定，考列乙等晉本俸一級，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提敘規定，仍屬服務成績優良，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 (二) 再申訴人訴稱依考績法第9條規定，考績應以同官等為比較範圍，惟正興國中重新辦理其97年年終考績，只針對其考績表進行討論表決，未見與其他同事比較之相關資料，有違覈實考評之意旨云云，茲依正興國中98年9月18日99年度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影本及該校前開99年2月1日答復本會函以，該校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係依據考績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7年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表現進行考評。且本件係重行辦理再申訴人考績，該校其他人員97年年終考績案均已告確定，法令上並無應再將該等人員之考績案列入考績委員會議程討論之規定，亦難逕以未見其他同事之比較資料，遽認其考績有違覈實考評之意旨。是再申訴人上開指陳，核不足採。
- (三) 至再申訴人訴稱其兼具受考評人及考績委員之身分，應有在場權及發言權，以保障其陳述意見之權利，惟正興國中卻於會議開始即要求再申訴人退出會議迴避，有違程序正義且有重大瑕疵云云，查組織規程第8條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行迴避；……。」及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分別規範應行迴避及應予陳述意見事項，而該二事項係屬二事。以本件並非考績考列丁等案件，且再申訴人對涉及本身之考績事

項依規定本即應迴避，況依正興國中99年2月1日答復本會函所示，該校98年9月18日召開審議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考績委員會時，於進行表決程序時始請再申訴人迴避，於法尚無違誤。所訴仍不可採。

四、綜上，正興國中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核布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3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4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等事件，不服基隆市警察局民國98年11月16日基警人字第

0980073533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不服基隆市警察局勤務編排、撤銷候用偵查佐資格及靖紀專案通報內政部警政署部分之管理措施不受理；其餘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基隆市警察局（以下簡稱基市警局）第三分局（以下簡稱第三分局）警員。基市警局審認其已婚卻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交由第三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及第11條第3款第5目規定，以98年10月19日基警三分二字第0980310324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並自98年9月份編排再申訴人每日8小時勤務，再申訴人因未能加班，無法領取超勤加班費。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基市警局以98年12月18日基警人字第098007471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99年1月1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卷查再申訴人所不服之管理措施，依其於申訴書中「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內容」欄位所載，包括「1. 停止報領加班費。2. 靖紀專案通報警政署（按：係指基市警局依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執行「靖紀專案第六期」考核計畫〈以下簡稱靖紀計畫〉將員警違紀案件概況表報送警政署）。3. 輔導列管。4. 記過並調整服務單位。5. 撤銷偵查佐錄取派任資格」；另再申訴書請求事項，亦與申訴書所載大抵相同，均係對前揭措施表示不服。關於再申訴人所稱「輔導列管」措施，經查基市警局係於98年10月28日始將再申訴人提列風紀評估對象；至於「調整服務單位」措施，第三分局於同年11月20日始以基警三分二字第0980313042號令調整其服務單位。據此，再申訴人於98年10月21日繕具申訴書提起申訴時，上開2管理措施均尚未作出，是其提起申訴於法尚有未合；惟其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時，經補正申訴書改提申訴，經本會以99年1月20日公地保字第0990000865號函請基市警局依申訴程序處理。至有關停止報領加班費一節，依再申訴人申訴理由所載核其真意，係不服服務機關排定其勤務之時間為每日8小時，致其無法支領超勤加班費；查第三分局已於98年9月16日簽請恢復勤務編排「以報領超勤加班費」，是其所訴管理措施，於提起申訴前已不存在，此部分之申訴應不受理。綜上說明，以下僅就其不服記過一次懲處、靖紀專案通報警政署及撤銷

偵查佐錄取派任資格等3項管理措施為審理，合先敘明。

二、有關不服靖紀專案通報警政署及撤銷偵查佐錄取派任資格部分：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同法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下述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據此公務人員提起申訴、再申訴，以有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存在為前提，若無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存在或其他依法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疇之事項，而提起救濟，於法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 按實務上，警察機關如擬撤銷警員之候用偵查佐資格，均會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俾利其提起救濟。卷查基市警局於98年10月7日98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決議，撤銷再申訴人候用偵查佐之資格，該決議僅屬作成具體管理措施前之準備作業，且查該局尚未就此對再申訴人為具體之管理措施。至於該局依靖紀計畫將員警違紀案件概況表報送警政署部分，屬機關間之行文，非屬對再申訴人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再申訴人此部分之申訴，衡諸前揭說明，於法即有未合，其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仍應不予受理。

三、有關記過一次懲處部分：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輕微。……。」及第11條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應依據事實，公正審議獎懲案件，並得視下列情形，核予適當獎懲：一、……三、加重或減輕一層級懲處：(一)……(五)其違紀之行為屬於品操方面者加重，屬於工作方面者減輕。」是警察人員如有品操方面之違紀行為，言行失檢，影響警譽者，機關得視情形，加重一層級之懲處。

(二) 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已婚卻與甲女士發生不

正常感情交往，言行失檢，影響警譽。再申訴人訴稱其與甲女士係普通朋友，因宗教法會籌備工作關係，而常有聯絡云云。經查：

- 1、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一）……（二）品操風紀1、……4、不發生妨害婚姻、妨害家庭或其他不正常感情交往而有損害警譽之行為。……。」及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原則三規定：「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公開感情交往，致生影響警譽事實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申誡懲處。警察人員違反前項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懲處及主動報調，並加強考核。」是警察人員嚴禁與人發生不正常公開感情交往，致生影響警譽之情事。
- 2、本件緣起98年8月19日14時再申訴人之配偶乙女士向基市警局投訴再申訴人與甲女士同居，破壞其婚姻。乙女士訴稱兩人於93年4月間結婚，98年3月初起，再申訴人即很少回家，偶爾回家也只短暫停留，鮮少在家過夜，98年7月份，除了4日、5日、29日及30日外，均未返家，8月7日、9日及11日曾經回家，也只短暫停留，期間夫妻兩人常因甲女士而爭吵。基市警局靖紀小組爰於同年月24日19時許前往甲女士住處跟拍，20時40分許發現再申訴人駕車返回甲女士住處附近，身著淺粉紅色汗衫及深色褲子，嗣再申訴人與甲女士同時進入甲女士之住處。該小組一直拍錄至翌日早上7時35分許，再申訴人始身著白色汗衫及黑色褲子開門外出。該小組同時發現甲女士住處陽臺晾有男性內衣，該內衣經再申訴人之配偶乙女士指認為再申訴人所有。次查98年7月1日至8月20日期間，再申訴人收、發電話及簡訊共643通，對甲女士收、發電話及簡訊共256通（約佔40%）。對其配偶之乙女士收、發電話及簡訊共35通（約佔0.05%）。嗣再申訴人於考績委員會審議本懲處案時，其亦自承98年8月24日晚上有在甲女士家過夜。又據基市警局案件調查報告表載以，與甲女士同住之母，其男友方員亦表示，1星期約見再申訴人2次，大都很晚才回來，偶爾2人一同進門。此有基市警局督察室98年9月17日簽呈、基市警局案件調查報告表、乙女士同年8月20日、9月3日訪談紀錄表、再申訴人同年9月2日訪談紀錄表及同年10月7日基市警局考績委

員會98年第5次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與其配偶乙女士常因甲女士而爭吵，再申訴人無視夫妻因此不睦，仍與甲女士通訊頻繁，而與其配偶鮮少聯絡，亦鮮少返家。復以再申訴人98年9月2日訪談時稱其同年8月24日當晚有返家過夜，顯係有意隱瞞其到過甲女士住處之事實，後雖稱當晚與甲女士亦僅係聊天及看電視，然以甲女士住處陽臺所晾曬之男性內衣，經再申訴人之配偶指認為再申訴人所有，及再申訴人當晚所著衣褲與翌日出門時並不相同，顯與一般常情有違，應非單純至好友住處聊天及看電視之情形。基此，再申訴人與甲女士發生不正常公開感情交往，應堪認定。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三) 再申訴人又稱基市警局為爭取靖紀計畫績效，在無事實證據下，即核布記過一次懲處，使其成為犧牲之對象；基市警局於召開考績委員會及懲處後並未給予再申訴人閱覽卷宗，阻擋其主張權利及說明等節。惟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並未提出具體事實，足資證明基市警局確有懲處事由外之不當考量。又查再申訴人並未向機關提出閱覽卷宗之申請，機關亦無主動給予再申訴人閱覽卷宗之義務。另依上開再申訴人98年9月2日訪談紀錄表及同年10月7日基市警局考績委員會98年第5次會議紀錄，基市警局已給予再申訴人就本件懲處案說明之機會，所訴仍無足採。

四、至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中請求年終考績應公平考評一節，惟所訴年終考績之考評，尚非本件審酌之範圍，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3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4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民國98年10月30日北市工人字第098319694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北市府）工務局技士，於98年7月1日辭職。北市府工務局因其申請國內全時進修留職停薪滿2年後辭職，未履行繼續服務2年之義務，違反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北市府獎懲標準表）五、（七）規定，以98年9月28日北市工人字第09830333900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府工務局以98年12月21日北市工人字第09832199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99年2月2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誠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北市府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申誡：一、……七、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忽或有不良事蹟或違反規定，情節輕微。……。」是依上開規定，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違反規定，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申請國內全時進修留職停薪滿2年後即辭職，未履行服務義務，違反訓練進修法相關規定。再申訴人訴稱進修期間未支領俸（薪）給及補助，若知悉服務期間未滿應受懲處即不會留職停薪進修，且北市府獎懲標準表五、(七)之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北市府人事處介入處理，抵觸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之權責劃分原則，侵犯服務機關之考績決定權，抵觸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逾越母法授權範圍等語。經查：

(一) 按訓練進修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核定與補助規定如下：一、……三、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者，得准予留職停薪，其期間為一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第1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期滿者，其應繼續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第16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學校……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服務機關學校依有關規定懲處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三、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及本會92年10月13日公訓字第0920007214號函釋以，訓練進修法第16條第1項規定，針對留職停薪進修人員未領俸（薪）給及補助，尚未履行服務義務之情形，雖無相關賠償責任，惟仍應由服務機關學校依有關規定予以懲處。是上開規定，對於留職停薪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未履行與留職停薪相同期間之服務義務，即應予以懲處，已有明定。以公務人員有知法守法之義務，且再申訴人進修之簽呈亦引用訓練進修法規定，尚不得諉稱不知有懲處之規定。

(二) 卷查再申訴人於96年間考取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營建工程與管理組博士班，申請自同年7月1日至97年6月30日止國內全時進修留職停薪1年獲准，嗣再申請延長至98年6月30日止並獲同意。依訓練進修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再申訴人於留職停薪期滿後應繼續服務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之期間，於本件即應繼續服務2年。惟其於98年6月

30日留職停薪屆滿之翌日7月1日即辭職。此有再申訴人96年4月3日簽呈、北市府工務局96年4月11日北市工人字第09630139500號令、北市府97年6月10日府人二字第09703522900號令、98年6月23日府人二字第09803116900號令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留職停薪2年，期滿後翌日即離職之情事，違反訓練進修法第15條第1項所定，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期滿者，其繼續服務期間應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之規定，洵堪認定。則北市府工務局據再申訴人上開事由，以98年9月28日北市工人字第09830333900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自屬有據。

- (三) 再申訴人訴稱北市府獎懲標準表五、(七)之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一節。按行政懲處之構成要件以抽象概念表示者，苟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審查加以確認，即與明確性原則無違，有司法院釋字第491號解釋文意旨可資參照。查北市府獎懲標準表五、(七)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有不良事蹟或違反規定，情節輕微者之規定，其構成要件雖以抽象概念表示，然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經本會以再申訴人於北市府工務局技士任內，因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期滿旋即離職，未履行服務義務，違反訓練進修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事屬明確，核該當北市府獎懲標準表五、(七)所定違反規定之要件，且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四) 又再申訴人所稱北市府人事處介入處理，抵觸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記一大過以下由各局處核定發布之權責劃分原則，侵犯服務機關之考核決定權，抵觸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逾越母法授權範圍一節。卷查北市府於98年6月23日府人二字第09803116900號令之說明三略以，再申訴人未依法履行服務義務部分，請北市府工務局依訓練進修法第16條規定辦理，並副知該府；嗣北市府工務局就上開再申訴人未盡服務義務之情事予以口頭告誡陳報北市府，經該府以98年7月22日府授人二字第0981350400號函復略以，北市府工務局請再申訴人原單位主管予以口頭告誡部分，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平時考核之懲處區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等，是口頭告誡尚非懲處，未盡周妥。北市府工務局爰重新核議後改核予申誡一次懲處。以北市府係所屬工務局之上級監督機關，

該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督促所屬工務局依法行政，尚非違反權責劃分原則，且該懲處另係由該局核定發布，亦無侵犯服務機關之考核決定權，此與行政自我拘束原則或考績法授權範圍無涉。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三、綜上，北市府工務局以98年9月28日北市工人字第0983033390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不妥，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其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持續有實務經驗之職務代理人代理，可見該名代理人為服務單位不可或缺之人力資源一節。茲以上開所訴與本件再申訴人於留職停薪期滿後未履行服務義務受懲處一事無涉，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4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縣豐原市公所民國99年1月12日豐市人字第099000100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為臺中縣豐原市公所（以下簡稱豐原市公所）民政課里幹事。該公所認其以不實理由，四處檢舉，誣指該公所人員瀆職濫權，誣控濫告，破壞機關聲譽，依臺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中縣獎懲基準）四、（二）規定，以98年12月14日豐市人字第0980038193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復審。豐原市公所以99年1月21日豐市人字第099000225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再申訴人於同年2月27日補正再申訴書改提再申訴到會，案經豐原市公所以99年2月11日豐市人字第099000465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中縣獎懲基準四、（二）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二）言行不檢，有損公務人員或機關聲譽，情節輕微。……。」是依上開規定，臺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如有言行不檢，有損公務人員或機關聲譽，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豐原市公所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拒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豐原分公司（以下簡稱臺銀豐原分行）帳戶，致該公所無法辦理薪資撥帳，其未領得薪資情形下，以不實理由，四處檢舉，誣指該公所人員瀆職濫權，誣控濫告，破壞機關聲譽。再申訴人訴稱俸給為公務人員保障法明定之保障事項，非依法律不得減俸扣款，豐原市公所以其無臺銀豐原分行帳戶為理由，拒絕發給薪資款項，已觸犯刑法第129條第2項扣留或剋扣款物罪，主辦人員瀆職濫權是事實，其向該公所政風室及臺中縣政府政風處

舉發違法，並無誣控濫告及破壞機關聲譽之行為云云。經查：

- (一) 依臺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劃帳發薪處理要點規定：
「一、……二、本要點所稱劃帳發薪，係指各機關學校依規定按月支給員工之薪資、津貼、獎金……撥付受委託之金融機構或郵局，分別劃撥存入員工個人帳戶。三、各機關學校實施劃帳發薪，以便利員工存提款為原則，應就近委託金融機構或郵局（限一處）代辦。……四、各機關學校員工應在受委託之金融機構或郵局開立存款帳戶。……。」對於臺中縣政府所屬員工劃帳發薪之方式，已有明文。準此，臺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應在各該機關學校自行委託之金融機構或郵局開立存款戶，俾使各該機關學校得依上開規定，將按月發給員工之薪資等款項，撥付受委託之金融機構或郵局員工個人開立之存款帳戶。
- (二) 茲據豐原市公所答復及卷附資料所示，該公所公庫業務及員工薪資劃帳（含公教優惠存款）業務原分別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土銀）及郵局辦理，嗣因土銀主張終止代理公庫業務，該公所即基於機關政策及整體利益考量，並在配套優惠措施完備下，分別於98年5月1日及同年11月1日，將公庫業務及員工薪資劃帳（公教優惠存款仍由郵局辦理）改由臺銀豐原分行辦理，並事先函請同仁於同年4月30日前完成開戶手續，而該公所所有員工，除再申訴人外均已依規定前往開戶，此有豐原市公所98年4月10日豐市財字第0980011049號函、同年10月2日豐市財字第0980030274號函及99年1月12日豐市人字第0990001003號申訴函復等相關資料及影本可按。且再申訴人亦於補正再申訴書中自陳未於臺銀豐原分行開戶，是再申訴人未依規定在豐原市公所委託之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確堪認定。又再申訴人應完成臺銀豐原分行存款帳戶之開戶作業而未完成，致該公所無法按月將發給再申訴人之薪資及其他各項給與劃帳發薪，共計新臺幣80,003元尚未完成撥付，豐原市公所均悉數依序暫存入該公所代收保管款專戶，並4次發函請再申訴人儘速開戶以利薪資撥付作業，且俟再申訴人完成存款帳戶開戶後即可據以匯撥，是該公所並無扣留剋扣及拒絕發給前開款項情事，此亦有豐原市公所98年9月23日、10月1日、同月28日、11月2日及12月1日豐市財字第0980029230號、第0980030247

號、第0980033304號、第0980033768號、第0980036957號函及政風室99年1月4日豐政調字第09900001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惟再申訴人以豐原市公所財政課主辦出納人員拒絕給付其薪資及工作所得，瀆職濫權；該公所政風室主任未秉公處理及包庇不法等情事，分別向豐原市公所政風室及臺中縣政府政風處寄送檢舉函，有再申訴人提供之98年11月6日及同年12月2日檢舉函影本等資料附卷可按。以再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辦理存款帳戶之開戶，致該公所就再申訴人應領款項均悉數暫存入該所代收保管款專戶，並無扣留剋扣，拒絕發給之情形，則再申訴人前揭檢舉內容並非屬實，洵堪認定。

- (三)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負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保持品位之義務。茲再申訴人未依規定在受豐原市公所委託之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致該公所無法辦理其劃帳發薪作業，且該公所業將該薪資款項暫存入代收保管款專戶，並無扣留剋扣、拒絕發給之情事，惟再申訴人如認未核發違法，未循正常管道，提起復審，請求救濟，竟檢舉誣控濫告主辦人員瀆職濫權，扣留剋扣其薪資款項，核其所為，除已逾越公務員倫理規範外，其言行不檢已損及公務人員及機關之聲譽，情節輕微，符合中縣獎懲基準四、(二) 所定申誠懲處之要件。是豐原市公所依上開規定，核予申誠一次懲處，洵屬有據。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再申訴人以不實檢舉函誣控同仁，損害機關聲譽，事證明確，豐原市公所以98年12月14日豐市人字第098003819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首揭規定，於法尚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3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49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律師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警察局民國98年12月10日中市警人字第098009290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及臺中市警察局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中市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第一分局（以下簡稱第一分局）警員，中市警局認其於該局勤務指揮中心服務期間，於98年1月至8月利用該局傳真系統發送簡訊達88筆，有4筆予暴力討債集團嫌犯沈○○手機，公器私用，爰交由第一分局以98年10月7日中分一人字第0980031707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8款規定，核予申誠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經中市警局以同年12月10日中市警人字第0980092908號函為申訴函復，並更正懲處事由為「98年1至8月間非因公利用本局勤務指揮中心傳真系統發送簡訊達88筆，公器私用。」嗣再申訴人不服該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警局以99年2月1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0350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對警察人員之平時考核，僅於該條例第28條明定其考核重點及獎懲項目區分，對於平時考核之辦理程序則無規範，依該條例第32條，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該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自有考績法之適用。次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是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復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4項前段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及第5項前段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又依銓敘部94年5月23日部法二字第0942505128號書函釋意旨，依現職雇員管理要點第4點雇員之考成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雇員及約聘（僱）人員，非屬考績法適用對象，從而該等人員不得擔任考績及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亦不具有考績及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茲以機關票選委員之投票人員，如不符合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及銓敘部94年5月23日書函釋意旨時，該機關考績委員會之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平時考核懲處事件，自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卷查中市警局99年度考績委員會，計有指定委員12人，票選委員10人及當然委員1人，合計考績委員共23人，而該次票選委員投票人員中含有雇員3人參與投票，且投票結果16位候選人之獲票數第10名計有2位，均為102票，而以抽籤決定當選人，茲以該3名雇員之投票足以影響正選票選委員之結果，有中市警局人事室98年6月4日、24日簽呈及該局99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投票結果名冊等相關資料影本在卷可稽。依上開銓敘部94年5月23日書函釋意旨，雇員不具有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投票權。是中市警局票選委員辦理程序不合法，該局所組成考績委員會之組織即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三、綜上，本件平時考核懲處案之審議，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第一分局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及中市警局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50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律師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警察局民國98年12月10日中市警人字第098009298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中市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中市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第一分局警員，中市警局認其於98年1月至8月在該局勤務指揮中心服務期間，與沈○○暴力討債集團不當交往，影響警譽，以98年10月6日中市警人字第0980075588-1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警局以99年2月2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0350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對警察人員之平時考核，僅於該條例第28條明定其考核重點及獎懲項目區分，對於平時考核之辦理程序則無規範，依該條例第32條，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該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自有考績法之適用。次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是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復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4項前段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及第5項前段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又依銓敘部94年5月23日部法二字第0942505128號書函釋意旨，依現職雇員管理要點第4點雇員之考成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雇員及約聘（僱）人員，非屬考績法適用對象，從而該等人員不得擔任考績及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亦不具有考績及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茲以機關票選委員之投票人員，如不符合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及銓敘部94年5月23日書函釋意旨時，該機關考績委員會之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平時考核懲處事件，自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卷查中市警局99年度考績委員會，計有指定委員12人，票選委員10人及當然

委員1人，合計考績委員共23人，而該次票選委員投票人員中含有雇員3人參與投票，且投票結果16位候選人之獲票數第10名計有2位，均為102票，而以抽籤決定當選人，茲以該3名雇員之投票足以影響正選票選委員之結果，有中市警局人事室98年6月4日、24日簽呈及該局99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投票結果名冊等相關資料影本在卷可稽。依上開銓敘部94年5月23日書函釋意旨，雇員不具有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投票權。是中市警局票選委員辦理程序不合法，該局所組成考績委員會之組織即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三、綜上，中市警局就本件平時考核懲處案之審議，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

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5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8年11月5日投警人字第09800427211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投縣警局）竹山分局（以下簡稱竹山分局）警員，投縣警局因其於98年9月5日8時駕駛自用小客車發生交通事故，違反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駕車安全考核要點）規定，交由竹山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4款規定，以98年9月24日投竹警人字第0980011576號令，核布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投縣警局以98年12月11日投警人字第098004755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14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四、違反交通法令規定，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如有違反交通法令規定，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於98年9月5日8時許駕駛自用小客車上班途中，與民眾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發生擦撞，無人傷亡，經投縣警局交通警察隊分析肇事原因，認定再申訴人倒車未依規定注意其他車輛，違反駕車安全考核要點規定。再申訴人訴稱本件交通事故僅雙方車輛保險桿受損，現場由警員繪製現場圖及照相、酒測，並未發現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為，因而未開立交通違規罰單；又警察機關對於道路交通

事故之肇事責任並無判定之權責，必須交由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未經鑑定，即核認其係違反交通法令而逕予懲處，明顯過於草率；況發生事故，並非其蓄意所為，竹山分局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漠視其權益云云。

經查：

- (一) 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規定：「汽車倒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一、……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次按駕車安全考核要點五規定：「警察人員違反下列道路交通法規或因而與他人發生肇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等相關規定處分：(一)……(五)違反其他交通法規因而肇事者，申誡二次。……。」對警察人員駕車違反其他交通法規因而肇事之行政責任，已有明定。
- (二) 依卷附投縣警局員警駕駛汽(機)車發生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及該局交通分隊簽呈所載，再申訴人於98年9月5日8時5分上班途中，駕駛自用小客車沿南投縣竹山鎮林森巷由南往北倒車，於巷口與民眾羅先生駕駛之自用小客車發生撞擊，造成後者左前保險桿凹陷，雙方均無酒精反應，無人受傷，並已和解。肇事原因及責任為再申訴人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該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0條第2款後段規定，應負主要肇事責任，羅先生左轉彎不當，應負肇事次因。此有投縣警局上開調查報告表、98年9月14日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該局交通警察隊同日簽呈等影本在卷可稽。次據投縣警局再申訴答復載以，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十五及十七之規定，警察機關對於各類肇事案件，均須為肇因研判，並製作肇因分析表(按：即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且從事肇因研判人員均須接受內政部警政署肇因分析講習班、事故現場重建班等訓練並取得證書，依現場跡證所為初步肇因研判，自有一定之專業判斷等語。是再申訴人倒車未注意其他車輛之行為，既經投縣警局交通警察隊肇因研判人員依其專業判斷認定有肇事責任，竹山分局審認其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所定，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之規定，核屬違反交通法令規定因而肇事，該當前揭駕車安全考核要點五及獎懲標準第6條第14款之申誡懲處規定，自屬有據。再申訴人所訴現場警員未開立交通違規罰單及本件未

經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即不應予以懲處一節，核不足採。

- (三) 另再申訴人主張竹山分局處理其申訴案件未依警察機關處理員警申訴案件注意事項三(四)之規定辦理，急於處分，漠視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且其所駕駛車輛為私人所有，縱有違規，亦應依民、刑事法之規定處理，竹山分局依駕車安全考核要點懲處，已有重複處分行為等節，按駕車安全考核要點十規定：「警察人員發生交通事故通報作業規定：(一)……(二)各警察機關辦理員警交通事故案件，應於一個月內查處，並依規定辦理；……。」及警察機關處理員警申訴案件注意事項三規定：「警察機關處理申訴案件……業務分工如下：(一)……(四)案情複雜或牽涉二單位以上之案件，主辦單位得簽請主管業務之副主管召集相關單位主管會議審議，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到場說明。」是竹山分局處理再申訴人前述交通事故案件，依上開規定應於1個月內查處，且本件尚非屬案情複雜或牽涉2單位以上之案件，投縣警局主辦單位於處理再申訴人之申訴案件時，就是否召開會議通知其到場說明一事，自有裁量權，尚無法據此即謂本件懲處過於草率，而有漠視再申訴人權益之情形。又再申訴人確有違反交通法令之行為，業如前述，依獎懲標準規定即應予以申誡懲處，此所追究者係行政責任，與其是否應依民、刑事處理無涉，亦無重複處分之問題。再申訴人所訴各節，均不足採。

三、綜上，投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上述行為，有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駕車安全考核要點規定，交由竹山分局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14款規定，以98年9月24日投竹警人字第098001157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及投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3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5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警察局民國98年10月26日南市警人字第0981203545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南市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南市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交通警察隊警員，配置該局第三分局服務。南市警局因其於98年2月17日向隊部長官反映裝備損壞時，態度不佳、言行失檢，經查有具體事實，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以98年9月3日南市警人乙字第09812028960號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南市警局以98年11月17日南市警人字第098120381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分別於98年11月23日、同年12月18日及99年1月8日申請閱覽相關文書資料、攝錄錄音資料、到會說明及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是警察人員必須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者，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南市警局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係認其於98年2月17日向隊部官長反映裝備損壞時，態度不佳、言行失檢，經調查單位及考績委員會審認，非無影響警譽，情節亦非輕微。惟查：

(一) 按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規定事項二十規定：「審議懲處案件，應依據懲處規定條文，就發生之事實、證據及審查有利及不利情形，判斷之，切忌援引與本事件無關因素而為判斷。」，對警察機關辦理警察人員獎懲案件應注意之事項，已有明確規定。

(二) 茲依卷附資料，本件南市警局核認再申訴人於98年2月17日向隊部長官反映裝備損壞時，態度不佳、言行失檢之主要證據為前述事件發生時之錄音光碟，且該錄音內容業於該局98年10月14日98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播放，並經再申訴人在場確認。經核南市警局檢送至本會之錄音光碟所錄對話內容，主要係再申訴人逕向劉副隊長反映其領用之錄影裝備品質不佳，並表示要退還故障之裝備及更換堪用之新裝備。按再申訴人就錄影設備是否堪用及修繕更換事宜，自應向南市警局交通警察隊業務組負責裝備之承辦人員反應，其未循正常管道及行政程序辦理，逕向隊部長官提出質疑之言行，固有未妥。惟卷附南市警局交通警察隊裝備承辦人郭警員職務報告影本固記載，再申訴人於97年4月12日領取1台全新DV，因該DV硬碟損壞，於98年2月10日找承辦人更換，並表示欲換V8，承辦人告知V8主機是好的，只是電池多數已損壞，請其先領V8及1顆電池回去使用，再申訴人領用後，復於同年月17日至劉副隊長辦公室大聲咆哮等語；然經對照卷附之錄音譯文、該局98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及錄音光碟中雙方之對話語氣所示，再申訴人係經向負責裝備之承辦人2次領用更換裝備後，仍有不堪使用狀況，而再向長官反映陳述，尚非無理反映，且再申訴人亦尚無上述職務報告所載有大聲咆哮之情形。又再申訴人上開行為係發生於隊部之辦公室，其究如何影響警譽，而有情節嚴重之情形，亦未見南市警局提出說明。據此，南市警局依系爭錄音及譯文，認定再申訴人於98年2月17日向隊部官長反映裝備損壞時，態度不佳、言行失

檢，有具體事實，影響警譽達情節嚴重之程度，而予以記過一次之懲處，核不無重行斟酌之餘地。

三、綜上，南市警局以98年9月3日南市警人乙字第09812028960號令，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難謂周妥，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四、至再申訴人指稱其配偶於98年2月向南市警局局長陳情，而遭該局督察室以通知書通知其至該室報到，有違人權保障一節，查非屬本件標的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另再申訴人於99年1月8日申請函申請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所請到會陳述意見並無必要，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

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5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8年10月27日高縣警督字第098008900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縣警局）鳳山分局（以下簡稱鳳山分局）鳳崗派出所警員。高縣警局因認其於98年4月29日拒絕受理民眾網路帳號遭盜用案，違反逐級報告紀律，交由鳳山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以98年9月22日高縣鳳警人字第0980019356號令核布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復審，嗣於98年12月3日補正再申訴書，改提再申訴到會。案經高縣警局以98年12月21日高縣警人字第09800567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是警察人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勤務，如有不遵法令規定執行勤務，情節嚴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98年4月29日拒絕受理民眾蕭女士網路帳號遭盜用案，違反逐級報告紀律。再申訴人訴稱其當時對民眾報案之執行受理有認知錯誤，疏於載錄報案紀錄及處理情形，並疏忽向上級反應，惟確無推諉或拒絕受理報案之情等語。經查：
 - （一）按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四規定：「警察接受民眾報案或

請求事項，應迅速依法妥善處理，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 藉故推諉怠忽或無故延誤。……。」五規定：「案(事)件必須報告上級或通報有關單位者，應依規定迅速處理，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 匿報、遲報或作虛偽不實之報告。……。」十三規定：「違反本要點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加重處分：(一) 延誤、匿報或拒不受理報案，致生不良後果，情節重大者。……。」及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以下簡稱刑案報告紀律規定)二、(一)規定：「各級警察機關或員警個人發現犯罪或受理報案，不論其為特殊刑案、重大刑案或普通刑案，均應立即處置迅速報告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按照規定層級列管，不得隱匿、延誤或作虛偽陳報擅自結案。」三、(一)規定：「刑案發生與破獲，應立即層級報告，其報告時機如下：1. 刑案發生或發現之初時。……。」同點(二)規定：「案情不盡明瞭，可先行初報，後續如有任何變化、發展或偵緝績效應隨時續報。」五規定：「刑案匿報、虛報、遲報之認定標準：(一) 匿報：1. ……3. 拒絕或推諉受理民眾刑案報案者，以匿報論，並加重懲處。……。」七、(二)規定：「懲處標準：……拒絕報案：受理員警：記過貳次……。」就員警受理報案均應立即處置迅速報告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按照規定層級列管，不得隱匿、延誤或作虛偽陳報擅自結案，若員警拒絕或推諉受理民眾刑案報案，以匿報論，受理員警以記過二次，已定有明文。

- (二) 茲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於98年4月29日12時至14時係值備勤及繕打勤教簿等勤務，民眾蕭女士於是日13時30分許至鳳山分局鳳崗派出所報案，其因雅虎奇摩帳號疑似被冒用，遭第三人告發其詐欺，欲報案處理，再申訴人告以帳號遭盜用可不使用該帳號，且經檢視蕭女士提供之資料後，未依規定受理報案，蕭女士遂向鳳山分局檢舉再申訴人上開行為。此有鳳山分局鳳崗派出所98年4月29日勤務分配表、同年5月18日蕭女士之訪談紀錄表、同年5月19日陳警員之訪談筆錄等影本在卷可按，此亦為再申訴人所不爭執之事實，且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中亦自承其疏於載錄報案紀錄及處理情形。復以蕭女士當時已告知再申訴人發現其帳號遭他人盜用，提供網路買家之負面評價與報案號碼，

顯示蕭女士帳號確已有可能遭盜用，是再申訴人依刑案報告紀律規定，應受理報案並立即通報處理，並按照規定層級列管，不得隱匿、延誤或作虛偽陳報擅自結案；惟再申訴人僅以口頭告知蕭女士勿使用該帳號，並未受理該案並填具發生刑案紀錄表，已違反刑案報告紀律規定所定之作業程序，核該當上開刑案報告紀律規定五所稱之匿報，已違反勤務紀律之禁止規定。其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之情形，應堪認定。再訴人上開所訴，均無足採。

三、綜上，高縣警局據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交由鳳山分局以98年9月22日高縣鳳警人字第098001935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高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開規定與說明，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64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8年12月21日警署人字第0980184902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巡官。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因其犯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減為有期徒刑玖月，並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98年12月21日警署人字第0980184902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98年10月22日起生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99年2月9日警署人字第099004874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於同年月12日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一、……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三、犯貪污罪、強盜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及第3項規定：「依第一項免職者，並予免官。」是警察人員經刑事判決確定，符合上開免職規定者，即生應予免職之效果，處分機關應依上開規定發布免職令，且核其性質係屬確認處分，應自判刑確定之日發生免職效力。
- 二、卷查復審人因犯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84年5月8日83年度訴字第397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後迭經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97年8月27日95年度重上更（四）字第185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減為有期徒刑玖月，嗣經最高法院98年10月22日98年度台上字第6203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此有卷附上開刑事判決影本可稽。前

揭事實已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所定應予免職之法定要件，復審人具有不得任用為警察人員之消極資格，洵堪認定。復審人訴稱其經提起再審，經臺灣高等法院98年11月30日刑事裁定駁回，刑事判決之確定日應為98年11月30日一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所稱判決「確定」，係指受刑事判決之警察人員不得再依通常程序請求救濟而言，尚不包括就該確定判決另行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是復審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警政署據復審人所犯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事實，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98年12月21日警署人字第0980184902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98年10月22日判決確定日起生效，衡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請求撤銷追繳俸給處分一節，核屬另案，非屬本件標的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6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年終工作獎金事件，不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99年1月18日局給字第0990001139號電子郵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就法令所為釋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人民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不能認為行政處分，而提起訴願。」及「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59年度判字第245號及62年度裁字第41號著有判例。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於行政機關就法令所為之釋示，或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公務人員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或對公務人員之請求有所准駁而生任何法律上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是公務人員倘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行政救濟，於法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現係財政部基隆關稅局（以下簡稱基隆關稅局）課員，以其98年1月至8月任職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契約藥師期間，係依該院醫療作業基金進用之人員，向基隆關稅局詢問上開任職期間年資得否併計發給98年度年終工作獎金，經該局以98年12月21日電子郵件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請釋，嗣經人事局以同年月24日局給字第0980034166號電子郵件回復略以，依行政院90年3月1日台90人政力字第190325號函以，各級醫療機構擬以作業基金遴用專業醫事人力，依該局研商「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民總醫院暨各榮民醫院依其醫療作業基金收入聘僱醫事人力會議」紀錄，各級公立醫療機構依特約制度、部分工時、按件計酬及委託外包等措施進用之醫務人員，不得適用現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政府機關特定用人制度，其各項權利義務，應於契約中詳細載明。復審人曾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醫療作業基金進用之醫務人員（契約藥師）年資，因非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之適用對象，不得併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嗣基隆關稅局再以99年1月13日電子郵件向人事局請釋，再經人事局以系爭同年月18日電子郵件回復，除重申上開相關規定外，並告以復審人年終工作獎金之核發，仍應依該局98年12月24日電子郵件回函辦理，不得併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等語。復審人不服，向本會提起復審。茲查系爭人事局99年1月18日電子郵件之內容，係該局就基隆關稅局轉復審人詢問有關年終工作獎金計算疑義，依相關規定所為之釋示，屬對事實之敘述及理由之說明，並非對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屬行政處分。是復審人對人事局上開系爭99年1月18日電子郵件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3 月 3 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6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撫慰金事件，不服臺北縣立福營國民中學民國98年6月23日北福營中人字第098000243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縣立福營國民中學（以下簡稱福營國中）已故出納組長閔陳○貞（於77年8月1日退休）之遺族。閔陳○貞於87年12月17日死亡，其遺族復審人月撫慰金案，經臺北縣政府（以下簡稱北縣府）以88年1月12日（88）北府人三字第5556號函核定。嗣福營國中98年6月23日北福營中人字第0980002433號函，以復審人於97年1月22日再婚為由，命其繳回97年7月至98年6月溢領之撫慰金。復審人不服，於98年8月24日向北縣府提起訴願，經該府以98年11月24日北府訴行字第0980735702號函轉本會依復審程序處理。嗣復審人於98年12月15日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到會，案經福營國中於98年12月31日北福營中人字第098000546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

理 由

- 一、查福營國中以98年6月23日北福營中人字第0980002433號函，請復審人於同年7月31日前繳納溢領之撫慰金，該函雖未載有提起救濟之教示條款，惟依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經核該函追繳之意思表示，對復審人權益已發生具體之法律上規制效果，實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復審人對該函表示不服，提起復審，而該校誤認復審人係對同年8月6日北福營中人字第0980003228號函為不服之行政處分，尚有誤解，本件以上開福營國中同年6月23日函為標的，又其提起救濟，未逾1年期限，爰予以審理。
- 二、按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21條之1第3項第1款規定：「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休金依左列規定併計給與：一、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規定之標準，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1項規定：「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撫慰金……，依其最後服務學校，……屬於縣（市）立者，由縣（市）庫支出，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第42條規定：「領受月撫慰金之遺族如為父母或配偶，給與終身。但配偶以未再婚者為限；如為未成年子女，以給與至成年為止。」及第48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退休金領受權及遺族月撫慰金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續領，應由支給機關追繳。」是縣（市）立學校職員之遺族月撫慰金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續領，應由支給機關即縣（市）政府予以追繳。
- 三、卷查閱陳○貞原係福營國中出納組長，退休後於87年12月17日死亡，其遺族復審人之月撫慰金案，經北縣府以88年1月12日（88）北府人三字第5556號函核定，支給機關為北縣府。次查復審人已於97年1月22日與大陸地區人民夏女士結婚，此有臺北縣永和市戶政事務所98年6月16日北縣永戶字第0980003824號函檢附之復審人結婚登記申請書及戶籍謄本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於97年1月22日再婚，已喪失遺族月撫慰金領受權，福營國中爰以98年6月23日北福營中人字第0980002433號函，命其繳回97年7月至98年6月溢領之撫慰金，固非無據。惟依上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48條第

1項規定，應由支給機關即北縣府追繳，始為適法。福營國中於無法律依據及特別授權情形下，逕以上開98年6月23日函，以復審人於97年1月22日再婚為由，命其繳回97年7月至98年6月溢領之撫慰金，揆諸前揭規定，自屬違法，應予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6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12月18日部銓三字第098314416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前以82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以下簡稱高考）二級考試醫療職系公職醫師科考試及格資格任用，經銓敘審定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二級400俸點有案，於86年9月17日辭職。嗣應97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科考試及格，經銓敘審定為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二級400俸點，自98年2月17日生效。復應98年高考三級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筆試錄取，分配原任職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高市社會局）占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社會工作職系社會工作人員職缺實施實務訓練，經高市社會局以98年12月14日高市社局人字第0980057168號令，派代為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工作人員，並經銓敘部以98年12月18日部銓三字第0983144162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二級400俸點，溯自98年10月16日生效。復審人對該銓審生效日期部分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2月12日部銓三字第0993165465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復審人不服銓敘部98年12月18日銓敘審定函之生效日期溯自98年10月16日生效。訴稱該銓敘審定之生效日期應溯自分配實施實務訓練之次日（即98年10月8日）起或至公告錄取之日（即98年9月15日）起生效云云。經查：

-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二、依法銓敘合格。……。」第24條前段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得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是各機關公務人員之任用，須先由權責機關依組織職權核派擬任人員職務後，銓敘部始依據權責機關所派代之職務，審查擬任人員是否具有擬任職務之資格，並據以銓敘審定。卷查98年高考三級考試錄取人員分配結果係於98年

10月7日公告，復審人分配原任機關占缺，自同年月16日起至12月15日止實施實務訓練，其並於實務訓練開始之日（98年10月16日）辦理就職報到，此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10月7日局力字第0980064088號函、高市社會局98年高考三級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計畫表及復審人就職報到單等資料影本附卷可按。次查高市社會局因復審人具82年高考及格資格及曾以97年普通考試及格資格審定社會行政職系，就其所占實務訓練職缺，以98年12月14日高市社局人字第0980057168號令，派代復審人為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工作人員，溯自實務訓練開始之日98年10月16日生效，並依行政程序送請銓敘審定。以復審人如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銓敘部自應據權責機關所派代之職務及生效日期為銓敘審定。

（二）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升任官等人員，自升任官等最低職等本俸起敘。」第2項規定：「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依所據較高考試及格資格，升任或再任較高職等職務時，其原敘俸級，高於擬任職等最低俸級者，得敘同數額俸點之本俸或年功俸。」茲復審人分配占缺實務訓練之職務，因屬升任官等及職等之職務，銓敘部以系爭98年12月18日部銓三字第0983144162號函，銓敘審定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二級400俸點，並依高市社會局98年12月14日派令所載生效日期，溯自98年10月16日生效，洵屬有據。復審人所訴生效日期應溯自98年10月8日或同年9月15日一節，查復審人未就派任令不服，提起復審救濟，則該令業已確定在案，已具構成要件效力，則銓敘部據以審定自98年10月16日生效，於法無違，所訴核無理由。

二、綜上，銓敘部以98年12月18日部銓三字第0983144162號函，審定復審人分配高市社會局占缺實施實務訓練之職務，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二級400俸點，並溯自98年10月16日生效，經核並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處，應予維持。

三、又復審人指稱其縱使不經高考公職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程序，亦得在同分發主管機關中陞任社會工作人員職缺一節，茲以公務人員之任用及陞遷，係屬各機關長官之權限，並非具有某特定職務之任用資格即當然應予核派或陞遷，仍須由機關長官依權責綜合考量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令等規定辦理，並依

銓敘部78年8月16日(78)臺華登一字第294714號函釋略以，占缺實施實務訓練人員，如已具所占職缺權理資格，則先予派代送審，當年即可參加考績，為維護考試及格人員權益，宜准予先行派代送審，並溯自實務訓練開始之日生效。是公務人員再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經分配占缺實施實務訓練，如具所占分配實務訓練職缺之任用資格，經擬任機關依上開規定先行派代，因經派代，始可溯自實務訓練開始之日生效，並非自分配結果公告之次日或筆試錄取公告日生效。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6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補償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12月11日部退二字第

098313765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科員，其99年3月3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98年12月11日部退二字第0983137658號函，按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10年6個月、14年8個月2天，分別核定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退休年資10年、15年3個月，給與月退休金；並於上開函說明三備註（四）記載略以，復審人係退伍之後再轉任公務人員，本次退休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10年6個月，併計已支領退伍金軍職年資5年，合計新制施行前年資已逾15年；又其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含軍職年資）合計亦逾26年，無法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6條之1第7項及第8項規定核給補償金。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1月19日部退二字第099315526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16條之1第7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在職人員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本法修正施行後退休，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下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一、每減一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百分之〇·五之月補償金。」第8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任職未滿二十年，於本法修正施行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支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在本法修正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二十年止。其前後任職年資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之基數，由基金支給。」及依銓敘部91年9月20日部退三字第0912181572號書函釋略以，退伍軍人轉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時，其前次退休之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亦應與再任後尚未核給退休金之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合併計算後，始得依法核給補償金。準此，對支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增發之退休補償金，係以該等人員退休時退撫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未滿15年；而得再一次增發補償金，則係以該等人員退休時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未滿20年、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未滿26年為限。又公務人員退休金給與，有關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係採用恩給制，如已領取退職（伍）給與之年資，自不得再併計為退休年資，以免重複請領退休給與，此即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

1項規定：「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算。」之旨；而有關增發補償金及再一次增發補償金之設計，則係為彌補公務人員參加退撫新制後所造成之損失，以公務人員全部退撫新制施行前之年資為計算補償金之基準，已領退休（職、伍）給與人員，不論係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其既已依舊法所規定之退休給與基數內涵，核計發給退休（職、伍）給與，於再次退休時，其前次退休之舊制年資，於計算增發補償金及再一次增發補償金年資，自應與尚未核給退休金之舊制年資合併計算之。是以，已領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退休時，已領退休（職、伍）給與之年資，應與再任或轉任後尚未核給退休金之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合併計算，如符合規定，始得依退休法第16條之1第7項及第8項規定核給補償金。

二、次按卷附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97年4月2日國空人勤字第0970003532號函所載，復審人係於64年10月18日退伍，服役年資5年整，已核發退伍金在案；另其於59年10月19日畢業於前空軍通信電子學校，軍校教育時間（專修班2年整）得折服役期2年整，未支領年資退除給與。是復審人前已領取退伍金之軍職年資5年，應與其再任公務人員後尚未核給退休金之退撫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10年6個月及施行後任職年資14年8個月2天合併計算，經合計其新制施行前年資已逾15年，且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已逾26年，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無法核給補償金。是復審人訴稱退撫新制施行前，其於空軍服役5年之年資，於再任公職重行退休計算總年資時，不應併計在內，以免影響其補償金之核算云云，核無足採。

三、至復審人訴稱依司法院釋字第658號解釋理由書，為維持年資採計之公平性，退休法第16條之1第1項不能作為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之法律依據，且欠缺法律明確授權云云。以上開司法院釋字第658號解釋固認，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有關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公務人員，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退休法第6條及第16條之1第1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之規定，欠缺法律具體明確授權及有違法律保留原則，惟亦指明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是於該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仍屬有效，得予適用。

四、綜上，銓敘部以98年12月11日部退二字第0983137658號函，依前揭退休法第

16條之1第7項及第8項規定，未核給復審人補償金，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6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11月30日部退三字第098313659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幹事，其99年3月8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

以98年11月30日部退三字第0983136594號函，核定支領月退休金，並依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為11年、14年8個月7天，分別核定新制施行前、後年資為11年、14年9個月，核給新制施行前、後月退休金55%及30%；同函說明三備註（三）、1記載略以，復審人之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依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及第2項規定計算，其上限金額應為新臺幣（以下同）877,934元；惟依同要點第2點及第3點規定計算，僅有868,140元。依同要點第3點之1第3項規定，核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實際金額應為868,140元。復審人不服，於98年12月30日至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登錄聲明復審，復於99年1月22日補送復審書到銓敘部，案經該部以99年3月2日部退三字第0993164977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係於98年12月4日收受銓敘部98年11月30日部退三字第0983136594號退休核定函，經於98年12月30日至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登錄聲明復審，已有聲明復審之法律效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6條第1項規定，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復依同條項後段規定，於30日內即在99年1月22日補送復審書到銓敘部，並載明已線上聲明復審，有復審人前開線上申辦明細、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99年2月3日北市麗高人字第09930066100號函影本及復審書正本上所蓋銓敘部收文章戳記可按。是本件復審合於提起救濟法定期間之規定，爰予審理。銓敘部答辯稱本件復審，已逾法定期間，尚有誤解，合先敘明。

二、復審人訴稱其73年7月2日初任公職（同年月1日為例假日），至當月底服務滿1個月，並扣繳全（7）月份公保費，故其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退休年資為11年，依此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27個月，依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及第2項規定計算，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上限應為877,934元云云。經查：

（一）按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者或繳付保險費滿十五年並年滿五十五歲而離職退保者，予以一次養老給付。依其保險年資每滿一年給付一點二個月，最高以三十六個月為限。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次按銓敘部48年8月21日48臺特四字第07410號函釋略以，保險年資之計算，以12個月為1年。復按公保優存

要點第2點規定：「依本要點辦理優惠存款，須合於下列各款條件：（一）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三）依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核發之養老給付。……。」第3點規定：「依本要點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及第3點之1第1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計算如下：（一）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八十五為上限；核定退休年資超過二十五年者，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在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所支領退休給與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第3項規定：「依前項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規定計算之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高於依第二點、第三點規定所計算養老給付之金額者，應按後者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新制施行前參加公保期間所計給之公保養老給付，始得依公保優存要點辦理優惠存款；又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之計算，均明定以「核定退休年資」為標準。且對於該要點第3點之1規定實施後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於退休時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及依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規定計算之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高於依第2點及第3點規定所計算養老給付之金額者，應按後者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均定有明文。

- (二) 茲依卷附復審人之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年資試算表等資料，復審人自73年7月2日起加入公保，其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前之公保年資為10年11個月29日，依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附表規定，保險年資以12個月為1年，該未滿1年之畸零年資即不予計算，爰銓敘部核算復審人退撫新制施行前之公保年資為10年，並無違誤。又有關退休時所具領之公保養老給付得否辦理優惠存款，均依上開公保優存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核與退休年資之採計無涉。又復審人退休時退休等級為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三級520俸點為33,390元，按上開公保優存要點第2

點、第3點及該點附表等規定，復審人退撫新制施行前之公保年資10年，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為26個月，而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核定為25年9個月，其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為86%，依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核算之優惠存款金額為877,934元，高於依同要點第2點及第3點規定計算之辦理優惠存款金額868,140元，是銓敘部依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3項規定：「……應按後者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核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868,140元，於法亦無違誤。

三、綜上，銓敘部以98年11月30日部退三字第0983136594號函，核算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868,140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核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3 月 3 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7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12月23日部銓五字第098314372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臺南縣西港鄉港東國民小學師（三）級護理師。前任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成大醫院）護理助產職系護士，經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核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四級360俸點，83年12月4日以74年護理師檢覈考試及格資格，調陞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護理助產職系護理師，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歷至88年考績晉敘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二級460俸點，89年1月16日因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改任換敘為師（二）級護理師，經銓敘部審定以醫事人員任用，歷至94年考績晉敘師（二）級本俸十三級550俸點；95年9月15日以其前經該部審定有案之技術人員任用資格，調任臺南縣衛生局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衛生技術職系技佐，復經該部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核敘為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520俸點。嗣於97年5月8日原機關改派為薦任第六職等衛生技術職系技佐，經該部以系爭98年12月23日部銓五字第0983143728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五級520俸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該部以99年1月20日部銓五字第0993156917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系爭銓敘部98年12月23日部銓五字第0983143728號函，就其97年5月8日任臺南縣衛生局薦任第六職等衛生技術職系技佐職務，審定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五級520俸點，訴請應依其95年9月15日調任前任職成大醫院時曾銓敘審定有案之550俸點（師〈二〉級本俸十三級）云云。經查：

-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9條第1項規定：「依各種考試或任用法規限制調任之人員……如依另具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任用時，應以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第15條第1項規定：「升任官等人員，自升任官等最低職等之本俸最低級起敘。」

但原敘年功俸者，得敘同數額俸點之本俸或年功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依法採計作為取得任用資格之基本年資或已採計提敘俸級之年資，不得重複採計。」對依法銓敘合格人員之調任，其俸級核敘已有明定。

(二) 卷查復審人於95年9月15日以審定有案之技術人員任用資格，調任臺南縣衛生局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衛生技術職系技佐，經銓敘部95年9月29日部銓五字第0952706370號函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並採其84年1月至94年12月計11年年資提敘俸級11級，核敘為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520俸點，歷至96年考績仍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520俸點，此有該部上開95年9月29日號函影本附卷可稽。茲復審人就上開95年9月29日銓敘審定函，並未提起救濟，該銓敘審定已確定在案。次查復審人以其所具之74年護理師檢覈考試及格資格，經臺南縣衛生局97年5月8日改派為薦任第六職等衛生技術職系技佐，並無上開俸給法第9條須重新審定俸級之情形，且上開84年至94年之年資，已屬提敘俸級有案之年資，不得再重複採計，爰銓敘部依上開俸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直接以其96年考績結果換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五級520俸點，並溯自97年5月8日生效，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二、至復審人執銓敘部96年6月28日部特二字第0962819823號書函，訴稱成大醫院有例可循一節，按復審人並未於復審書敘明成大醫院相關案例之情形，且銓敘部96年6月28日函係就醫事檢覈護理助產職系人員得調任衛生技術職系之函釋規定，與俸級核敘問題無涉，所訴尚不可採。

三、綜上，銓敘部以98年12月23日部銓五字第0983143728號函，審定復審人97年5月8日任臺南縣衛生局薦任第六職等衛生技術職系技佐職務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五級520俸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3 月 3 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7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民國98年11月25日通傳人字第0981101561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傳播內容處薦任第九職等科長，經通傳會以98年11月25日通傳人字第09811015610號令，調任該會北區監理處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通傳會以99年1月12日通傳人字第0980057275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2月3日及3月1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99年1月6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

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第18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一、……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是以，現職公務人員在同官等內調任，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至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長官應依業務需要，就所屬公務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能力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本公平客觀之原則考核評量。類此職務調整之考核評量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於部屬是否適任主管職務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本件通傳會以復審人原任傳播內容處他類視訊內容監理科科長期間，領導、協調能力及對業務政策與產業發展之開創思維等方面有所不足，將其調整為非主管職務。復審人稱通傳會以其領導統御有問題、專業創見不足及為使整體處務有所提升等理由，將其調整為非主管職務，與事實不符云云。卷查：

(一) 有關復審人領導統御能力部分：復審人自96年10月擔任通傳會傳播內容處他類視訊內容監理科科長，其屬員陸續要求調離該科，理由係因復審人有業務分配不均、不願與下屬良性溝通、專業素養不足、給同仁施予精神上相當壓力；完全無法瞭解業務方針、政策走向，在無法充分掌握資訊狀況下，業務面臨瓶頸；多以敵對態度與該科同事相處，時常引發衝突對立，且因專業素養不足，難給予同仁業務上指導等情事。此外，其他已離職或仍留在該科之同仁，亦曾向傳播內容處處長表達相同意見。該處其他科科長亦表示從未見復審人主動與他科或同仁互動，其督導長官亦多次表示無法溝通。經該處處長多次告知復審人應以服務同仁心態領導同仁，仍未見成效，並需該處處長多次安撫該科同仁情緒及協調該科人力，實亦肇因於復審人領導統御能力之明顯欠缺等語。此有通傳會傳播內容處何處長99年1月8日意見書及該處同仁數人分別陳述之書面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訴稱科內多位同仁之調職（離職）原因，係職務代理人因被代理人留職停薪屆滿後，不得再行代理之限制而離職；該處承辦人事業務或相關人員將其對屬員個人業務績效評分結果洩漏，致屬員心生不滿而請調；及屬員建置之網站驗收程序未獲其同意而情緒激動，何處長唯恐該屬員精神受刺激過劇，遂將其調離該科云云，核與前揭傳播內容處同仁數人

分別陳述之書面資料所載內容不符，委無足採。

- (二) 有關復審人專業創見部分：依上開何處長99年1月8日意見書所示，復審人前係負責綜理網站內容分級、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及他類視訊內容監理、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非法及有害資訊等重要業務，通傳會主任委員對此項業務非常重視，且多次指出該會對網際網路相關業務之宣導措施及相關規劃，如委託廣播電臺製作節目之方法缺乏效率與創意，且於他類視訊內容監理科研擬規劃相關方案時，傳播內容處督導人員即已提出若干問題，惟復審人仍執意執行該方案；建立網站內容安全防护機制建議方案及受理民眾申訴及通報網站內容問題單一窗口計畫之內容精神，原即係通傳會網際網路內容監理政策之主軸，該案於行政院召開會議討論後決議，而當場與會人員並無復審人；嗣在其獲得政策指示及向該會主任委員及督導委員報告後，即請他類視訊內容監理科進行專案補助計畫申請相關事宜，該案如能順利推行，實賴各級長官之指導及相關同仁之配合，而非復審人所稱全係其個人研擬及建議等所能獨立完成。另復審人負責綜理網際網路及新媒體監理業務，如有意見，亦應善盡科長之責，向其督導長官建言，惟卻未有任何作為，如1. 傳播內容處所設新興媒體研析小組，由他類視訊內容監理科督導視察主持，自97年至98年底，共召開6次會議，未見復審人提出報告或積極參與討論。2. 復審人負責督導網路分級業務，應與財團法人網路分級推廣基金會密切聯繫溝通，卻未見進展，亦未能通盤掌握與負責業務有關之產業團體動向。3. 有關衛星廣播電視法及有線廣播電視法之修法，復審人於歷次處務會議中均未積極參與，且其間復審人辦理「為修正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5條有關專用頻道及自製節目規範研商會議案」，竟以該案為第1科業務為由，申請將該公文退回第1科辦理。惟據該處各科分工職掌，有線電視專用頻道及自製節目原即為他類視訊內容監理科之主管業務之一，復審人卻推託責任，應作為而不作為，是其長期以來亦以被動、消極之心態，處理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法業務等語。此有通傳會傳播內容處(98)新興媒體研析小組報告主題一覽表影本附卷可證。復審人訴稱其所擬建立網站內容安全防护機制建議方案及受理民眾申訴及通報網站內容問題單一窗口計畫2案，如非政策創新及遠見之創作，勢難獲得行政院之肯定與嘉許，

是其專業能力及其專業創作並無不足云云，亦無足採。

(三) 有關為利整體處務提升部分：復審人除上開未能與屬員良善溝通外，亦因未能積極有效與處內其他科長或同仁互動，導致何處長於因應業務需要而需調整單位人力時，產生困擾，甚而需安撫他類視訊內容監理科科內同仁情緒，業已有礙該處整體處務之提升，此亦有上開何處長99年1月8日意見書影本可按。復審人訴稱傳播內容處處務未能整體提升原因在於何處長對於網路內容安全防护工作，2年來未有相應對策；且其以傳統媒體管理為重點；及該處用人不當、人力分配不均云云，仍無足採。

三、至復審人訴稱其領導統御問題如有何處長所言之嚴重，何以其96年及97年度年終考績均考列甲等一節。按復審人係於96年10月29日始調陞主管職務，有關其領導及業務協調能力之表現，須經一定期間之檢驗，尚難以其96年及97年度年終考績皆考列甲等，而認本件調任有所違誤。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茲以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運作需要，就公務人員職務之調動，本係機關首長固有之權限，爰通傳會為應業務實際需要，並考量復審人工作情形已不適任科長職務，以98年11月25日通傳人字第09811015610號令將復審人調任現職。揆諸首揭規定，並無違法或顯然不當，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訴稱該會傳播內容處多元文化及權益保障科，因承辦人事業務，形成與其他3科同工不同酬一節，尚與本件無涉，非本件所得審究範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3 月 3 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7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實務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8年12月7日公授國訓教字第098001258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9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下簡稱98年高考三級）電力工程科考試錄取，經分配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占電力工程職系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檢查員職務實施實務訓練，於訓練期間申請縮短實務訓練，經本會以98年12月7日公授國訓教字第0980012588號函，否准其所請。復審人不服，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99年2月8日補充復審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或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規定提起復審；惟提起復審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
- 二、卷查復審人應98年高考三級錄取接受實務訓練期間，因復應98年公務人員高

等考試二級考試（以下簡稱98年高考二級）錄取，而自願中途離訓，本會爰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14條及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以99年1月14日公授國訓教字第0990000313號函廢止其98年高考三級錄取人員受訓資格在案。茲以復審人應98年高考三級考試錄取後，於98年10月16日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報到接受實務訓練，同年12月29日辦理中途離訓，縱其參加訓練期間已逾2個月，惟該期間尚未調受基礎訓練，亦未申請免除基礎訓練，並未完成是項考試所需之基礎訓練，其受訓資格既經廢止在案，則該次考試錄取人員接受實務訓練期間之縮短與否，均無從完成系爭98年高考三級考試程序。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所提復審，已無實益，核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應予駁回。

三、至復審人主張其錄取98年高考二級，亦提出縮短實務訓練期間之申請，可預見原處分機關將以同樣理由否准其申請，因此本案仍有救濟之實益一節，惟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應不同等級或不同類科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其得縮短實務訓練期間之要件並不相同，自非得執此遽認本件復審仍有救濟之實益，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任	委員	李	嵩	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3 月 3 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7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事件，不服交通部電信局民國94年4月26日交郵密字第094008029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第2項規定：「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是以，復審人提起復審，應備具復審書記載上開法定事項及載明所不服之行政處分，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如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不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原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移轉民營前技術佐資位專員。復審人於99年1月13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向本會聲明復審，經本會函請復審人於聲明不服之登錄日起30日內補送復審書，復審人嗣於99年2月5日補送復審書到會。復審人所提復審書雖載有行政處分機關、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以及復審人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惟遍查該復審書所附證據資料，均無與復審人所載行政處分機關、發文日期及文號完全相符之行政處分書。從而復審人提起復審，未依法附具原行政處分書影本，核與法定程式不合，本會爰以99年2月10日公保字第0990001764號函請復審人於文到20日內補正，該函於同年月12日送達至復審

人陳明之地址，有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及板橋郵局投遞股投遞簽收單影本可稽，惟復審人未為補正。是復審人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迄未補正，於法即有未合，揆諸前揭規定，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3 月 3 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7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8年10月27日銀公保乙字第0980048705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縣大安鄉立圖書館助理員，業於98年7月22日退休。其退休前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經服務機關檢送公保現金給付請領書，併附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以下簡稱光田醫院）98年7月15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公教保險部請領公保殘廢給付，經臺銀依其請領書請領月數所載30個月，及殘廢證明書所載相關資料，依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以下簡稱殘廢標準表）第9號全殘廢給付予以審查，以98年10月27日銀公保乙字第09800487051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臺銀以98年12月18日銀公保乙字第0980057566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會為復審答辯，復審人復於99年2月8日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保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者，按其確定成殘當月之保險俸（薪）給數額，依下列規定予以殘廢給付：……。」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全殘廢、半殘廢、部分殘廢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規定：「承保機關對請領殘廢給付之案件，得加以調查、複驗、鑑定。」同法施行細則第47條規定：「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確定成殘日期之審定，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手術切除器官，存活一個月以上者，以該手術日期為準。二、醫療或手術後，仍需施行復健治療者，須以復健治療期滿六個月仍無法改善時為準；其他需經治療觀察始能確定成殘廢者，經主治醫師敘明理由，以治療觀察期滿六個月仍無法改善時為準。三、殘廢標準已明定治療最低期限者，以期限屆滿仍無法改善時為準。」準此，承保機關審核各項保險給付案件，有關被保險人之殘廢是否醫治終止、成為永久殘廢及確定成殘日期之審定，均須依照上開規定予以審查，並非單憑殘廢證明書為據。
- 二、次按殘廢標準表第9號規定：「因呼吸系統疾病所致肺功能障礙，需氧氣或人工呼吸器以維持生命，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 慢性穩定狀況時，未給予額外氧氣呼吸，動脈血氧分壓低於（或等於）50mmHg，經三個月治療仍未改善者。(2) 需使用人工呼吸器，以維持生命，經三個月治療仍未改善者。」同表附註二規定：「依照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規定，殘廢之審定，必須

經醫治終止，確屬成為永久殘廢者。上述『醫治終止』之認定，係指被保險人罹患之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無法改善，並符合本標準表之規定，不能復原而言。」是被保險人須因呼吸系統疾病所致肺功能障礙，需氧氣或人工呼吸器以維持生命，且有慢性穩定狀況時，未給予額外氧氣呼吸，動脈血氧分壓低於（或等於）50mmHg，經3個月治療仍未改善或需使用人工呼吸器，以維持生命，經3個月治療仍未改善，經醫治終止，症狀固定，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確屬成為永久殘廢，經審核屬實者，始得請領殘廢標準表第9號全殘廢給付。

三、依卷附復審人所檢送光田醫院98年7月15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疾病或意外傷害名稱欄位載明：肺腺癌併肝轉移；殘廢症狀是否固定且治療終止欄位載明：是；殘廢情形是否其他治療方法可以改善欄位載明：否；經鑑定符合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欄位空白；確定成殘日期欄位載明：98年7月15日；經醫師鑑定之病情詳況欄位經勾選載明：日常生活高度依存他人照顧；肺腺癌併肝、肺轉移。（第四期末期）等情。茲因該公保殘廢證明書，未載明復審人符合殘廢標準表第幾號殘廢標準及肺功能檢查值，滋生疑義，臺銀乃函經光田醫院98年10月5日（98）光醫事字第9800747號函查復略以，復審人於同年7月15日要求開立殘廢診斷書時，並未做肺功能檢查，故殘廢等級無法判斷。另依同年9月14日之肺功能檢查結果顯示，無法符合公保殘廢標準之規定。此有光田醫院98年7月15日公保殘廢證明書、98年10月5日（98）光醫事字第9800747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不符殘廢標準表第9號全殘廢給付之標準，應堪認定。復審人訴稱為了安心治療疾病及不占職缺，才急於98年7月22日退休，及不知光田醫院大甲分院於97年9月15日與98年7月11日復審人肺腺癌擴散後，未做肺功能檢查等語，均不足採據。

四、至復審人請求保留退休前已罹病之因果關係，俾請領肺功能殘廢給付一節，查公保殘廢給付案件之審核，須依公保法相關規定辦理，尚非當事人之意思所得拘束。是所訴仍無可採。

五、綜上，臺銀以98年10月27日銀公保乙字第09800487051號函，否准復審人請領殘廢標準表第9號全殘廢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3 月 3 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75號

復 審 人：○○○、○○○

兼 上 2 人

法定代理人：○○○

復審人等3人因公保事件，不服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民國98年11月13日投投警人字第0980018715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

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已亡故者，其遺族基於該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得依本法規定提起復審。」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復審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三、原處分機關。四、復審請求事項。五、事實及理由。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八、提起之年月日。」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是以，復審人提起復審，應備具復審書記載上開法定事項及載明所不服之行政處分，及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如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不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等3人係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投縣警局）南投分局（以下簡稱南投分局）已故警員洪○○之遺族。洪故員前因案停職，並經投縣警局依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法施行細則第34條之規定，於97年6月11日辦理退保手續在案。洪故員嗣於98年9月4日停職期間病故，復審人等即以公保現金給付請領書，向南投分局請領洪故員之公保死亡給付，案經該分局轉報投縣警局後，以98年11月13日投警人字第0980018715號書函轉知復審人等略以，復審人等申請洪故員公保死亡給付1案，業經投縣警局以同年月10日投警人字第0980042383號函核復無法請領保險給付等語。復審人等不服南投分局上開98年11月13日書函，經由投縣警局向銓敘部提起訴願，復經該部移請本會依復審程序審理。茲以復審人不服南投分局98年11月13日書函，經本會以99年1月15日公地保字第0990000624號函，請復審人於文到20日內，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3條規定補正復審書到會，該函於同年月18日經復審人洪○瑀簽收，有該函之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復審人等迄未為補正。則本件復審程式即有欠缺，揆諸前揭規定，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另查復審人等所不服之南投分局98年11月13日書函，僅係函轉投縣警局同年月10日函，核為事實之陳述，並未對復審人等現有權利義務產生法律上規制效果，自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等據以提起復審，於法亦有未合，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7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11月26日部銓四字第098313509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因應9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考試（以下簡稱97年地方特考三等土木工程科考試）及格，經臺中縣政府

(以下簡稱中縣府)以98年11月13日府人力字第09803512652號令派代為該府工務處技士；復依送審程序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並申請採計復審人93年10月18日至97年10月17日(以下簡稱系爭年資)曾任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國研院)聘用國防訓儲人員年資提敘俸級4級。經該部以98年11月26日部銓四字第0983135095號函審定先予試用，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並於該函說明一、(九)備註2載明，復審人曾為國防訓儲人員，依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規定，並非現役軍人身分，其曾任財團法人國研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簡稱地震研究中心)之年資，亦非屬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規定之公務年資，無法採計年資提敘俸級。復審人對上函備註2部分表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12月21日部銓四字第098314037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卷查系爭銓敘部98年11月26日函，其說明一、(九)備註2載明意旨有二，其一為復審人申請採計提敘之系爭年資並非現役軍人身分之年資，其二為系爭年資亦非屬俸給法第17條規定之公務年資。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依其復審書所載，僅就系爭年資訴稱地震研究中心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編列預算支應，其於該中心服務之系爭年資認應屬俸給法第17條第2項所列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年資為爭執。爰本件僅就此部分之爭執予以審議。
- 二、按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第2項規定：「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年資，如繳有成績優良證明文件，得比照前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對公務人員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年資之提敘，已有明定。
- 三、查財團法人國研院設置條例第2條明定，該院為財團法人，係依據民法規定設立；次查銓敘部85年6月5日(85)臺中法二字第1306195號書函示意旨，財團法人之法律上性質屬私法人，其自行進用之人員，不屬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所稱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人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之適用範圍。茲以地震研究中心為財團法人國研院下設之研究單位，亦屬財團法

人性質，並非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復審人經該中心自行進用，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於該中心之服務年資，並不符俸給法第17條第2項規定所得提敘之年資。準此，銓敘部以復審人97年地方特考三等土木工程科考試及格，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1項第1款所定任用資格，依俸給法第6條規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系爭年資未予以提敘俸級，自屬有據。

四、至復審人訴稱地震研究中心之實質運作經費，係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編列預算支應，其於該中心之服務年資，應屬俸給法第17條第2項規定之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年資一節，查依財團法人國研院設置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本院創立基金為新臺幣五億元，由中央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捐助之。」第6條規定：「本院經費來源如下：一、創立基金之孳息。二、政府補助專案研究計畫之經費。三、受託研究、提供服務及產品之收入。四、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五、其他有關收入。」是財團法人國研院之經費尚非全由政府預算捐助支應，且該院之組織為財團法人，屬民法上規範之私法人，自非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已如前述，復審人於地震研究中心之任職年資，顯非俸給法第17條第2項規定之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年資，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所述，銓敘部以98年11月26日部銓四字第0983135095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自98年7月31日先予試用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並核認其曾任地震研究中心之系爭年資，非屬俸給法第17條規定之公務年資，無法採計年資提敘俸級，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3 月 3 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7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等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8年10月14日移署人福青字第098014920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桃園縣服務站薦任第八職等專員。前任職於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期間，因施用毒品，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有確實證據，經內政部以96年4月26日內授移字第0960932890號令核布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於同年5月3日收受上開處分令，並自次日停職。復審人不服上開免職處分，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6月19日96年度訴字第03102號判決撤銷復審決定及原處分，嗣內政部以97年7月22日內授移字第0971036046號函，通知復審人復職，其業於97年7月25日報到復職。移民署爰依規定以98年10月14日移署人福青字第0980149204號函，補發復審人96年5月4日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至復職前1日（97年7月24日）期間半俸薪資及96年年終工作獎金新臺幣（以下同）31萬9,517元，並依96年度、97年度考績結果，補發考績晉級差額及97年年終工作獎金差額計3萬7,980元，共計補發35萬7,497元。復審人不服移民署未補發96年5月4日至97年7月24日期間薪俸之專業加給、危險職務加給及補足96年、97年年終工作獎金和考績獎金，提起復審，案經移民署先以98年11月26日移署人福青字第

098017168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再以同年12月25日移署人福青字第0980185751號函補充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派員於99年3月22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10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復審人96年5月4日至97年7月24日停職期間俸給之給與部分：

(一) 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一、本俸：係指各職等人員依法應領取之基本給與。二、年功俸：係指各職等高於本俸最高俸級之給與。……五、加給：係指本俸、年功俸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免職或辭職時為止。」第2項規定：「復職人員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在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者，應於補發時扣除之。」次按司法院釋字第246號解釋以，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既未正式服勤，關於停職半薪及復職補薪，均不包括工作補助費計支，係兼顧因工作而支給補助費之特性，與憲法亦無牴觸。復依俸給法第18條規定訂定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1條第4項規定：「停職人員經依法復職，其停職期間應補給之俸給，不包含各種加給。」是依上開規定，加給係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其發給必以服勤執行職務為前提。公務人員於停職期間，既經停止職務之執行，而無服勤之事實，即無從支領各項加給。

(二) 卷查復審人前因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內政部核予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自96年5月4日先行停職。嗣該免職處分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復審人乃於97年7月25日復職。移民署於96年5月4日至97年7月24日復審人停職期間，已依其銓敘審定有案之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二級535俸點，所支月俸3萬4,360元，按月核給半俸，故於復審人復職後，應補發其停職期間另半數月俸，即 $17,180 \times (28/31 + 7 + 6 + 24/31)$ ，共計25萬2,158元。又復審人之96年、97年考績，分別經銓敘部按主管機關核定之等次，以98年6月23日部銓一字第0983078761號、98年6月30日部銓一字第0983081746號函，銓敘審定其自97年1月1日晉敘為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三級、自98年1月1日晉敘

為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四級，並均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因上開晉敘俸級所支月俸分別為3萬5,330元、3萬7,915元，則移民署應依該銓敘審定結果補發復審人考績晉級每月薪俸差額 $(35,330元 - 34,360元) \times 12 + (37,915元 - 34,360元) \times 7$ ，共計3萬6,525元。茲以復審人於96年5月4日至97年7月24日停職期間，事實上並無服勤執行職務，依據前開規定及說明，均無從主張領取專業加給與危險職務加給，縱其一次記二大過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之處分遭撤銷而復職，亦無改其於停職期間未執行職務之事實。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672號判決，有關停職後復職，均無法補發停職期間之專業工作補助費及警勤加給，不因停職處分是否違法而有不同之意旨亦可資參照。

二、關於96年度及97年度年終工作獎金部分：

- (一) 按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六、（三）均規定：「因案停職人員未受徒刑之執行或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許其復職，及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行政處分而復職者，其年終工作獎金之薪俸部分，全額發給；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部分，均按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是以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撤銷原停職處分而復職者，其年終工作獎金之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部分亦應按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
- (二) 承前述，復審人於96年5月4日至97年7月24日停職，事實上並無服勤執行職務。且其所任專員，並非主管職務，爰移民署於復審人復職後，應依規定按其96年經銓敘審定之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二級535俸點，所支月俸3萬4,360元、專業加給2萬5,310元，及其在職月份比例 $5/12$ ，計算補發其96年度年終工作獎金為 $(25,310元 \times 5/12 + 34,360元) \times 1.5$ ，共計6萬7,359元整；並按96年年終考績結果自97年1月1日晉級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三級550俸點，所支月俸3萬5,330元、專業加給2萬5,310元，及其在職月份比例 $6/12$ ，計算補發其97年度年終工作獎金 $(25,310元 \times 6/12 + 35,330元) \times 1.5$ ，共計7萬1,978元整。

三、關於96年及97年考績獎金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7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

一、……二、乙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俸給總額，指公務人員俸給法所定之本俸、年功俸及其他法定加給。」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給與之考績獎金，其給與標準如下：一、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獎金，均以受考人次年一月一日之俸給總額為準；……。」第2項規定：「因職務異動致俸給總額減少者，其考績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及銓敘部派員於99年3月22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第10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獎金發給之原則，均以受考人次年1月1日之俸給總額為準，如因在年度當中，有職務異動致俸給總額有減少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2項規定，其考績獎金中之各種加給按其所任職務之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復職人員雖非因年度當中職務有異動，造成次年1月1日俸給總額有所減少，惟參照上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2項規定之精神，採取較有利之方式，亦應按其所任職務之在職月數比例發給。是停職後復職經補辦年終考績之人員，其考績獎金俸給總額之計算，有關法定加給部分，應按考績年度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

- (二) 經查復審人96年及97年之考績，業經銓敘部分別銓敘審定自97年1月1日、98年1月1日晉敘為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三級、四級，並均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如前所述。移民署以復審人經銓敘審定官職等為薦任第八職等，其俸給總額包括本（年功）俸、專業加給、危險職務加給，核發予復審人96年考績獎金（35,330元+25,310元+6,745元）×0.5個月，計3萬3,692元，及97年考績獎金（37,915元+25,310元+6,745元）×0.5個月，計3萬4,986元。惟其中關於96年考績獎金部分，以復審人於97年1月1日之俸給總額，依首揭俸給法規，僅領有年功俸額，並不包括各種加給。爰其96年考績獎金之專業加給及危險職務加給，應按其96年在職月數比例計算發給。移民署上開按專業加給25,310元及危險職務加給6,745元之標準，發給復審人96年考績獎金，未按其當年在職月數為5個月比例計算其應領96年考績獎金為〔35,330元+（25,310元+6,745元）×5/12〕×0.5個月，計2萬4,343元，核與上開考績獎金發給規定即有未合。

四、依上開說明，移民署於復審人復職後，應補發其96年5月4日至97年7月24日

停職期間另半數月俸共計25萬2,158元、及該期間考績晉級每月薪俸差額共計3萬6,525元；96年度年終工作獎金6萬7,359元、97年度年終工作獎金7萬1,978元；96年考績獎金2萬4,343元及97年考績獎金3萬4,986元，合計48萬7,349元。另該署已就97年度年終工作獎金7萬523元、96年考績獎金3萬3,692元、97年考績獎金3萬4,986元先行撥付入帳，有移民署97年10月補發追繳薪俸明細單、98年8月薪資異動單、97年10月薪資異動單、97年度年終獎金清冊、98年8月份法定編制人員待遇補96—97年獎金及差額印領清冊及97年法定編制人員職員考績獎金印領清冊影本各1紙在卷可稽。爰上開應發數額扣除已發給數額後，系爭處分尚應補發復審人復職後俸給、年終工作獎金共34萬8,148元，系爭處分共計補發35萬7,497元，經核並無復審人所訴短發各項金額之情事。惟基於公務人員保障法第5條規定，於復審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之決定，故仍予維持。

五、又復審人原受違法停職處分既經撤銷，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18條規定，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受處分人應視為自始未受停職之處分，則差勤狀況仍須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復審人因停職處分遭撤銷而於停職期間視同在職，故其於停職期間之96年5月4日至同年7月2日因案入勒戒所觀察勒戒期間，自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請假，並就超過法定請事假日數部分，依俸給法第22條規定，按日扣除俸給。該扣除俸給規定係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茲權責機關考量停職與奉調受訓、奉派進修考察性質不同，而於首揭俸給法第22條及施行細則第17條，就公務人員停職或受訓、進修考察期間，俸給之支給作不同規劃，尚與平等原則無違。復審人所訴服務機關要求其上開勒戒期間請假，未如進修受訓人員核發俸給，有違平等原則等節，均無足採。

六、綜上，移民署以98年10月14日移署人福青字第0980149204號函，補發復審人停職期間半數月俸、考績晉級差額及年終工作獎金，合計35萬7,497元，衡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鈞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3 月 3 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7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預告終止契約事件，不服花蓮縣政府民國98年12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8021407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46條規定：「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保訓會為

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及第102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二、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五、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法定機關、公立學校編制職缺參加學習或訓練之人員。」茲以各機關非依相關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之人員，自非保障法適用或準用之對象，其向本會提起復審，即屬程序不合法；又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提起復審；若復審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向本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出復審，惟應於30日內補送復審書，如逾期未補送復審書，程序亦不合法，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未於第四十六條但書所定期間，補送復審書者。……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之規定，均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於98年12月27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向本會聲明復審，按復審人於上開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登錄線上聲明復審後，仍應於登錄日起30日內，依保障法第46條規定向本會補送復審書，始為適法；惟經本會以99年1月20日公地保字第0990000819號函通知復審人，其迄今仍未向本會補送復審書，揆諸首揭規定，於法已有未合。

三、又本會並以99年2月1日公地保字第0990001361號函，向復審人於「線上申辦明細」所載之服務機關花蓮縣政府查詢得知，復審人係該府依其自訂之臨時約用人員僱用要點進用之人員，並非依公務人員任用相關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僱用，此有該府99年2月5日府人任字第0990023603號函檢送上開僱用要點及復審人98年度定期勞動契約書等影本附卷可按，則復審人非屬前揭保障法適用或準用之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不得依據保障法之規定提起復審，其聲明復審，程序仍有未合，爰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及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7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1月12日部退四字第099315301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臺北縣中和市公所課員，其99年3月2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9年1月12日部退四字第0993153017號函，核定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為10年、15年8個月；該函說明三備註（三）載明，復審人退休事實表填新制施行前歷任職務2，自67年9月至73年10月，曾任前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以下簡稱北市公車處）職工（料工）年資，係依據臺北市政府核定之北市公車處職工管理規

則（按：59年5月8日訂定發布，並已於72年10月11日廢止，以下簡稱職工管理規則）進用之職工，是上開工等職務年資無法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2月4日部退四字第0993160385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銓敘部99年1月12日函未採計其67年9月至73年10月於北市公車處擔任職工（料工）之年資，訴稱該段年資之休假及待遇與工友同，工資薪級、晉級皆比照工友相關規定，有子女教育補助、眷屬實物津貼、不休假、考績及年終獎金等福利，轉任職員時休假年資亦併計，且北市公車處職工工餉核支與高雄市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雷同，請求系爭工等職務年資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云云。經查：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第二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指銓敘部所據以審定資格或登記者皆屬之。所稱公務人員以有給專任者為限。」及第44條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次按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二、曾任軍用文職年資，未併計核給退休俸，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者。三、曾任下士以上之軍職年資，未核給退役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者。四、曾任雇員或同委任及委任待遇警察人員年資，未領退職金或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五、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書者。」至該條規定之意旨，前經銓敘部65年1月6日65台謨特三字第40358號函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規定退休年資之併計，係以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雇員、軍中文職或軍職准尉以上者為準，對於工人年資均不予併計」，以及90年9月10日90退四字第2067946號書函釋，「曾任臨時人員年資須支相當雇員以上薪資，且其薪資在政府預算項下列支，並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之年資，始准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臨時測工之年資，係屬工職，非屬上開所稱臨時人員年資，故無法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在案。是依上開退休法第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始得依退休法辦理退休；復依上開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與前揭銓敘部函釋，「工職」年資亦不符合該條各款所定「得合併計算」之年資，不予採計，於法尚無不合。

(二) 卷查復審人67年9月至73年10月曾任北市公車處料工職務，係依據職工管理規則雇用，有北市公車處87年10月23日北市車人字第861060500號函影本附卷可稽。依職工管理規則第2條規定所稱「職工」，係指駕駛員、服務員、技工、站工、洗車工、料工、加油工、雜工等；是復審人當時所擔任之職務，確屬行政機關之工等職務身分，非屬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年資，亦非屬「得合併計算」之年資，依上開規定及函釋，自無法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又該段年資縱如復審人所稱，有關休假及待遇與工友同，工資薪級、晉級皆比照工友相關規定，有子女教育補助、眷屬實物津貼、不休假、考績及年終獎金等福利，仍無法改變其工等職務年資非屬得併計年資之事實。爰銓敘部99年1月12日函未予併計上開年資為退休年資，自屬有據。復審人前揭所訴，核無可採。

(三) 另復審人訴稱其轉任公務人員後，系爭67年9月至73年10月年資得併計為休假年資，依法退休時，亦應併計一節。按公務人員休假年資或退休年資之併計，所依據之法令各有不同，本件系爭年資得否併計為退休年資，自應依退休法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尚無法比附援引。復審人所稱，仍不可採。

二、綜上，銓敘部99年1月12日部退四字第0993153017號函，未併計復審人67年9月至73年10月曾任北市公車處職工（料工）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至復審人請求系爭年資依行政院88年11月25日台88人政給字第211328號函之意旨辦理一節，按復審人於北市公車處職工（料工）之年資，可否比照發給退職金，自得依上開函釋規定，另案向權責機關洽辦，核非本件復審標的，亦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3 月 3 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 29 卷第 9 期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5 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327
總編輯	林麗明
執行編輯	孫樹模
承印者	彩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縣中和市立德街 148 巷 50 號 4 樓
電話	(02)23140386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